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2006 年度报告

追求卓越 持续增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988

财务摘要

 追求卓越
持续增长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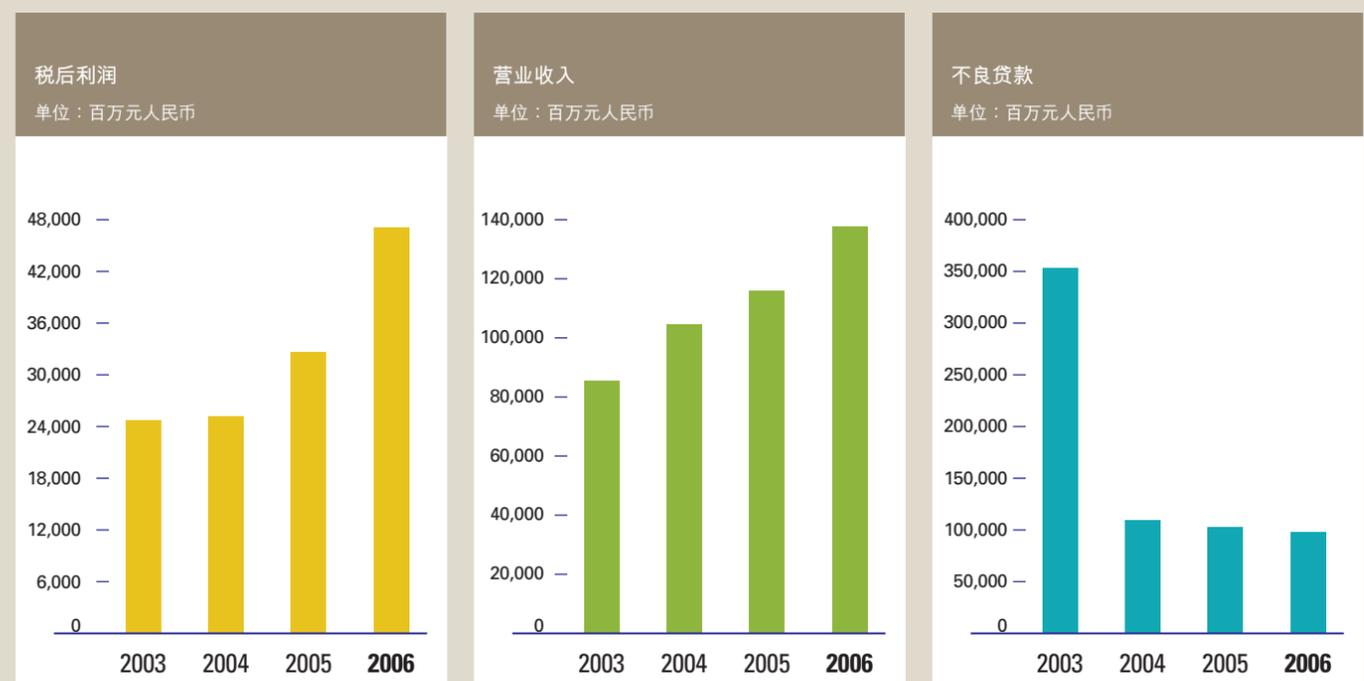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版)》及其他相关财法规编制。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注1)
全年业绩				
净利息收入	120,707	100,405	84,985	71,904
非利息收入	16,921	15,623	19,752	13,781
营业收入	137,628	116,028	104,737	85,685
业务及管理费	(53,614)	(45,604)	(41,915)	(34,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2)	(5,680)	(4,981)	(3,972)
营业利润	77,552	64,744	57,841	47,6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4	1,381	532	179
资产减值损失	(11,587)	(10,985)	(23,797)	(16,432)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34,576	31,419
税后利润	47,152	32,597	25,246	24,743
净利润	41,892	27,492	20,932	21,553
股息总额	10,154	14,112	14,2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22	26,174	20,310	21,542
于年底				
资产总计	5,325,273	4,742,806	4,270,443	3,979,965
贷款净额	2,337,513	2,151,893	2,071,693	1,921,131
债券投资	1,879,418	1,669,591	1,309,479	1,092,187
负债总计	4,907,459	4,480,186	4,037,705	3,750,489
客户存款	4,095,422	3,703,777	3,342,477	3,035,956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总额	388,254	233,842	205,351	203,752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				
平均(百万股)	236,055	186,425	186,390	186,390
年底(百万股)	253,839	209,427	186,390	186,390
每股计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18	0.15	0.11	0.12
每股股息(含税,元)	0.04	0.08	0.08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12	1.10	1.0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52	1.11	1.09	1.07
主要财务比率				
总资产净回报率(%)	0.94	0.72	0.61	0.68
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47	12.52	10.23	10.58
股本净回报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6	13.16	10.92	10.78
净利差(%)	2.28	2.21	2.05	1.95
净息差(%)	2.44	2.32	2.15	2.03
贷存比(%)	59.38	60.35	64.22	71.06
非利息收入占比(%)	12.29	13.46	18.86	16.08
成本收入比(%)	38.96	39.30	40.02	39.73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44	8.08	8.48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3.59	10.42	10.04	不适用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	98,220	103,226	109,920	351,224
不良贷款比率(%)	4.04	4.62	5.12	16.28
贷款损失准备	94,293	83,153	74,769	236,342
拨备覆盖率(%)	96.00	80.55	68.02	67.29
信贷成本(%)	0.50	0.50	1.06	不适用
人力资源				
集团员工总数(人)	232,632	229,742	238,672	241,401
信用评级				
穆迪	A2	A2	A2	A2
标准普尔	BBB+	BBB+	BBB-	BB+
惠誉	A-	A-	BBB+	BBB+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8087	8.0702	8.2765	8.2767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10.2665	9.5797	11.2627	10.3383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1.0047	1.0403	1.0637	1.0657
股价(年末收盘价)				
中国银行(601988,人民币,元/股)	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3988,港币,元/股)	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银香港(2388,港币,元/股)	21.15	14.95	14.85	14.60

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注册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年6月1日和7月5日，中国银行股票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中国银行业中首家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发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注1、2003年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比率数据已经剔除出售中银香港控股部分股份获得净投资收益71.54亿元人民币的影响；
- 注2、营业收入 = 报告期净利息收入 + 报告期非利息收入。其中，报告期非利息收入 = 报告期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 报告期净交易(损失) / 收益 + 报告期投资收益 / (损失) +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 注3、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 注4、债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 注5、本行平均发行在外普通股为按日加权计算；
- 注6、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报告期净利润 ÷ 报告期平均股本总数，报告期平均股本总数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按日加权计算；
- 注7、每股股息 = 报告期股息总额 ÷ 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 注8、每股净资产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 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 注9、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 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 报告期末股本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注10、总资产净回报率 = 报告期税后利润 ÷ 报告期资产平均余额，报告期资产平均余额 =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 2；
- 注11、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报告期净利润 ÷ 报告期股东权益平均余额，报告期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 (报告期期初股东权益总额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 2。本行在2003年接受政府注资并实施相关财务重组，2002年财务数据与2003年财务数据不可比，因此，2003年股本净回报率以年末股东权益为计算基础；
- 注12、股本净回报率(含少数股东权益)根据《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号)的规定计算；
- 注13、净利差 = 报告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报告期付息负债平均成本，报告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报告期利息收入 ÷ 报告期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报告期付息负债平均成本 = 报告期利息支出 ÷ 报告期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注14、净息差 = 报告期净利息收入 ÷ 报告期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注15、贷存比 = 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 报告期末客户存款余额；
- 注16、非利息收入占比 = 报告期非利息收入 ÷ 报告期营业收入；2006年，剔除外汇敞口产生的损失98.20亿元人民币后，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8.14%；2005年，剔除外汇敞口产生的损失47.46亿元人民币后，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6.87%；
- 注17、成本收入比 = 报告期业务及管理费 ÷ 报告期营业收入；
- 注18、不良贷款比率 =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总额 ÷ 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 注19、拨备覆盖率 =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 ÷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总额；
- 注20、信贷成本 = 报告期贷款减值损失 ÷ 报告期贷款平均余额，其中，报告期贷款平均余额 = (报告期期初贷款总额 + 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 2；
- 注21、集团员工总数包括劳动关系用工和劳务关系用工。



财务摘要





目 录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董事长致辞
8	行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 经济、金融环境简要回顾与展望
14	— 综合财务回顾
39	— 业务回顾
55	— 风险管理
77	— 资本管理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80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83	—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85	— 公司荣誉与责任
88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公司治理
116	董事会报告
121	监事会报告
123	重要事项
1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1	审计报告
133	会计报表
227	备查文件目录
228	股东参考资料
231	组织架构
232	境内外机构名录
241	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会董事16名，16名行使表决权。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2006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2日

公司董事长肖钢、行长李礼辉、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周载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肖 钢

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

陈慕华

名誉副董事长

庄世平

董事长

肖 钢

副董事长

李礼辉

执行董事

华庆山

李早航

非执行董事

张景华

俞二牛

朱 彦

张新泽

洪志华

黄海波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

余林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William Peter COOKE

Patrick de SAINT-AIGNAN

Alberto TOGNI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刘自强

监事

王学强

刘万明

李春雨 (职工监事)

刘钝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层

行长

李礼辉

副行长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朱 民

王永利

纪委书记

张 林

授权代表

李礼辉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杨志威

合资格会计师

梁剑兰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联系电话： (86) 010-6659 6688
 传真： (86) 010-6659 4568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按照境内监管规定本行将于下列报纸中刊载中国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内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并同时于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香港报纸刊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信息披露内容。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规顾问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通过其业务集团瑞银投资银行营运

证券事务代表

罗 楠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电话： (86) 010-6659 4626
 传真： (86) 0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审计师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A股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年8月26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13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311000H0001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110102100001342



董事长致辞

我非常高兴地向关注中国银行的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报告本行2006年所取得的良好业绩。本行共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2.38%，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0.18元人民币，远高于本行在上市时所定的净利润不低于322.67亿元人民币的预测。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8.62%至1,376.28亿元人民币。拨备前营业利润增长19.78%至775.52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净回报率(ROA)和股本净回报率(ROE，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达到0.94%和13.86%。在保证利润稳步上升的同时，本行实现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双降。截至2006年底，不良贷款率由上年底的4.62%下降至4.04%，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底下降50.06亿元人民币至982.20亿元人民币。

本行董事会将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派发2006年下半年股息每股0.04元人民币。派息总额约占该期间净利润的44.40%，接近上市时公布的35%—45%派息政策的上限。

2006年是“十一五”计划实施的第一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发展势头，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有所显露；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强调质量、节约、清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深刻转变已经开始；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活跃，货币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足，银行业改革取得突破。

面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本行不断巩固国内领先银行的地位，并始终遵循建设国际一流银行的发展目标，2006年在中国银行业中首次实现了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我们积极接受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双重监管，接受两地市场的严格约束，按照国际监管标准披露信息。同时，我们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亦渐见成效，在信用卡、银团贷款、全球金融市场等业务领域，以及在风险管理与内控、司库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业务架构与信息科技建设等基础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的合作成果。

2006年年底，本行收购了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进一步落实本行拓宽金融产品服务平台的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方面，本行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在中国内地机构建立起市场化的薪酬体系，逐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加速 IT 蓝图建设与实施，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行上下开展了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大讨论，营造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以更好地适应上市后的新变化。

在过去一年，本行继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期间，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和 Alberto Togni 先生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先生和余林发先生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他们的加入，使得本行境外董事增为六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提升了董事会运作的国际化水平。

展望新的一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本行面临着来自国内银行同业和外资银行的双重竞争压力，并同时受到金融监管和市场监管的双重约束。为此，我们正在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加速推进各项内部改革，主动

调整战略，积极适应新的经营环境，尽快形成领先市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我们将适当管理各种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健康、平衡发展，适当管理外币敞口，以减少人民币升值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着力推进业务流程整合，加快 IT 蓝图实施步伐，构建强大的信息基础平台，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业务操作逻辑集中、主要业务条线矩阵式管理的目标。我们还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推动中国银行全面协调发展。

最后，我依然要感谢一直关注中国银行的海内外广大客户、股东、同业和社会各界朋友，并希望未来继续得到大家的信任和支持。我还要感谢中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全体成员，感谢中国银行所有员工，感谢你们在过去充满挑战的一年内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王毅
董事长

2007年3月22日

行长致辞

2006年是中国银行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行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股份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管理层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致力于银行价值最大化，积极稳健经营，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06年末，我行资产总额53,252.7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9,074.59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882.54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2.28%、9.54%和66.03%。全行实现税后利润471.52亿元，比上年增长44.65%；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2.38%，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0.18元，增长20%。总资产净回报率（ROA）为0.94%，上升0.22个百分点。股本净回报率（ROE，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86%，上升0.70个百分点。

2006年我行利润大幅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长，信贷成本得到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得到有效规避，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有效税率下降。

由于生息资产的较快增长和主动负债管理对于降低负债成本的显著作用，全行净利差和净息差水平继续提高，分别达到2.28%和2.44%，比上年扩大7个和12个基本点，净利息收入增长20.22%。全行本外币存款比上年末增长10.57%，贷款增长8.80%，债券投资增长12.57%。

剔除外汇净敞口估值损失因素的影响，全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14%，比上年增加1.27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和佣金收支净额增长54.89%。多元化经营平台进一步扩大，来自投资银行、保险业务的税前利润同比增长188.31%，贡献度由上年的1.18%提高到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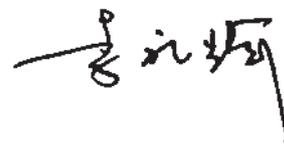
资产质量继续改善，信贷成本控制在0.50%，不良贷款率为4.04%，下降0.5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由12.71%下降到8.15%。拨备覆盖率96.00%，较上年末上升15.45个百分点。通过结汇，外币资金净敞口下降102亿美元，有效降低了汇率风险。

运营成本继续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由39.30%下降到38.96%，有效税率由40.88%降低到29.63%。

积极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合作，创造战略协同效应。我行与RBS集团在信用卡、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私人银行等业务领域和风险管理、品牌宣传等方面的合作已取得实效，与亚洲金融、瑞士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等战略投资者在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合作也取得积极进展。

2007年，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中国银行业进入全面对外开放的新阶段，银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进一步转变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着力推进流程整合和IT蓝图实施，着力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加快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着力加强人才规划和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强化竞争优势，促进中国银行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藉此机会，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董事会和监事会过去一年来对我们的指导与帮助，衷心感谢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衷心感谢海内外同事们的辛勤奉献！我深信，只要我们共同努力，锐意进取，追求卓越，中国银行的前景将更加美好！



行长

2007年3月22日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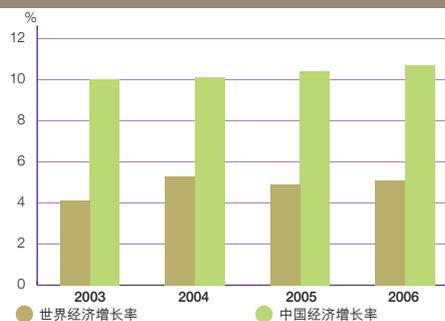
— 经济、金融环境简要回顾与展望

2006年，全球经济增长强劲。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2006年世界经济增长5.1%，为近30年来第二高水平。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GDP较上年增长10.7%，创近11年来最高增幅。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17,6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8%，贸易顺差再创历史新高，达1,77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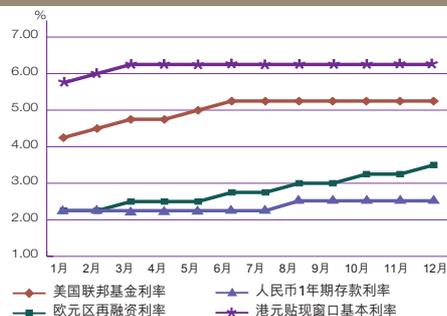
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良好，但潜在风险不断上升。在全球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石油、黄金等大宗商品大幅上涨和波动；美国、欧元区、日本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央行纷纷加息，资本市场繁荣，国际银行业取得长足发展。

2006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活跃。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达到3.35%。为防止投资过热与加大流动性管理，央行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四次定向发行票据。2006年M2增长16.9%，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长15.1%、人民币存款增长16.8%；股票市场规模大幅提升，全年融资规模达2,204亿元，年末股

2003年以来全球与中国GDP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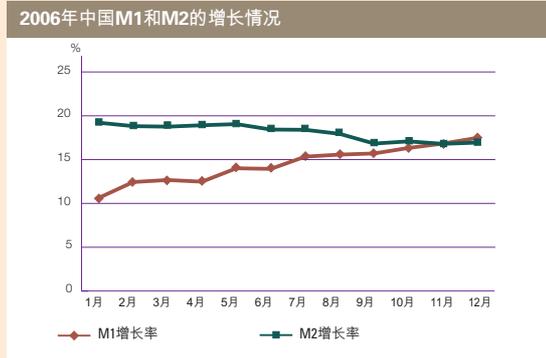


2006年主要国家或地区利率水平的变化



票市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43.3%；债券市场的发行与成交规模呈现显著的快速增长势头，全年债券融资

金额达到56,766亿元，年末债券市值占GDP比重上升到44.8%。



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序推进。2006年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上海两地成功上市，连创全球 IPO 纪录。2006年12月11日中国按照加入WTO承诺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截至2006年末累计已有21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29家境外投资者，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继续增加，同业竞争日趋激烈。

过剩尚未缓解、美国经济增长可能放缓以及资本市场可能再创高位后大幅震荡等。

展望2007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增速将达到4.9%；但是风险同时在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全球失衡持续扩大、全球流动性

2007年中国经济仍将维持8%左右的快速增长，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资本市场继续深化发展，银行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同时，政府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点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规模，在优化结构中促进经济总量平衡，更多地运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引导和规范经济行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2006年集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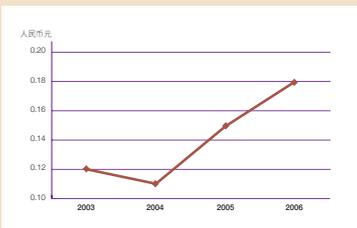
税后利润

2006年集团实现税后利润471.5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45.55亿元人民币，增幅44.65%；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44亿元人民币，增幅52.38%，超过了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目标及本行IPO时作出的本年度盈利预测。税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集团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信贷成本得到控制，有效税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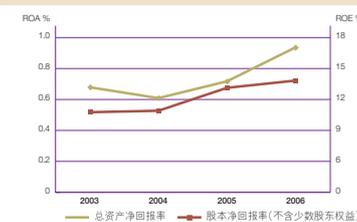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2006年本行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0.18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0.03元人民币。本行今年在香港、上海两地同时上市，银行股本进一步充实，报告期平均普通股股份数量较上年增加，同时，得益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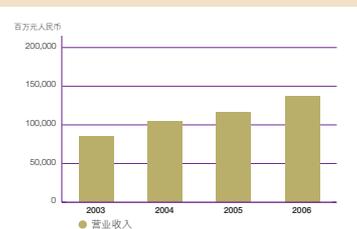
回报率

2006年集团总资产净回报率为0.94%，较上年上升0.22个百分点，为过去四年内最高。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47%，若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则为13.86%，分别较上年上升0.95个百分点及0.70个百分点。



收入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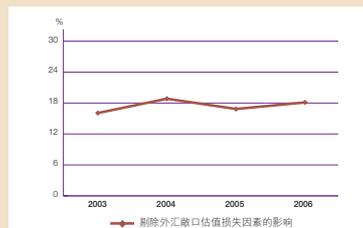
2006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76.2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16亿元人民币，增幅18.62%。集团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集团贷款、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同时，集团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详见下文“净利息收入”与“非利息收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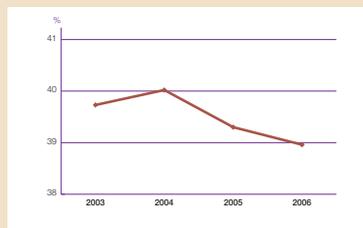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2006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69.2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2.98亿元人民币，增幅8.31%。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2.29%，较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若剔除外汇敞口估值损失因素的影响，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8.14%，较上年上升1.2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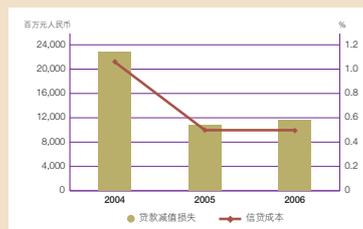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2006年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8.96%，较上年下降0.34个百分点，为过去四年内最低。主要是由于集团在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详见下文“业务及管理费”的分析。



信贷成本

2006年集团信贷成本为0.50%，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信贷成本继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集团在信贷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详见下文“资产减值损失”的分析及“风险管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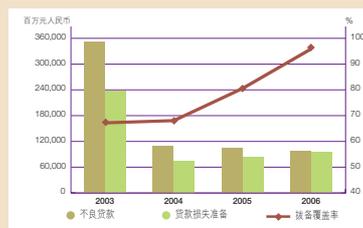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

截至2006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982.2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下降50.06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为4.04%，较上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实现了“双降”的目标。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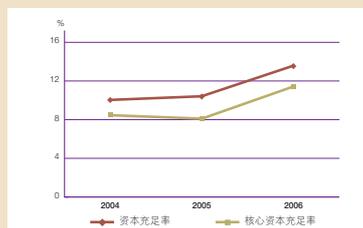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06年末，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942.9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11.4亿元人民币；拨备覆盖率为96%，较上年末上升15.45个百分点。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资本充足率

截至2006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44%，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17个百分点及3.36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水平。主要原因是IPO募集的资金增加了核心资本；另外，外汇敞口降低相应使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下降。详见“资本管理”部分。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净利息收入	120,707	100,405	84,985	71,904
非利息收入	16,921	15,623	19,752	20,93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4,323	9,247	8,557	7,353
业务及管理费	(53,614)	(45,604)	(41,915)	(34,041)
营业利润	77,552	64,744	57,841	54,826
资产减值损失	(11,587)	(10,985)	(23,797)	(16,432)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34,576	38,573
所得税	(19,857)	(22,543)	(9,330)	(6,676)
税后利润	47,152	32,597	25,246	31,897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260)	(5,105)	(4,314)	(3,190)
净利润	41,892	27,492	20,932	28,707

注：2003年数据中包含出售中银香港控股部分股份获得的净投资收益71.54亿元人民币。

净利息收入

2006年，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207.0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03.02亿元人民币，增幅20.22%。

净利息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和利率水平的影响。在中国内地，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

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同时还规定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此外，中国内地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还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境外机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则受外币市场利率、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金融市场状况及相关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6年		2005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集团				
生息资产				
贷款	2,352,262	5.45%	2,192,058	5.00%
债券投资	1,883,760	3.57%	1,475,673	3.05%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710,323	2.70%	655,359	1.94%
合计	4,946,345	4.34%	4,323,090	3.8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070,308	1.96%	3,560,014	1.57%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373,811	2.51%	355,856	1.83%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109,910	4.21%	115,843	3.90%
合计	4,554,029	2.06%	4,031,713	1.66%
净利差		2.28%		2.21%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生息资产				
贷款	1,604,412	5.40%	1,443,512	5.40%
债券投资	906,469	2.35%	656,983	2.41%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350,694	1.81%	313,591	1.66%
合计	2,861,575	3.99%	2,414,086	4.1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792,952	1.57%	2,332,869	1.52%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176,661	2.14%	152,810	2.47%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60,001	4.62%	53,959	4.71%
合计	3,029,614	1.67%	2,539,638	1.65%
净利差		2.32%		2.45%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	40,535	5.22%	41,770	4.01%
债券投资	77,046	4.75%	60,367	3.52%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27,691	2.87%	26,348	1.74%
合计	145,272	4.52%	128,485	3.3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9,288	1.98%	58,903	1.16%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19,465	2.50%	20,467	1.03%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6,391	3.65%	7,361	3.27%
合计	85,144	2.22%	86,731	1.31%
净利差		2.30%		2.00%

注：

1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的净利息收入，及其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¹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6年	2005年	变动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集团					
利息收入					
贷款	128,270	109,711	18,559	8,010	10,549
债券投资	67,195	44,938	22,257	12,447	9,810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19,205	12,696	6,509	1,066	5,443
合计	214,670	167,345	47,325	21,523	25,80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79,939	55,914	24,025	8,012	16,013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9,393	6,512	2,881	329	2,552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4,631	4,514	117	(231)	348
合计	93,963	66,940	27,023	8,110	18,913
净利息收入	120,707	100,405	20,302	13,413	6,889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利息收入					
贷款	86,589	77,903	8,686	8,689	(3)
债券投资	21,274	15,852	5,422	6,013	(591)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6,346	5,197	1,149	616	533
合计	114,209	98,952	15,257	15,318	(6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43,967	35,495	8,472	6,993	1,479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3,773	3,782	(9)	589	(598)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2,774	2,543	231	285	(54)
合计	50,514	41,820	8,694	7,867	(827)
净利息收入	63,695	57,132	6,563	7,451	(888)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					
利息收入					
贷款	2,116	1,675	441	(50)	491
债券投资	3,658	2,123	1,535	587	948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794	458	336	23	313
合计	6,568	4,256	2,312	560	1,75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173	682	491	4	487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486	211	275	(10)	285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233	241	(8)	(32)	24
合计	1,892	1,134	758	(38)	796
净利息收入	4,676	3,122	1,554	598	956

注：

1 计算规模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利率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利息收入

2006年，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146.7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473.25亿元人民币，增幅28.28%。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上升。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了14.42%，达到49,463.45亿元人民币；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提高了47个基本点，达到4.34%。

贷款

2006年，集团实现贷款利息收入1,282.7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85.59亿元人民币，增幅16.92%。主要是由于(1)在审慎保持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情况下，集团推动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平均余额增长7.31%，达到23,522.62亿元人民币；(2)2006年，美元等各主要外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4月和8月两次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集团贷款平均利率增长了45个基本点，达到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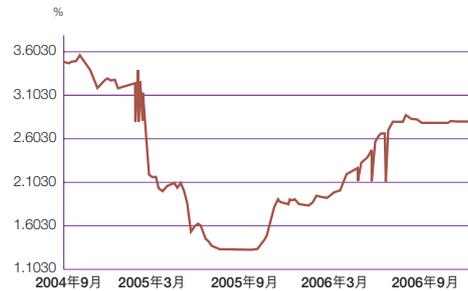
债券投资

2006年，集团实现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71.9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22.57亿元人民币，增幅49.53%。主要是由于(1)集团优化资产组合，将未能投放于贷款的剩余资金，包括IPO募集的部分资金，投向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债券投资，推动了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长27.65%，达到18,837.60亿元人民币；(2)美元等各主要外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集团积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债券投资平均利率增长了52个基本点，达到3.57%。

其中，人民币债券投资平均利率为2.35%，较上年下降6个基本点。主要是由于人民币资金市场流动性过剩对货币市场收益率形成较大压力。以一年期央行票据收益率为例(如下图所示)，从2004年开始，一年期

央行票据收益率逐步走低，虽然在2005年三季度止跌回升，但其对本行盈利的影响在2006年充分显现。

央行票据(一年期)收益率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2006年，集团实现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192.0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65.09亿元人民币，增幅51.27%。主要是由于(1)受客户存款增加、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三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由2005年末的7.5%上升至2006年末的9.0%)的影响，本行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幅较大；(2)因美元等各主要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等因素，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的平均利率提高了76个基本点，达到2.70%。

2006年，集团进一步调整资产组合，努力压缩存放及拆放同业资金，截至2006年末，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资金平均余额在集团生息资产组合中的比重从2005年的15%下降至2006年的14%，下降约1个百分点。

利息支出

2006年，集团利息支出为939.6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70.23亿元人民币，增幅40.37%。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长了12.96%，达到45,540.29亿元人民币，以及付息负债平均利率上升40个基本点，达到2.06%。



客户存款

2006年，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799.3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40.25亿元人民币，增幅42.9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集团大力发展客户存款业务，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14.33%，达到40,703.08亿元人民币；另一方面，客户存款平均利率增长了39个基本点，达到1.96%，主要是由于(1)美元等各主要外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2)中国人民银行在2005年5次上调境内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影响在2006年充分显现；(3)中国人民银行在8月上调了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4)境外机构定期存款比重上升等。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2006年，集团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为93.9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28.81亿元人民币，增幅44.24%。主要是由于美元等各主要外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致使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平均利率上升了68个基本点，达到2.51%。

其中，人民币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平均利率为2.14%，同比下降33个基本点，主要由于集团

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继续压缩低成本人民币同业存入资金。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借入专项资金是集团向外国政府及/或银行以借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及其他补贴贷款方式借取的长期多币种借款，一般用于特定商业用途的中国融资项目。2006年，集团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46.3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17亿元人民币，增幅2.59%。因美元等各主要外币的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该项目平均利率上升了31个基本点，达到4.21%。

净息差

2006年，集团努力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压缩低收益资产和高成本负债的比重，在美元等主要外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及人民币/美元掉期业务的推动下，集团净息差增长12个基本点，达到2.44%。其中，中国内地外币与人民币的净息差呈现不同的走势：



外币净息差 外币净息差较上年上升79个基本点，达到3.22%。主要原因是：(1)在人民币资金市场流动性过剩，且缺乏可替代的人民币投资工具的情况下，本行加强主动资产负债管理，充分发挥本行在外汇业务

领域的专业能力和经营优势，叙做了人民币/美元掉期交易，该等交易增加了美元利息收入(相关掉期交易的成本计入“净交易(损失)/收益”项目)；(2)美元等各主要外币的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

人民币净息差 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调整了存贷款的基准利率，这对本行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利差收益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以下原因，人民币净息差较上年仍有所下降：(1)受宏观金融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和票据贴现的平均利率较上年有所下

降，同时，其年内平均余额在人民币生息资产中的比重有所上升，导致人民币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从上年的4.10%降至3.99%；(2)如上文所述，本行叙做人民币/美元掉期交易以增加集团的整体收益，但该等交易减少了人民币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4,323	9,247	8,557	7,353
净交易(损失)/收益	(3,779)	4,482	8,752	4,456
投资收益/(损失)	3,831	(248)	1,078	8,413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546	2,142	1,365	713
合计	16,921	15,623	19,752	20,935

注：2003年投资收益中包括出售中银香港控股部分股份获得的净投资收益71.54亿元人民币。

2006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69.2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2.98亿元人民币，增幅8.31%。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2.29%，较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若剔除集团外汇敞口估值损失因素，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8.14%，较上年上升1.27个百分点。

承诺、银行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等。通过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不仅为集团创造了稳定的收入，改善了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也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促进了与客户之间长远稳定关系的发展。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网络，发挥多元化经营及各类专业人才优势，向客户提供了品种丰富的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代理、结算和清算、信用

2006年，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143.2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50.76亿元人民币，增幅54.89%。下表列示了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代理业务收入	4,621	2,735	2,690	2,137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3,848	2,941	2,626	2,23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4	2,693	2,367	2,075
银行卡业务收入	2,937	2,340	1,840	1,340
受托业务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2,669	1,989	1,865	1,7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9	12,698	11,388	9,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6)	(3,451)	(2,831)	(2,21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4,323	9,247	8,557	7,353

中国内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占集团该项损益的大部分。2006年，中国内地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86.2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4.22亿元人民币，增

幅65.72%。下表列示了中国内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内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代理业务收入	1,406	823	647	425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402	1,745	1,681	1,39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4	1,784	1,407	1,191
银行卡业务收入	2,080	1,540	1,095	776
受托业务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1,541	1,112	654	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93	7,004	5,484	4,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4)	(1,797)	(1,432)	(1,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8,629	5,207	4,052	3,191

为进一步加快中间业务的发展，确保集团在中国银行业中间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2006年集团制定了中间业务发展三年规划和加快中间业务发展的政策，通过以下主要措施推动了中间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1)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间业务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在资源配置和发展政策上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给予倾斜和支持，加大中间业务的考核与激励力度；(2)在努力保持、推动传统优势中间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在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对公对私理财产品及服务、QDII、银行卡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较具竞争力的新产品；(3)加强集团内部产品管理部门与客户关系部门，境内分行与境外机构，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保险的联动营销与交叉营销，增强集团整体竞争实力；及(4)进一步加强服务价格管理，完善服务价格定价策略，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标准，稳步推进新增收费项目，拓宽新的收费渠道。

代理业务收入

2006年，集团实现代理业务收入46.2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8.86亿元人民币，增幅68.96%。2006年，中国经济增长较快，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尤其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资本市场的快速发

展，促使集团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客买卖证券等业务大幅增长，成为2006年度集团代理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006年，集团实现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38.4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9.07亿元人民币，增幅30.84%。主要是因为市场对贸易结算及清算服务需求增加，相关结算与清算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另外，本行“核心一期”系统投产后，实现了以借记卡为载体的通存通兑和实时汇划，中国内地个人汇划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相关收入快速增长。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担保服务收费、转贷款及银团贷款相关费用。2006年，集团实现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0.6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71亿元人民币，增幅13.78%，主要是由于国内外贸易持续发展，本行叙做的保函、银团贷款等业务相关收入有较大增长。



银行卡业务收入

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年费、取现手续费、交易手续费及商户服务等。2006年，集团实现银行卡业务收入29.3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5.97亿元人民币，增幅25.51%。2006年度，境内机构加大了银行卡产品研发力度，推出具备分期付款功能的中银都市卡、长城公务卡和系列联名卡产品，银行卡发卡量稳步增长，交易量逐年上升，银行卡交易手续费收入亦随之稳步提高。此外，因借记卡年费的全面开征，境内机构借记卡年费收入较上年增长了2.14亿元人民币。

受托业务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受托业务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托管费及账户管理费、企业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各类服务收费。2006年，集团实现受托业务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26.6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6.8亿元人民币，增幅34.19%。主要原因是：(1)2006年，境内机构进一步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全面开征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个人账户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增加2.24亿元人民币；(2)本行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积极进行服务创新，推出企业财务顾问等业务，开辟新的收入渠道。

手续费支出

2006年，集团手续费支出为28.1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6.35亿元人民币，降幅18.40%。集团手续费支出下降主要是因为：(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调低外汇交易手续费率，集团同比减少费用支出约3亿元人民币；及(2)集团在2005年发生次级债券发行费用约1.3亿元人民币、支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清理费约1.6亿元人民币，2006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净交易(损失)/收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	(2,204)	2,518	5,069	8,309
利率及其他产品净损益	(1,575)	1,964	3,683	(3,853)
合计	(3,779)	4,482	8,752	4,456

2006年，集团净交易损失为37.79亿元人民币。主要原因是2006年人民币加速升值导致外汇敞口估值出现较大损失，以及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出现估值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

2006年，集团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外汇买卖收益和外汇敞口估值损失。

外汇买卖收益

2006年，集团外汇买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实现收益76.16亿元人民币。其中，境内机构实现结售汇价差收入59.3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0.77亿元人民币，增幅22.16%，主要原因是结售汇点差较2005年有所扩大。

外汇敞口估值损失

2006年集团外汇敞口估值净损失为98.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外汇敞口的具体构成以及2006年度的外汇敞口估值损益如下表所示：

	外汇敞口之构成 ^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百万美元			外汇敞口之估值损益 ^② 2006年度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表内	表外	合计	表内	表外	合计
1、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外汇敞口						
(1) 与汇金公司签订的外币期权合同	—	(18,000)		—	1,949	
(2) 通过外币期权进行经济套期保值的外汇注资	18,000	—	—	(4,707)	—	(2,758)
2、与外汇掉期交易相关的外汇敞口						
(1) 外汇掉期合同之即期交易	41,528	—	—	(6,730)	—	(4,508)
(2) 外汇掉期合同之远期交易	—	(41,528)		—	2,222	
3、境外外币投资产生的外汇敞口 ^②	14,146	—	14,146	—	—	—
4、其他外汇敞口	11,627	4,109	15,736	(2,773)	219	(2,554)
小计	85,301	(55,419)	29,882	(14,210)	4,390	(9,820)
扣除：境外外币投资产生的外汇敞口 ^②			(14,146)			
外汇净敞口			15,736			

注：

① 在分析外汇敞口之构成时，正数代表多头，负数代表空头；在分析外汇敞口之估值损益时，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亏损。

② 境外外币投资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异在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不影响损益。

对上表所示主要项目解释如下：

1、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外汇敞口

本行于2005年1月5日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一份期权合同，旨在为该公司对本行注资形成的美元汇率风险敞口提供经济套期保值。该期权合同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有权于每月初以8.2769的价格向汇金公司出售美元，每次交易不超过15亿美元，共计180亿美元。本行须向汇金公司支付相关期权费用人民币44.69亿元，于20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分12个月于每月初平均支付。该期权合同在2006年的估值收益为19.49亿元人民币，部分弥补了相关表内敞口因人民币升值所形成的47.07亿元人民币汇兑损失。

2、与外汇掉期交易相关的外汇敞口

考虑到人民币流动性过剩并缺乏可替代的投资工具，且外币资金平均收益率高于人民币资金平均收益率的现状，本行通过叙做人民币/美元掉期交易提高收益水平。在该掉期交易中，本行即期换入美元、换出人民币，以获取外币资金运用与人民币资金运用之间的利差收益；远期换出美元、换入人民币，有效锁定汇率风险，并不影响本行的外汇敞口。截至2006年末，该掉期交易余额为415亿美元。

2006年，上述掉期合同之即期交易的估值损失为67.30亿元人民币，远期交易的估值收益为22.22亿元人民币，二者相抵，为估值净损失45.08亿元人民币，计入利润表“净交易(损失)/收益”项目，因此2006年本行“净交易(损失)/收益”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本行通过该掉期交易换入美元资金取得的本外币利差收益，则在利润表“利息收入”项目中反映。详见下文的“综合成本效益分析”部分。

3、 其他外汇敞口

截至2006年末，集团其他外汇敞口为多头157亿美元，其中，表内多头116亿美元，表外多头41亿美元。表内外汇敞口主要包括股东投入的未被经济套期保值的外汇资本金、本行尚未结汇的外汇利润、正常经营过程中保留的外汇周转头寸以及因外币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多头或空头。

尽管2006年本行存在IPO募集外汇资本金、实现外汇利润等外汇敞口增加因素，但本行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当年结汇263亿美元，使集团外汇净敞口由上年末的259亿美元降至本年末的157亿美元(有关集团外汇敞口的变动，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九)。2006年该外汇敞口估值损失为25.5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有所降低。

2007年本行采取结汇措施进一步降低外汇敞口的计划目前已开始实施，因此预计2007年末本行外汇净敞口仍将继续下降。

综合成本效益分析

尽管2006年本行全部外汇敞口的估值损失为98.20亿元人民币，但因外币资金平均收益率高于人民币资金平均收益率，本行持有外汇头寸亦取得了相应的利差收益。例如，2006年本行境内机构外币债券平均收益率为4.75%，人民币债券平均收益率为2.35%，本外币债券平均收益率之差为2.40%。因此管理层认为，

2006年本行持有表内外汇敞口头寸产生的利差收入足以弥补上述外汇敞口的估值损失。



利率及其他产品净损益

利率及其他产品的净损益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的买卖及估值损益、利率衍生产品估值损益以及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损益等。2006年，受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影响，集团利率产品交易净收益为4.92亿元人民币，而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则出现亏损20.67亿元(主要来自于中银国际)。中银国际叙做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其交易性股权投资进行经济套期保值。交易性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买卖股票交易收入反映在利润表“投资收益/(损失)”项目中。

投资收益/(损失)

2006年，集团实现投资收益38.3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40.79亿元人民币。主要原因为：(1)2006年，中银国际抓住香港及内地资本市场兴起的时机，权益证券交易及估值收益约23亿元人民币。对权益证券进行经济套期保值而叙做的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损益则在利润表“净交易(损失)/收益”项目中反映；(2)本行出售珠海南通银行及处置部分投资项目，实现收益较上年增长约11亿元人民币；及(3)集团应享联营企业收益增长约5亿元人民币。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其他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7,708	5,237	4,057	3,225
其他	2,623	1,380	1,268	758
小计	10,331	6,617	5,325	3,983
其他业务支出				
保险理赔费用	(7,484)	(3,861)	(2,928)	(2,767)
其他	(301)	(614)	(1,032)	(503)
小计	(7,785)	(4,475)	(3,960)	(3,270)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546	2,142	1,365	713

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主要由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理赔费用组成。2006年，随着集团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24.71亿元人民币，增幅47.18%，保险理赔费用较上年增加36.23亿元人民币，增幅93.84%。保险理赔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06年度集团寿险业务增长较快，相应提取的人寿保单储备金增幅较大。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债转股投资净收益13.09亿元人民币，及向独立第三方处置部分贷款获得的净收益6.60亿元人民币。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员工费用	30,677	23,979	19,814	16,394
业务费用	17,283	15,742	13,992	11,188
折旧	5,654	5,883	8,109	6,459
合计	53,614	45,604	41,915	34,041

2006年，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36.1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80.10亿元人民币，增幅17.56%。其中：

员工费用为306.7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66.98亿元人民币，增幅27.93%。员工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06年，集团进一步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的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包括制定和落实全面的员工薪酬改革方案和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境内分支机构从本年度起正式执行新的薪酬制度。该薪酬制度在重新评

定了每个岗位的职能与职责、并参考了内地同业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对每个岗位的薪酬水平进行了新的评价。由于新薪酬制度的实施，境内分支机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在整体上有一定程度的提高；(2)因工资性费用的增长，按工资总额的14%、2%及1.5%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相应增加；及(3)因缴费工资总额基数增加，境内机构员工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支出亦相应增加。有关员工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35。

业务费用为172.8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5.41亿元人民币，增幅9.79%。业务费用主要包括营销费用、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维护费用以及其他各种办公开支，监管费用及专业服务等。因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支持业务发展所需的费用也随之增长。其中，银监会征收的监管费为9.9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0.66亿元人民币。

2006年，集团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业务及管理费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06年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8.96%，较上年下降0.34个百分点，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贷款减值损失	11,687	10,888	22,793	14,70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5	133	2,997	2,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211)	498	(2,216)	178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	(534)	223	(466)
合计	11,587	10,985	23,797	16,432

2006年，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不良贷款额及不良贷款比率实现双降。同时，集团继续执行谨慎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2006年当期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16.8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7.99亿元人民币。2006年，集团信贷成本为0.50%，与上年基本持平。

关于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详见“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部分。

所得税

2006年，集团所得税支出为198.5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26.86亿元人民币，降幅11.92%；有效税率为29.63%，较上年下降11.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0号)的规定，本集团获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本行2006年境内员工工资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156.69亿元人民币的批复，2006年度所得税支出因此减少约46亿元人民币。

有关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的调节过程，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38。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2006年末，集团资产总额为53,252.7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5,824.67亿元人民币，增幅

12.28%；集团负债总额为49,074.5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4,272.73亿元人民币，增幅9.54%。集团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贷款	2,431,806	2,235,046	2,146,462	2,157,473
债券投资 ¹	1,879,418	1,669,591	1,309,479	1,092,187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787,471	661,478	631,727	700,659
其他资产	226,578	176,691	182,775	29,646
资产总计	5,325,273	4,742,806	4,270,443	3,979,965
负债				
客户存款	4,095,422	3,703,777	3,342,477	3,035,956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363,755	375,288	318,443	327,673
发行债券和借入其他资金	123,571	112,343	95,802	81,052
其他负债	324,711	288,778	280,983	305,808
负债总计	4,907,459	4,480,186	4,037,705	3,750,489

注：

1 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净值、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净值。

贷款

贷款是集团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06年末，集团各项贷款总额为24,318.0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967.60亿元人民币，增幅8.80%。

2006年，集团贷款质量继续改善，关注类贷款明显下降，优质客户比例提升。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适当压缩了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票据融资业务，提高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贷款的占比。

企事业贷款和消费信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事业贷款	1,849,062	76.04%	1,712,043	76.60%	1,652,421	76.98%	1,774,080	82.23%
消费信贷	582,744	23.96%	523,003	23.40%	494,041	23.02%	383,393	17.77%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贷款	2,354,814	96.83%	2,158,232	96.56%	2,091,360	97.43%	1,863,714	86.38%
非应计贷款	76,992	3.17%	76,814	3.44%	55,102	2.57%	293,759	13.62%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关于贷款进一步分类、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详见“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部分。

债券投资

截至2006年末，集团债券投资为18,794.1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2,098.27亿元人民币，增幅12.57%。上述债券投资中无重大减值项目。下表列示了集团债券投资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债券	110,634	5.88%	107,271	6.42%	91,012	6.95%	114,557	10.49%
可供出售债券	807,308	42.96%	593,010	35.53%	346,532	26.46%	410,140	37.55%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净值	461,140	24.54%	607,459	36.38%	457,994	34.98%	215,175	19.7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 债券净值	500,336	26.62%	361,851	21.67%	413,941	31.61%	352,315	32.26%
合计	1,879,418	100.00%	1,669,591	100.00%	1,309,479	100.00%	1,092,187	100.00%

截至2006年末，可供出售债券和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净值占比均较上年末提高，而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净值占比明显下降，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债券投资结构发生以上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为灵活把握市场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尽可能高的回报，在原有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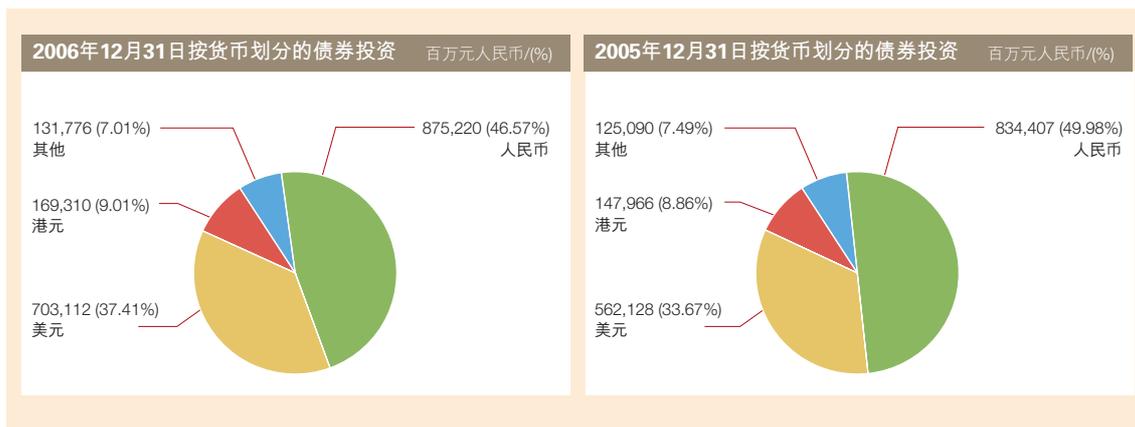
有至到期日债券逐步到期后，本行将回流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可供出售债券；(2)在综合考虑风险及收益的基础上，加大了央行票据的持有量，并于年末将部分资金投放到外币短期票据。因此，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净值占比提高。



按债券发行人划分的债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	817,643	43.50%	794,413	47.58%	590,932	45.12%	430,903	39.43%
金融机构债券	610,738	32.50%	475,878	28.50%	359,503	27.45%	318,744	29.1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63,333	14.01%	263,007	15.75%	274,983	21.00%	275,178	25.18%
公司债券	187,856	9.99%	136,449	8.17%	84,253	6.43%	67,944	6.22%
小计	1,879,570	100.00%	1,669,747	100.00%	1,309,671	100.00%	1,092,769	100.00%
减值准备	(152)		(156)		(192)		(582)	
合计	1,879,418		1,669,591		1,309,479		1,092,187	



客户存款

截至2006年末，集团客户存款为40,954.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3,916.45亿元人民币，增幅

10.57%。其中，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分别增长1,809.52亿元人民币和1,932.35亿元人民币。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下表按客户类型列示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979,653	23.92%	836,763	22.59%	776,648	23.24%	679,524	22.3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	514,564	12.56%	486,681	13.14%	373,467	11.17%	312,585	10.30%
一年期以上定期	36,496	0.89%	26,317	0.71%	32,743	0.98%	20,182	0.66%
小计	1,530,713	37.38%	1,349,761	36.44%	1,182,858	35.39%	1,012,291	33.34%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770,583	18.82%	667,957	18.03%	697,028	20.85%	607,904	20.02%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	1,302,266	31.80%	1,243,964	33.59%	1,059,284	31.69%	1,066,069	35.11%
一年期以上定期	346,010	8.45%	313,703	8.47%	296,246	8.86%	260,874	8.59%
小计	2,418,859	59.06%	2,225,624	60.09%	2,052,558	61.41%	1,934,847	63.73%
存入保证金	145,850	3.56%	128,392	3.47%	107,061	3.20%	88,818	2.93%
合计	4,095,422	100.00%	3,703,777	100.00%	3,342,477	100.00%	3,035,956	100.00%

2006年，集团继续推进主动负债管理，在推动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优化存款结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活期存款的占比分别提高了2.01和1.85个百分点。

下表按客户类型列示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的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中国内地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871,331	26.65%	734,140	25.08%	657,481	25.80%	574,030	25.0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	384,294	11.75%	369,455	12.62%	263,920	10.36%	221,793	9.69%
一年期以上定期	35,723	1.09%	23,939	0.82%	19,515	0.77%	19,031	0.83%
小计	1,291,348	39.49%	1,127,534	38.51%	940,916	36.92%	814,854	35.6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544,974	16.67%	470,508	16.07%	416,516	16.34%	351,875	15.3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	955,536	29.22%	903,685	30.87%	804,928	31.58%	785,862	34.34%
一年期以上定期	340,136	10.40%	304,491	10.40%	286,832	11.25%	254,453	11.12%
小计	1,840,646	56.29%	1,678,684	57.34%	1,508,276	59.18%	1,392,190	60.84%
存入保证金	137,815	4.22%	121,344	4.15%	99,417	3.90%	81,310	3.55%
合计	3,269,809	100.00%	2,927,562	100.00%	2,548,609	100.00%	2,288,354	100.00%



按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

下表按区域列示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集团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3,269,809	79.84%	2,927,562	79.04%	2,548,609	76.25%	2,288,354	75.38%
港澳及其他境外地区	825,613	20.16%	776,215	20.96%	793,868	23.75%	747,602	24.62%
合计	4,095,422	100.00%	3,703,777	100.00%	3,342,477	100.00%	3,035,95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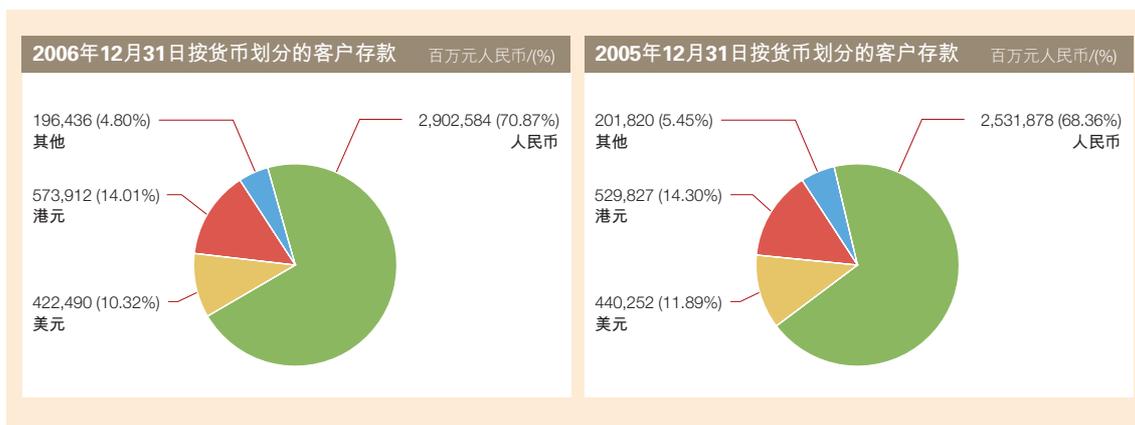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客户存款占集团存款的大部分，内地各地区存款分布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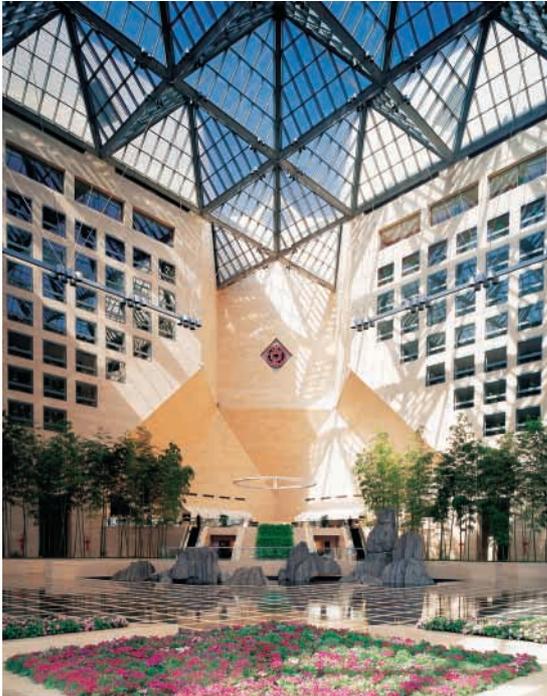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50,412	7.66%	226,695	7.74%	203,727	7.99%	183,440	8.02%
华北	686,480	20.99%	640,856	21.89%	534,382	20.97%	489,667	21.40%
华东	1,096,859	33.55%	955,325	32.63%	824,746	32.36%	735,308	32.13%
中部及南部	874,594	26.75%	791,382	27.03%	714,551	28.04%	644,504	28.16%
西部	361,464	11.05%	313,304	10.70%	271,203	10.64%	235,435	10.29%
合计	3,269,809	100.00%	2,927,562	100.00%	2,548,609	100.00%	2,288,354	100.00%

本行在中国内地的存款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中部及南部地区，这三个地区也是本行重点发展的区域，三地区客户存款总额为26,579.33亿元人民币，占中国

内地存款总额的81.29%，占集团存款总额的64.90%。



人民币客户存款是集团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2006年末，人民币存款为29,025.84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70.87%，同比上升2.51个百分点。人民币存款新增3,707.06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94.65%。外币客户存款主要为美元存款与港币存款，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10.32%与14.01%。



股东权益

近年来，通过汇金公司注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成功上市募集股本等，本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截至2006年末，集团股东权益为3,882.5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544.12亿元人民币，增幅66.03%。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2006年3月13日，本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溢价发行约85.14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由此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4.81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 (2) 2006年6月1日和6月9日，本行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约294.04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由此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581.28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 (3) 2006年6月29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溢价发行约64.94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A股)，由此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29.58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 (4) 2006年，集团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

有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产品、或有事项与承诺等。

衍生金融产品

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产品，包括外汇衍生金融产品、利率衍生金融产品、权益衍生金融产品、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截至2006年末，集团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3。

或有事项与承诺

集团或有事项与承诺包括法律诉讼、质押资产、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受托业务。其中，信用承诺是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6年末，余额达10,878.22亿元人民币。

或有事项与承诺的具体信息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境外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销		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资产	4,291,241	3,803,989	1,078,863	966,225	214,735	186,982	(259,566)	(214,390)	5,325,273	4,742,806
负债	3,915,907	3,584,086	978,465	871,046	204,673	178,853	(191,586)	(153,799)	4,907,459	4,480,186
净利息收入	100,910	82,687	17,980	16,027	1,813	1,691	4	—	120,707	100,405
非利息收入	6,215	7,132	10,483	7,224	827	1,267	(604)	—	16,921	15,6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8,629	5,207	5,369	3,226	829	814	(504)	—	14,323	9,247
业务及管理费	(43,139)	(36,600)	(9,070)	(7,287)	(1,465)	(1,717)	60	—	(53,614)	(45,604)
营业利润	57,619	47,627	19,330	15,904	1,143	1,213	(540)	—	77,552	64,744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4,923)	(15,404)	3,106	3,869	230	550	—	—	(11,587)	(10,985)
税前利润	42,672	32,752	23,395	20,450	1,482	1,938	(540)	—	67,009	55,140
所得税	(16,353)	(19,409)	(3,404)	(2,814)	(290)	(320)	190	—	(19,857)	(22,543)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9)	(5)	(5,251)	(5,100)	—	—	—	—	(5,260)	(5,105)
净利润	26,310	13,338	14,740	12,536	1,192	1,618	(350)	—	41,892	27,492

中国内地是集团最重要的经营区域。截至2006年末，该地区资产总额(抵销前)为42,912.4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4,872.52亿元人民币，增幅12.81%，占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76.84%，较上年末增长0.10个百分点。2006年，该地区实现营业利润(抵销前)576.1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99.92亿元人民币，增幅20.98%，对集团营业利润(抵销前)的贡献为73.78%。实现净利润(抵销前)263.1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29.72亿元人民币，增幅97.26%，对集团净利润(抵销前)的贡献为62.28%。该地区正成为集团日益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集团在中国内地拥有众多分支机构，提供以零售业务和公司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银行服务，兼营人民币和外币，尤其在外币业务方面，本集团在国内市场一直保持明显的领先优势。

港澳地区是集团除中国内地之外的另一个重点经营区域。截至2006年末，该地区资产总额(抵销前)为10,788.6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1,126.38亿元人民币，增幅11.66%，占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19.32%，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2006年，该

地区实现营业利润(抵销前)193.3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4.26亿元人民币，增幅21.54%，对集团营业利润(抵销前)的贡献为24.75%。实现净利润(抵销前)147.4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22.04亿元人民币，增幅17.58%，对集团净利润(抵销前)的贡献为34.89%。除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外，集团在港澳地区还拥有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对集团实施全能化业务经营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除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外，集团还在欧洲、北美、南美、非洲和亚太其他地区设有广泛的网络。截至2006年末，该地区资产总额(抵销前)为2,147.3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277.53亿元人民币，增幅14.84%，占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3.84%。该地区2006年实现营业利润(抵销前)11.4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抵销前)11.92亿元人民币，对集团的贡献率分别为1.46%与2.82%。

有关业务条线的分部分析，请详见“业务回顾”部分。

主要会计估计和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在某些方面会作出若干估计和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评估。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面临的状况。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资产分类；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的计量；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三。

其他财务信息

按不同会计准则呈报的财务数据及差异

国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净资产与净利润差异及有关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详见会计报表附件一——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新旧会计准则集团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39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执行。

本集团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新旧会计准则集团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本差异调节表以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反映了上述追溯调整以及追溯调整之后本集团于2007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

本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向国际投资者提供和披露会计报表。本行除了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有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于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精神，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以保障首次执行日相关项目余额在新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衔接。

目前本集团正在继续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后，本集团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集团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2007年1月1日集团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金额	注释
2006年12月31日集团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388,254	1
追溯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3,318	2
计提内退员工内退期间的工资及福利义务	(5,316)	3
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2,550	4
对非交易性贵金属按成本法计量	(791)	5
递延所得税(包括上述调整的递延税影响)	(286)	6
其他	36	
差异调整小计	(489)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并入集团股东权益列示	29,560	7
2007年1月1日集团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17,325	

- 2006年12月31日集团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的金额摘自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本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旧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上述2006年度会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7年3月22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1082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在旧会计准则下,投资性房地产作为固定资产按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集团对早于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内退员工”)在其内退期间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即在内退日开始到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间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在旧会计准则下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内退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并调整精算利得或损失及过去服务成本后列示。
- 本集团持有的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该等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收益或亏损,作为重估储备直接记入股东权益。
- 根据中国银行业会计实务,本集团对所有的贵金属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成本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价格计量。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本集团对非交易性贵金属以成本法计量。
- 本集团在新会计准则下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在旧会计准则下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项按照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在新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计入权益的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估值变动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影响进行确认并计入权益。
该项目亦包括上述调整的递延税影响。
- 在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是股东权益的一部分,不再在负债之后权益之前单独列示。

上述新旧会计准则集团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报告。

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数据

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5]141号)的要求编制。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2,192	190,894	51,298	155,446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11,869	34,576
净利润	41,892	27,492	14,400	2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2	26,174	13,648	2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8	13,883	14,025	(100,738)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5,325,273	4,742,806	12.28%	4,270,4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88,254	233,842	66.03%	205,351

注：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损失)/收益+投资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元) ¹	0.17	0.13	0.04	0.11
净资产收益率(%) ²	10.79	11.76	(0.97)	10.19
净利润(百万元)	41,892	27,492	14,400	2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³	10.26	11.19	(0.93)	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⁴	0.11	0.07	0.04	(0.54)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12	36.61%	1.1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52	1.11	36.94%	1.09

注：

- 1 每股收益为全面摊薄数据；
- 2 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数据；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数据；
- 4 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时均采用期末股份总数。

下列数据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2001]11号)的要求编制。

项目	报告期利润 (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7,552	19.97%	24.28%	0.31	0.33
营业利润	77,552	19.97%	24.28%	0.31	0.33
净利润	41,892	10.79%	13.11%	0.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22	10.26%	12.46%	0.16	0.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本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在世界2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1,500家国外代理行及47,000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下表列示本行各主要业务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73,649	94.97%	63,219	97.64%	56,243	97.24%
投资银行业务	1,301	1.68%	321	0.50%	324	0.56%
保险业务	539	0.70%	291	0.45%	302	0.52%
其他业务	1,418	1.83%	(21)	(0.03%)	972	1.68%
抵销	645	0.82%	934	1.44%	—	—
合计	77,552	100.00%	64,744	100.00%	57,841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指资金业务)。

下表列示各主要商业银行业务所示期间的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2006年较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公司金融业务	43,313	58.81%	41,248	65.25%	2,065	5.01%
个人金融业务	17,694	24.02%	12,493	19.76%	5,201	41.63%
资金业务	12,642	17.17%	9,478	14.99%	3,164	33.38%
总额	73,649	100.00%	63,219	100.00%	10,430	16.50%

公司金融业务

经营范围与战略定位

本行向公司客户(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本行实行重点服务大型优质公司客户的发展战略，关注于发展与大型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06年末，本行与41,000多家公司客户保持信贷业务关系，拥有1,500多家集团金融机构客户。同时，本行有选择地寻求中小客户的商机，已于年内在“长三角”地区的11个城市推出全新的小企业服务。

机遇与挑战

2006年，宏观调控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的抑制作用逐步显现；银行同业间以产品、服务、价格为核心的竞争更为激烈。本行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扩展重点客户群，落实差别化的关系管理与服务政策，营销和贷款投放均取得明显成效；以全球统一授信为载体，扩大与海外分行的业务合作，提高了对境外开展业务客户的全球服务能力；与中银国际、中银投、中银集团保险等成功联动营销数十个项目，提高了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的能力；支持产品创新和组合，进一步满足客户复杂的金融产品需求，提高了本行竞争实力；制订公司金融业务培训规划，建立专业的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团队；加强贷后管理并推广客户管理系统，公司授信资产质量持续提高。

业务经营

2006年，公司金融业务整体的税前利润(抵销前)为集团贡献32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1.6%，税前平均资产收益率达1.8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2006年较2005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净利息收入	55,416	51,124	4,292	8.40%
非利息收入	10,742	9,604	1,138	11.85%
业务及管理费	(19,695)	(16,468)	(3,227)	19.60%
营业利润	43,313	41,248	2,065	5.01%
资产减值损失	(11,166)	(12,529)	1,363	(10.88%)
税前利润	32,298	28,941	3,357	11.60%
分部资产	1,797,363	1,658,718	138,645	8.36%

存款业务

伴随中国经济快速成长，本行积极调整存款币种结构，加强人民币公司存款营销。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为11,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4亿元，增幅16.6%，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7.7%。本行努力维持外汇业务的优势，大力拓展外汇存款业务。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外汇公司存款余额为167.20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3.44亿美元，增幅2.10%，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06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公司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3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1亿元，增幅7.7%。

贷款业务

本行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给予灵活的价格授权等措施，促进了重点客户的营销工作，公司授信的客户、行业及期限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为12,4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90亿元，增幅13.59%；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6.3%。外汇贷款业务主要受到外汇利率走高及转贷款到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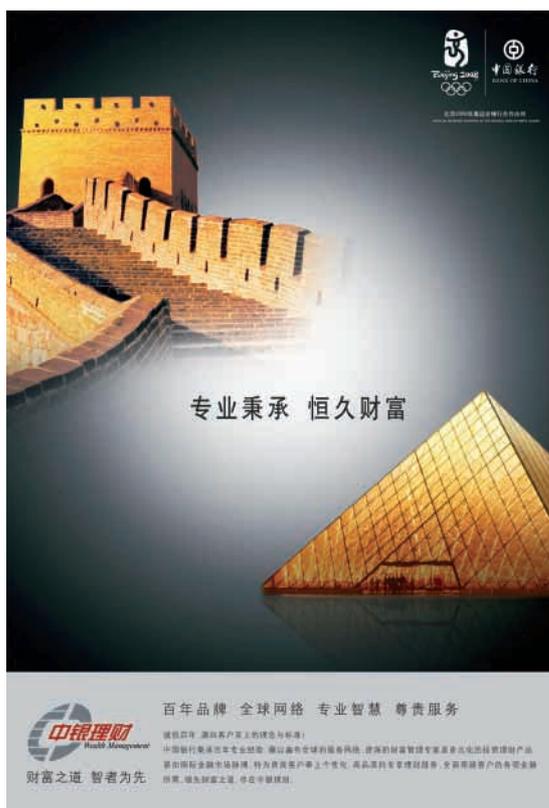
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外汇公司贷款余额为383.47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17.83亿美元，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29.12%，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06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公司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0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亿元，增幅4.26%。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范围涵盖本外币存款、本外币清算、托管、基金代销、理财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证券及期货结算、债券分销、代理银行同业间的结算/清算/外币现钞以及代理行委托结算业务等品种，并注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通过互荐客户、资源共享、共同开发新产品等共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本行注重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主动压缩成本较高的人民币协议存款。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存款余额为1,34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3亿元。外币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存款余额为100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14亿美元。





本行亦通过纽约、法兰克福和东京分行进行美元、欧元和日元清算，上述分行和新加坡分行均为当地一级清算银行。本行于年内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海内外联动优势，美元、欧元、日元清算业务均创历史新高。以清算额计算，本行纽约分行居纽约清算所银行间付款系统第11位，东京分行居日元清算系统第10位。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优势之一，主要包括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等产品。本行充分把握国际和国内经济贸易发展有利时机，促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快速发展。

国际结算方面，2006年中国内地机构实现国际结算（包括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下同）5,880.45亿美元，同比增长12.04%。其中，国际贸易结算4,928.48亿美元，同比增长19.22%；按国家外汇管理局2006年末数据，本行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为31.13%，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集团国际结算业务统计数据

单位：万美元

		2006年	2005年
中国内地机构	贸易结算	49,284,757	41,338,326
	非贸易结算	9,519,777	11,147,464
	小计	58,804,534	52,485,790
境外机构	贸易及非贸易结算	34,335,805	28,323,331
集团	合计	93,140,339	80,809,121

贸易融资方面，本行克服外汇利率不断攀升的不利因素，实现了外汇贸易融资业务稳定增长，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叙做外汇贸易融资业务270.89亿美元，同比增长2.90%。本行抓住国内贸易大发展的良机，实现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倍增发展，全年叙做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445.52亿元，同比增长166.65%。

保函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把握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契机，巩固和提高本行在保函业务领域的优势，促进各项保函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06年，中国内地机构叙做外汇保函业务127亿美元，同比增长80.59%；人民币保函业务发生额为732.34亿元，同比增长90.97%。

保理业务方面，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共叙做国际保理业务56.45亿美元，同比增长19.75%；叙做国内保理业务343.1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3.62%。本行于年内当选为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此为该机构首次吸收中国保理商担任这一职务，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保理业务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本行境外机构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取得了持续快速增长。2006年，本行境外机构办理国际贸易结算及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共计3,433.58亿美元，同比增长21.23%；办理贸易融资业务432.19亿美元，同比增长26.57%。

其他公司金融中间业务

本行提供广泛的公司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除国际结算产品外，还包括国内结算、金融机构服务、授信服务和企业网银等服务及跨境外汇清算业务。

国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及银行承兑汇票等。2006年，中国内地机构实现国内结算收入8.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1.0%。

授信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转贷款安排、银团贷款牵头、委托贷款、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以及企业财务顾问等业务。2006年，本行牵头和参与了境内外数十项银团贷款项目。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实现授信服务类中间业务收入4.2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43.92%。

本行利用企业网上银行平台，向客户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包括账户服务、人民币收付款服务、结算和清算、应收账款集中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等服务，并向集团公司提供外汇资金归集与管理服务。2006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额突破10万亿元人民币，服务范围扩展到9家海外分行，进一步提升了对寻求境外发展客户的全球业务支持能力。

业务创新

2006年，本行制订了《公司业务产品创新与管理工作指引》，建立了公司产品管理的信息平台，编写《公司业务产品手册》，促进了公司产品的规范化、标准化运用。全行重点研发了循环贷款、经销商融资票货通、应收账款转让、资产支持贷款、权益性信托、外汇委托贷款等新产品。财务顾问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中国内地机构开展了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展了多个结构化融资项目，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高端业务服务能力。向证券公司推出第三方存管产品，巩固了本行在证券结算市场的地位。

在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方面，本行在年内相继推出了“出口全益达”、“进口汇利达”、“进口保付达”、“融付达”等“达”系列组合产品，在市场中确立和强化了本行的贸易融资品牌；针对汇款业务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比不断提高的趋势，本行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的研发，目前已率先在国内开展了国内供应



用心如一 诚信百年

百年品牌 全球网络 专业智慧 尊贵服务

中银理财
Wealth Management

财富之道 智者为先

链融资业务；本行在国际保理领域首创了“回流型国际保理”业务，解决了代理商开展保理业务的技术难题，获得了业内广泛好评。

2006年，本行成功收购了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为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拓宽了发展平台。

展望

随着竞争主体更加多元化，金融行业将步入全面竞争时代。2007年本行将以客户为中心，着重完善重点客户服务模式，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总分行、海内外、跨机构的联动营销以及跨条线的交叉销售，满足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需求；促进产品创新和推广，完善小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奠定本行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多项荣誉：

- 和讯网 2006年度中国银行业个人房贷杰出服务奖（“理想之家”）；中国银行业杰出营销奖（“长城 CHINAREN 卡”）、中国人民币理财产品最具投资价值奖；
- VISA国际组织 2006最佳奥运合作伙伴、2006最佳收单业务银行；
- MasterCard 国际组织 2006年度最佳贡献奖（中国区）、2006年度最佳收单银行奖、2006年度最佳国际卡项目（长城英镑国际卡）、2006年度最佳分行营销奖（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 中国银联 2006年度银联业务规范执行先进奖、2006年度银联标准信用卡发卡卓越成就奖、2006年度银联卡受理方交易杰出贡献奖。

经营范围与战略定位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

个人金融业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本行力图通过加快发展个人金融业务，有效改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增加收益，降低经营风险。本行实行为大众客户提供优质的标准化产品及服务、为较富裕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差异化服务的经营策略。

截至2006年末，本行拥有约1.40亿名个人客户，约1.83亿个人人民币存款账户，0.35亿个人外币存款账户。



机遇与挑战

2006年，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和住房信贷出台一系列调控措施，对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影响较大。资本市场发展活跃，对居民储蓄形成分流，存款波动性加大。人民币持续升值，居民持有外汇储蓄的意愿下降，个人结汇增加。央行加息有利于银行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但加大了消费贷款客户还款负担，提前还贷增加。

本行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个人贷款业务上，积极组建专业化营销团队，推行个人贷款“直客式”营销模式；继续完善个人贷款集中审批，通过系统升级和流程优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通过上述两项创新，本行

个人贷款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本行进一步加快了营业网点改造，以实施功能分区、流程重组、服务迁移和建立全新的KPI指标体系，提升网点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交叉销售率和客户钱包份额。本行加强了产品服务创新，针对较富裕客户群体推出一系列差别化服务，发展和巩固了中高端客户基础，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业务经营

2006年，个人金融业务整体的税前利润(抵销前)为集团贡献173.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20.98%，税前平均资产收益率达2.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2006年较2005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净利息收入	36,142	31,877	4,265	13.38%
非利息收入	8,702	5,860	2,842	48.50%
业务及管理费	(26,188)	(24,330)	(1,858)	7.64%
营业利润	17,694	12,493	5,201	41.63%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569)	1,434	(2,003)	(139.68%)
税前利润	17,345	14,337	3,008	20.98%
分部资产	687,592	603,891	83,701	13.86%

储蓄存款

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16,027.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64.29亿元；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约为9.92%。中国内地机构外币储蓄存款余额为304.65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20.44亿美元。境外机构储蓄存款为折合人民币5,782.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2.73亿元。

个人贷款

截至2006年末，中国内地机构个人贷款余额为4,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6亿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为3,3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0亿元。境外机构个人贷

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39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亿元。

个人金融中间业务

财富管理

2006年，本行凭借海内外机构联动优势，积极拓展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中银理财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

本行积极建设中银理财专属服务渠道，当年新建财富管理中心97家，达到统一标准的理财中心总数达297家。本行不断强化理财客户的服务和拓展能力，当年新增理财客户20万，理财客户总数超过70万。



本行致力于提高财富管理专业化服务能力。在中国内地理财中心推出中银理财贵宾客户“全国预约服务”，与中银香港、中银国际联合开展“海外财富管理服务”及“财富投资管理服务”营销，推出中银理财“海外财富管理服务专柜”业务。

本行致力于专业理财队伍建设。组建了中银理财专家顾问团，由本行相关部门、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中银集团保险等20余名专家组成，支持“中银理财”品牌推广及客户培育。全行专职理财客户经理达到2,226人，其中有1,007人获得中国金融理财师（AFP）资格认证，197人获得国际金融理财师（CFP）资格认证。

银行卡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银行卡产品及服务，包括单、双币种信用卡、准贷记卡、借记卡和代理外卡交易等银行卡服务。于1985年，本行发行了国内第一张银行卡。

贷记卡 本行提供广泛的信用卡产品，包括双币种信用卡及单币种信用卡。本行信用卡可以通过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及日元进行结算。本行于中国内地已发行约215万张贷记卡。

中国内地机构贷记卡发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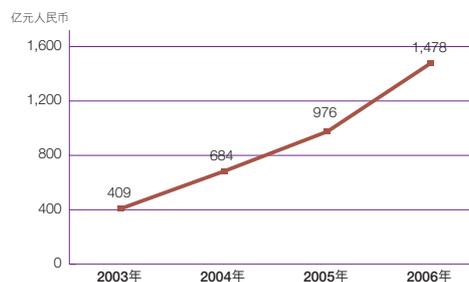
准贷记卡 本行是国内第一家发行准贷记卡的商业银行。本行准贷记卡以“Great Wall”或“长城”为品牌，具备储蓄、转账结算和消费支付等多项功能。截至2006年末，本行于国内已发行约721万张准贷记卡。



根据发卡量，本行是中国内地最大的准贷记卡发行银行，市场份额超过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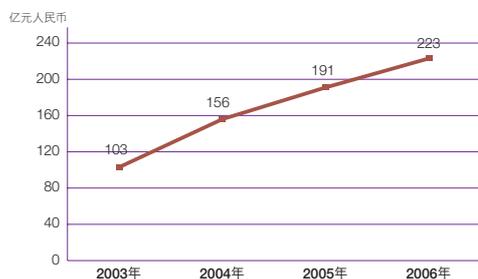
借记卡 本行借记卡与持卡人银行账户直接勾连。借记卡的持卡人可以通过其借记卡进行外汇、黄金、基金、国债及其他证券买卖，同时可以利用借记卡使用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服务。截至2006年末，本行于中国内地已发行约9,860万张借记卡。

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卡直消额



商户收单服务 本行通过处理信用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交易向商户提供结算服务。本行是中国内地拥有最广泛的商户网络的银行之一。截至2006年末，本行商户数目为19万家，实现外卡收单交易额223亿元。

中国内地机构外卡收单交易额



业务创新

本行关注个人客户在消费和投资经营领域的融资需求，在“理想之家”统一品牌下创新推出“易居宝”一手房散户贷款、“安居宝”二手房贷款、“固定利率贷款”、“车贷宝”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直客式”贷款产品，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开办个人循环贷款，业务量增长迅速，效益明显。

本行注重银行卡产品创新。向市场推出中银都市卡、长城公务卡、中银交大校友认同卡、中银北大联名卡、中银金鹰联名卡、中银久光 JCB 联名卡等信用卡，以及长城人保关爱联名卡、长城孺子牛联名卡、长城建业联名卡、长城嘉实基金联名卡、长城中海物业联名卡、长城中升联名卡等准贷记卡。本行注重培育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客户群体，有针对性地推出了“长城 CHINAREN”校友卡、“长城花季卡”等借记卡个性化产品。

本行积极开发新的个人投资理财类产品。推出与海外股市挂钩的投资产品、人民币衍生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搏·弈”理财产品以及“中银美元增强型现金管理” QDII 产品，与战略投资者合作推出了与股票挂钩的外币衍生产品。

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本行积极开发与奥运品牌相关的“奥运成长账户”、奥运礼仪存单。

本行积极拓展海外零售业务市场。新加坡、首尔等5家海外分行试办人民币现钞兑换和存款业务；增加海外分行人民币预结汇汇款业务币种；在巴黎、伦敦分行发行了借记卡。中银香港通过中国内地机构推出期权宝、离岸存款及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伦敦分行与 RBS 集团联合推出赴英留学生业务。纽约分行与 RBS 集团在美国的子公司 Citizens 银行开展汇款合作，与美国 BTS 公司合作推出“侨汇通”汇入汇款业务。在国内首家开办了韩元因私售汇业务。



展望

2007年，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着力改善经营方式，完善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拓展和培育较富裕客户群体，加强产品交叉销售和联动营销，全面提升产品创新、市场营销、网点服务核心竞争能力。本行将通过深化与战略投资者在产品、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加速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创新能力，加快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领域的开发和拓展。本行还将制定和实施个人金融业务人才规划，加快专业化队伍建设，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金融市场业务

业务范围及战略定位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涵盖外汇和贵金属交易，人民币债券交易、短期融资券和票据业务，本外币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本外币理财与资产管理，基金代销和托管等。本行主要通过在北京、上海、香港、伦敦及纽约设立的五个交易中心经营资金业务。交易中心相互承接头寸和报价，实现每日24小时资金业务经营。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战略为：坚持本外币业务并重，自营与代客业务并举，提供优良的营销和客户服务，巩固在国内金融市场的领导地位；坚持持续的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培养优秀的人力资源队伍，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全球交易投资一体化，争取业务量及利润贡献达到国际同业的先进水平，逐步塑造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的良好品牌形象。

机遇与挑战

2006年，受美联储加息步伐不确定的影响，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大幅上扬后

又发生了大幅回调；各主要货币则基本保持区间运行，未出现大的行情，波动率持续走低，市场环境对本行外币资金业务经营较为不利。

同时，中国内地紧缩政策频频，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整体较为低迷，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呈上行趋势，债券收益率较年初上升较多，收益率曲线呈现出明显的平坦化趋势，本行人民币资金业务也面临着不利的市场环境。

但是，2006年股票市场始终处于强劲状态，基金产品销售亦保持上升状态。本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以手续费率最高的股票型或偏股型基金为主，基金业务市场环境较2005年大幅转好，代销量创历史记录。

面对不利的市场条件，本行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市场，严格遵守投资指引，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捕捉市场时机，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较好的利润回报。

业务经营

2006年，资金业务整体的税前利润(抵销前)为集团贡献12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2.5%，税前平均资产收益率为0.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2006年较2005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净利息收入	29,861	18,055	11,806	65.39%
非利息收入	(8,531)	(2,296)	(6,235)	271.56%
业务及管理费	(6,398)	(4,583)	(1,815)	39.60%
营业利润	12,642	9,478	3,164	33.38%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9	(5)	14	(280.00%)
税前利润	12,774	9,642	3,132	32.48%
分部资产	2,727,735	2,399,377	328,358	13.69%

本外币投资

本行本外币投资主要包括外币投资和本币投资。

外币投资 本行外币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机构债券、公司债券、银行债券、新兴市场债券、住房按揭抵押债券(MBS)、资产支持债券(ABS)、抵押债务债券(CDO)、货币市场资金拆放等。本行一般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外币证券，其中Aaa级以上的债券占比74.9%，本行亦通过远期、期权、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对冲本行承担的风险或实现本行的投资目标。2006年，本行积极利用上市筹集的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且收益较高的资产类别，如按揭抵押债券、评级相对较高的公司债券，以及灵活度较高、利于增强投资总体回报的长期投资组合。同时，本行对部分收益率水平偏低的债券进行处置，降低了持有到期类投资所占比重，增强了流动性，改善了整个账户的估值情况。本行外币债券投资久期在下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年末为2.039。

本币投资 本行本币投资证券主要包括中国国债、中国政策性银行所发行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以及中国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2006年，中国内地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呈现了明显的扁平化趋

势。年末，本行本币投资组合总规模超过4,000亿元，修正久期降至2.16，有效地降低了利率风险。在综合考虑风险及收益的前提下，本行于年内加大了对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持有量，收益稳中有升。

自营交易

本行自营交易包括外币自营交易和本币自营交易。

外币自营交易 本行充分履行中国内地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义务，交易量稳居市场第一，同时积极提供市场流动性。2006年，本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笔数达到17,210笔，较上年增长约70倍，增幅显著。本行积极参与国际黄金市场交易，在获取业务盈利基础上继续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并扩大了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本行积极探索把握各货币的波动区间，通过不同交易平台和工具的灵活运用，提高盈利能力。本行积极参与国际黄金等贵金属交易，黄金交易量达600吨，扩大了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在衍生产品报价业务方面，本行始终保持在美元利率掉期报价业务方面的传统优势。

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趋势

交易量	2006年	2005年
结售汇交易量(十亿美元)	347	308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吨)	240	160
外汇期权交易量(十亿美元)	44	35.2

本币自营交易 通过对市场的准确研究及判断、积极的参与以及紧随市场节奏的波段操作，本行本币自营交易量有大幅度增长。2006年，现券自营交易量为7,302亿元，较上年增长38%；现券交易笔数为8,965笔，较上年增长26%，领先于其他同业，继续稳居市场第一。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是2006年中国人民

银行新试点的业务，2006年，本行人民币利率掉期市场份额位列第二。2006年，本行继续保持在中国内地黄金交易中的领先地位，2006年，本行在中国内地唯一的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市场份额由2005年33.86%上升至36.79%，黄金交易量继续稳居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一位。



代客资金业务和债务市场业务

本行代客资金业务包括对公、对私业务两大类。

对公代客业务主要包括代客外汇资金管理(主要是债务保值)、以及为客户提供的“四季远期”、“信用花园”、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等。本行代客资金业务的发展模式及产品设计在2006年步入了新阶段。各项业务增长态势良好。代客债务保值业务总量30亿美元,保有市场最大份额。本行在积极营销的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努力寻求代客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信用花园”成交金额3,000万美元,发展迅速。

对私业务中的外汇理财业务主要包括“汇聚宝”、“两得宝”、“期权宝”、“个人外汇期权”、“春夏秋冬”等,属于本行传统优势业务,该项业务于2006年继续稳步发展。其中,“搏·弈”理财产品已起息资金总计约为54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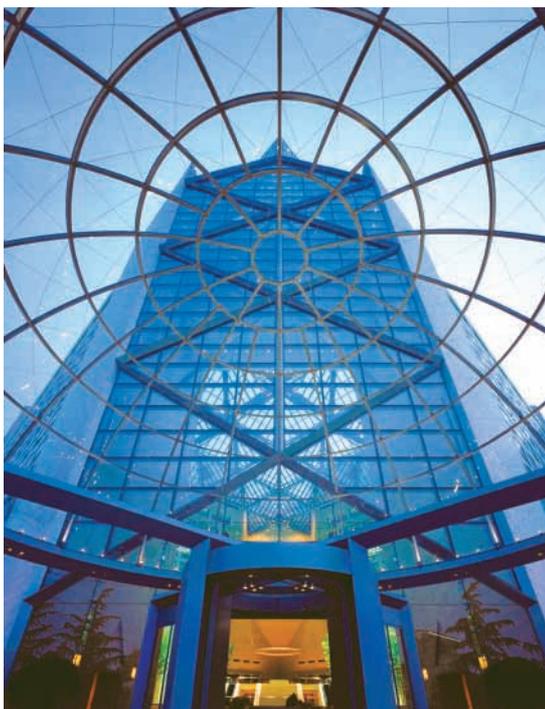
本行通过在国际及中国内地市场发行本币及外币债券,以及安排银团贷款,为本行及本行的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2006年,本行积极参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发行及承销业务。2006年,共计发行短期融资券22支,发行金额166亿元人民币,参团承销短期融资券197支,总承销量510.4亿元人民币。

基金代销和托管

2006年,本行在保持并巩固托管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托管资产规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也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地位和形象。截至2006年末,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突破3,000亿元人民币大关,达到约3,428亿元人民币,比2005年末翻一番。

业务创新

新产品的开发和报价能力是本行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受国际、国内资本市场持续活跃的影响,本行结售汇业务、本外币理财等业务业绩表现突出。2006年,本行充分利用在外汇资金业务方面的传统优势,将外汇业务经验运用到人民币业务领域,设计了规范的委托理财业务模式,以及“中银增值理财计划”的系列产品理念,完成了资产支持理财计划、信托理财、票据理财、迷你债券等一系列新产品开发。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成功地设计并相继推出了“信用花园”外汇理财、“搏·弈”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中国内地率先推出了与股票挂钩的“红筹港股高低杠”,以及与原油挂钩的“桶桶金”理财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投资回报。年内,本行在和讯网财经风云榜行业测评中获得“理财产品测评最具投资价值奖(人民币)”,体现了本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实力。本行推出的“汇聚宝”个人外汇理财系列产品连续两年被国内专业财经网站“和讯网”授予“国内最佳理财品牌”称号。年内,本行被选为首批16家 SHIBOR 报价行之一,并成功叙做第一笔一年期拆借交易。



展望

2007年，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导向为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亦带来了新的挑战。外资银行凭借技术、经验及营销手段等优势，使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将进一步扩大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空间，努力争取人民币衍生产品业务的市场先机，加强本外币投资资产组合管理，充分利用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机会，顺应国际同业的发展趋势及本行在该业务领域的比较竞争优势，力争在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中银香港业务

本行通过属下子公司中银香港在香港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中银香港为香港当地持牌银行之一，本行持有其65.87%的股权。以资产和利润贡献计算，中银香港是本行最强大的海外经营实体。截至2006年末，中银香港集团总资产达到9,227.77亿元人民币。2006年中银香港集团对本行净利润贡献折合人民币91.15亿元。中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于2002年7月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通过其广泛的服务网络向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2006年末，中银香港拥有分行共302家，其中在香港的分行287家，内地分支行14家，海外分行1家；自动柜员机(ATM)数目共445部。2006年上半年，中银香港控股收购中银集团保险持有的中银集团人寿的51%股权，进一步扩大了服务领域并开拓了新的收入来源。

2006年，中银香港确立了未来五年的战略重点：巩固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加强产品制造和分销方面的新业务能力，建立更稳固的内地业务，寻求区域性的扩张机会，以及提升企业价值与核心优势。

业务经营

2006年，得益于香港经济持续高增长及金融市场的活跃，中银香港盈利表现理想，不考虑汇率因素，该公司提取准备前经营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均创2001年重组以来的最高位。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明显上升，非利息收入稳定增长，尤以投资及保险业务表现突出。



中银香港集团净利润(抵销前)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净利润(抵销前)	9,115	8,803	312
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21.76%	32.02%	(10.26%)

2006年，中银香港在控制资金成本的环境下积极吸存，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进行了针对性的产品推广，低无息存款得以上升，结构更趋优化。在注重风险效益的基础上，确立了中小企业业务的发展模式，理顺工作流程及提高对客户服务质量，推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及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在年内呈现双位数的增长。中银香港继续保持银团贷款业务优势，在内地—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位居第一名，市场占有率为9.3%。

中银香港于2003年底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并在2007年1月获授权续任。自2004年2月在香港陆续推出各项人民币银行服务以来，一直保持其在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在各类人民币业务领域持续取得理想的成绩。在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在2006年上升1.8%，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取得22.7%的增长。2006年3月，推出人民币个人支票服务，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灵活便捷的消费新模式。

与母行的业务合作及运营互补

鉴于中国内地经济强大且不断发展所带来的大量商机，本行与中银香港共同致力于增加在中国内地银行业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本行相信中银香港的业务战略与本行的业务相辅相成。

中银香港在香港拥有广泛的网络及分行，可以让本行为需要在香港使用银行服务的中国内地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本行超过11,000家分行的网络遍布中国内地，亦能为中银香港的香港客户提供便利的内地银行服务。中银香港与本行在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的合作与优势互补，提升了中银集团的整体市场地位。

中银香港在中国内地拥有14家分支行，主要集中于长江及珠江三角洲一带及若干主要沿海城市。这些内地分行的竞争优势是，可以为香港客户和中国内地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

2007年，中银香港推出了“双线并进”的内地业务策略。通过其旗下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向内地监管当局提交在内地注册当地法人银行的申请，准备在内地发展全面银行业务，侧重零售银行业务；中银香港的内地分行继续以现有外资银行分行的模式，重点发展在內地的企业银行和外汇业务；中银香港另一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同样保留外资银行分行的身份，继续在內地的现有经营。

展望

在业务发展策略上，中银香港将在继续扩大其在企业及零售业务等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市场的份额，逐步完善及扩展业务平台，全面提升金融产品创新及开发能力，充分利用与母行的合作协同效应，创造长期持续的理想资本回报率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读者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年度报告。)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集团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于1998年7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已建立起符合行业最佳规范的国际化投资银行架构，在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中国沿海和内地中心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中银国际拥有高水准的专业人才队伍，强大的机构销售和零售网络，全球性的管

理运作，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包括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定息收益、衍生产品、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

2006年，中银国际确立了“根植中国，面向世界，跨境服务”的战略选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巩固传统业务，推行创新理念，积极塑造“客户第一、恪守诚信、团队精神、积极进取、富于创新”的新型国际投资银行文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业务经营

2006年，中银国际实现税后利润11.4亿港元，同比增长293%。

承销及财务顾问 2006年，中银国际以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的身份参与了包括中国银行H股等7个IPO上市项目，总承销金额约占12.2%的香港上市市场份额。

国内业务 中银国际致力于利用其对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知识及在中国市场的广泛网络，进一步扩展其在中国的财务顾问业务，并在2006年完成了多个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及企业的私募及收购合并项目。

证券销售及交易 2006年，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活跃，中银国际在香港股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销售业务均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港股零售交易市场份额较上年增长了20%。

资产管理 中银国际通过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保诚”)提供广泛的资产管理服务，包括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退休金计划、零售单位委托及机构授权合约。截至2006年末，中银国际保诚管理的总资产额(包括强积金)为

287.3亿港元，年增长率为12.7%，以管理资产金额计算，中银国际保诚约占市场额8%左右。

投资研究 中银国际拥有一支活跃于国际资本市场的研究队伍，其研究实力和研究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重视与好评，在投资银行中拥有覆盖面最广的深度跨境研究能力。

直接投资 2006年，中银国际投资参股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同时为中银国际直接投资基金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开启了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先河。

展望

2007年，依托本行全球化、多元化的业务平台，中银国际将扎根于中国本土市场，并在国际资本市场中不断发展壮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及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

保险业务

本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经营保险业务。中银集团保险从事的保险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银集团保险通过六家分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亮保险专业有限公司及堡宜投资有限公司)及三家联营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及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业务经营

中银集团保险植根香港十余年，稳健发展其业务，拥有庞大的业务网络，经营险种繁多。截至2006年末，中银集团保险的总资产达到48.74亿港元。2006年，中银集团保险实现毛保费收入12.1亿港元；实现税前利润7.6亿港元，同比增长99.56%。

毛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港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毛保费收入	1,213	1,266	1,398

2006年，中银集团保险在创新产品方面，积极响应香港政府“用者自付”的医疗改革理念，针对竞争的市场环境及客户的需求，推出一系列新的医疗保险品种；与此同时，积极配合银行开展银保协作的产品，推出学生系列平安保险计划。

2006年，中银集团保险向中银香港控股出售了中银集团人寿51%的股权，这一举措不仅可以充分发挥中银香港在香港地区的网络优势，更可以有效支持“中银理财”客户服务。

国内业务

配合中银集团的保险业务战略，作为中银集团发展其中国内地保险业务的举措之一，中银集团保险于内地设立了中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于国内共设立四家分公司。2006年，该公司以打造技术领先、服务最好的保险品牌，成为中国一流的保险公司为经营理念，全年累计实现毛保费收入12,581.09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增加6,157.48万元人民币，增长95.86%。

2007年，国内保险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加，竞争日趋激烈。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将乘势而上，大力加快业务发展，提升业务风险控制能力、运营支持能力和效率，搭建高效的服务体系，满足业务发展及竞争的需求，在国内保险市场占得先机。

展望

面对激烈竞争的保险市场，中银集团保险将在巩固传统业务中开拓新的发展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及专业技

能，进一步向海外拓展扩充其业务市场。并通过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将业务网络扩展至本行设有网络的内地主要城市。

中银投资业务

本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中银投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作为中银集团唯一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以服务本行整体发展战略为首要职责，其业务范围包括企业股权投资、不良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管理与租赁以及物业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

业务经营

截至2006年末，中银投的总资产达到422.89亿港元。2006年实现税后利润14.9亿港元，同比增长38%。

2006年，中银投积极拓展各项主营业务，并开辟与投资银行、专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内地政府部门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取得了实质成效。与此同时，中银投不断开拓创新，尝试以新的模式作为业务发展扩大的基础。

年内，中银投参与发起组建中国第一支契约型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中银集团与成长期的优质企业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并加强中银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2006年，中银投配合本行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利用其在开曼注册的全资附属公司 SKY SPLENDOR 成功收购了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为本行进入飞机租赁领域提供了一个坚实平台。以此平台，本行不但可以为航空公司提供经营性租赁、飞机资产管理和结构性融资，还可以带动本行在航空领域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的发展，实现协同效应，突出与他行的差异性，使本行国际化、全球化、多元化的业务经营特点进一步增强。

展望

2007年，中银投将努力成为具有合适资产规模、合理的投资组合、较高资金流动性、较强盈利能力、稳定的投资回报的成长型公司，成为本行海外多元化业务发展中重要的效益来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综述

2006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实力和能力，推进风险管理的独立性、集中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引，银行合规稳健经营是风险管理有效实施的前提。
- **风险与收益匹配**：通过主动地控制，平衡收益和损失，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 **实现及维持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风险管理相对独立于业务发展，有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人员，以独立的视角，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客观识别、度量和控制。
- **对负责的雇员进行问责**：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权责。

- **协调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目标**：确保风险管理的目标与业务发展的目标相一致，并保持统一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策略。
- **提供适当披露**：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当局提供风险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披露。

通过进一步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力求达到的目标是：(1)把风险管理框架扩展至所有业务部门、分行及子公司；(2)确保有效管理本行多元化业务线中的一切固有风险；(3)建立广泛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4)发展全面综合风险管理程序、政策和步骤；(5)使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确认、监控和量化本行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政策委员会，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资产处置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状况，通过窗口风险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及控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

概述

信用风险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

2006年，本行继续完善授信集中审批制度。试点机构授信专业审批工作运作顺畅。一级分行信贷风险总监已基本到位，第一批专业审批人已全部聘任到位，并由总行实施对专业审批人的授权。为提高重点优质客户的授信审批效率，本行实施重点客户分层管理，建立优质重点客户专管尽责员制度，制定《信贷指引》，为优质客户授信审批提供快速通道。为适应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小企业授信政策指引》和《小企业授信管理办法》，并在部分分行进行试点。

2006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修订出台《中国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推进集团客户与集团成员企业名单梳理和集团信息系统维护，细化集团客户分类管理标准，加强集团客户识别管理。加强对具有授信规模较大、资本运作频繁、家族式管理、治理机制不健全、信息不透明等特征的潜在高风险集团客户的分析，研究改进此类客户的风险监控。

集团

2006年，本行继续通过十级客户评级体系做好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工作，通过对客户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指标、历史履约记录、市场前景、发展潜力和财务信息质量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客户信用状况的整体评价。全行A、B类客户的评级认定全部由总行和一级分行完成。截至2006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A类客户授信余额占比45.2%，较上年末上升3.3个百分点。本行开发了以违约概率(PD)为基础的公司客户量化评级模型，并完成了模型的回溯测试。

为便于更好地了解和评估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下文将依次描述本行贷款分布情况、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贷款分布

贷款地区集中度

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机构，占贷款总额的81.75%，境外机构占集团贷款总额的18.25%。中国内地机构贷款主要投放在华东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分别占中国内地机构贷款总额的41.22%和24.41%。2006年贷款投放较快的地区是华东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996.75亿元人民币和404.16亿元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机构	1,988,121	81.75%	1,799,923	80.53%	1,734,302	80.80%	1,746,644	80.96%
境外机构	443,685	18.25%	435,123	19.47%	412,160	19.20%	410,829	19.04%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注：2006年本行从境外机构转入20.66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以及以前年度为该笔贷款所计提的18.49亿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为便于投资者作同口径对比分析，本行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将该笔贷款进行了还原调整，以下相关披露信息均按同样原则调整。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48,596	17.53%	322,451	17.91%	313,843	18.10%	352,284	20.17%
东北地区	135,906	6.84%	131,430	7.30%	128,374	7.40%	138,831	7.95%
华东地区	819,434	41.22%	719,759	39.99%	679,773	39.19%	621,900	35.61%
中南部地区	485,285	24.41%	444,869	24.72%	433,860	25.02%	453,863	25.98%
西部地区	198,900	10.00%	181,414	10.08%	178,452	10.29%	179,766	10.29%
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注：2006年，为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本行将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陕西、山西和新疆七家中国内地分行合计126.43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贷款上收总行管理。为便于投资者进行同口径对比分析，本行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上收不良贷款以及已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做了还原调整，以下相关披露信息均按同样原则调整。

按行业和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存量授信进行重点监控。房地产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授信业务发展平稳，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总体资产质量有所改善。

2006年，国家继续实施宏观调控。本行进一步提高热点行业的授信标准，清查高风险行业的授信状况，对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602,865	32.61%	531,191	31.02%	523,508	31.68%	558,916	31.51%
商业、服务业	301,254	16.29%	301,863	17.63%	348,432	21.09%	430,993	24.29%
房地产	217,960	11.79%	190,297	11.12%	187,110	11.32%	216,734	12.22%
能源、采矿和农业	260,706	14.10%	230,854	13.48%	203,544	12.32%	188,821	10.64%
运输业	211,786	11.45%	193,428	11.30%	184,449	11.16%	174,669	9.85%
公用事业	106,141	5.74%	91,924	5.37%	87,731	5.31%	75,465	4.25%
建筑业	38,897	2.10%	36,050	2.11%	36,059	2.18%	44,548	2.51%
金融业	72,909	3.94%	96,245	5.62%	46,518	2.82%	48,261	2.72%
其他	36,544	1.98%	40,191	2.35%	35,070	2.12%	35,673	2.01%
合计	1,849,062	100.00%	1,712,043	100.00%	1,652,421	100.00%	1,774,080	100.00%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按揭贷款)	456,930	78.41%	413,007	78.97%	360,595	72.99%	275,303	71.81%
信用卡	8,458	1.45%	6,785	1.30%	5,973	1.21%	4,944	1.29%
其他	117,356	20.14%	103,211	19.73%	127,473	25.80%	103,146	26.90%
合计	582,744	100.00%	523,003	100.00%	494,041	100.00%	383,393	100.00%
总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555,819	35.99%	490,898	34.57%	497,317	35.96%	528,296	35.39%
商业、服务业	255,787	16.56%	255,460	17.99%	284,772	20.59%	366,279	24.54%
房地产	113,589	7.35%	96,390	6.79%	100,932	7.30%	127,368	8.53%
能源、采矿和农业	240,314	15.56%	210,281	14.81%	186,942	13.52%	169,948	11.39%
运输业	182,398	11.81%	165,396	11.65%	157,762	11.41%	149,580	10.02%
公用事业	105,933	6.86%	91,924	6.47%	87,731	6.34%	75,465	5.06%
建筑业	34,676	2.25%	30,089	2.12%	27,938	2.02%	34,539	2.31%
金融业	53,333	3.45%	77,237	5.44%	32,079	2.32%	36,873	2.47%
其他	2,692	0.17%	2,290	0.16%	7,484	0.54%	4,277	0.29%
合计	1,544,541	100.00%	1,419,965	100.00%	1,382,957	100.00%	1,492,625	100.00%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按揭贷款)	337,834	76.16%	286,829	75.49%	240,640	68.49%	159,314	62.72%
信用卡	2,876	0.65%	1,929	0.51%	1,441	0.41%	931	0.37%
其他	102,870	23.19%	91,200	24.00%	109,264	31.10%	93,774	36.91%
合计	443,580	100.00%	379,958	100.00%	351,345	100.00%	254,019	100.00%
总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692,980	69.62%	1,477,859	66.12%	1,378,760	64.23%	1,320,889	61.22%
外币	738,826	30.38%	757,187	33.88%	767,702	35.77%	836,584	38.78%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688,414	84.93%	1,475,821	81.99%	1,378,343	79.48%	1,320,635	75.61%
外币	299,707	15.07%	324,102	18.01%	355,959	20.52%	426,009	24.39%
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担保方式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36,080	22.05%	475,764	21.29%	447,800	20.86%	369,632	17.13%
保证贷款	731,759	30.09%	684,824	30.64%	650,905	30.32%	804,132	37.27%
抵押、质押贷款	1,163,967	47.86%	1,074,458	48.07%	1,047,757	48.82%	983,709	45.60%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担保方式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2,874	21.77%	368,944	20.50%	364,935	21.04%	290,503	16.63%
保证贷款	632,985	31.84%	600,323	33.35%	581,996	33.56%	735,849	42.13%
抵押、质押贷款	922,262	46.39%	830,656	46.15%	787,371	45.40%	720,292	41.24%
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贷款到期情况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87,331	3.59%	77,846	3.48%
1年以下(含1年)	1,081,992	44.49%	1,177,419	52.68%
1-5年(含5年)	642,817	26.43%	518,316	23.19%
5年以上	619,666	25.49%	461,465	20.65%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注：在本表中，只有本金为逾期支付下，客户贷款才会被视为逾期。此外，对于须分期偿还的客户贷款，只有实际逾期还款的贷款部分会呈报为逾期。贷款中任何未到期的部分则按剩余到期情况呈报。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82,548	4.15%	72,837	4.05%
1年以下(含1年)	953,495	47.96%	1,062,790	59.04%
1-5年(含5年)	464,060	23.34%	340,366	18.91%
5年以上	488,018	24.55%	323,930	18.00%
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注： 在本表中，只有本金为逾期支付下，客户贷款才会被视为逾期。此外，对于须分期偿还的客户贷款，只有实际逾期还款的贷款部分会呈报为逾期。贷款中任何未到期的部分则按剩余到期情况呈报。

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行注意对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¹	≤10	2.2	4.7	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²	≤50	15.7	25.6	25.4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截至2006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客户	行业	200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商业服务业	10,366	0.43%
客户B	能源、采矿和农业	9,604	0.39%
客户C	交通运输	8,306	0.34%
客户D	商业服务业	7,909	0.33%
客户E	能源、采矿和农业	7,850	0.32%
客户F	交通运输	6,814	0.28%
客户G	交通运输	6,548	0.27%
客户H	商业服务业	6,127	0.25%
客户I	能源、采矿和农业	5,315	0.22%
客户J	交通运输	5,080	0.21%
合计		73,919	3.04%

贷款质量

贷款五级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衡量及管理本行授信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授信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就本行海外业务而言，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更严谨，则本行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授信资产分类。

2006年，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继续执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的集中化管理。本行修订了《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继续由总行和中国内地一级分行集中审核认定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时，本行充分考虑影响授信质量的各项因素，按照“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和损失的程度”这一核心标准进行判断，

经过初分、复核、专业审阅、认定等环节最终认定分类级别。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实施动态调整。

截至2006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982.2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50.06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率4.04%，较上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为958.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23.87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率4.82%，较上年末下降0.64个百分点。

2006年，本行出台《境内机构关注类贷款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关注类贷款风险细分管理和监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风险程度较低的关注类贷款，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化解风险；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关注类贷款，本行改善授信条件，加大压缩和退出力度；对符合不良贷款认定标准的高风险关注类贷款，本行及时下调为不良贷款。截至2006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1,981.4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859.03亿元人民币；占贷款余额的8.15%，较上年末下降4.56个百分点。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35,441	87.81%	1,847,772	82.67%	1,611,936	75.10%	1,491,281	69.12%
关注	198,145	8.15%	284,048	12.71%	424,606	19.78%	314,968	14.60%
次级	39,390	1.62%	45,573	2.04%	61,289	2.86%	63,088	2.92%
可疑	44,100	1.81%	44,550	1.99%	32,931	1.53%	116,032	5.38%
损失	14,730	0.61%	13,103	0.59%	15,700	0.73%	172,104	7.98%
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98,220	4.04%	103,226	4.62%	109,920	5.12%	351,224	16.28%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03,695	85.69%	1,430,210	79.46%	1,227,414	70.77%	1,142,995	65.44%
关注	188,604	9.49%	271,504	15.08%	408,571	23.56%	284,400	16.28%
次级	38,517	1.94%	44,056	2.45%	57,656	3.32%	56,160	3.21%
可疑	43,119	2.17%	42,852	2.38%	29,787	1.72%	110,159	6.31%
损失	14,186	0.71%	11,301	0.63%	10,874	0.63%	152,930	8.76%
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95,822	4.82%	98,209	5.46%	98,317	5.67%	319,249	18.28%

2006年，本行主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仲裁、重组等常规手段对不良资产进行清收处置。

逾期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313,252	95.12%	2,108,575	94.34%	2,024,261	94.31%	1,850,938	85.79%
已逾期								
1至90天	44,336	1.83%	50,450	2.26%	65,540	3.05%	24,086	1.12%
91至180天	8,957	0.37%	14,012	0.63%	15,842	0.74%	10,448	0.48%
180天以上	65,261	2.68%	62,009	2.77%	40,819	1.90%	272,001	12.61%
逾期贷款合计	118,554	4.88%	126,471	5.66%	122,201	5.69%	306,535	14.21%
贷款合计	2,431,806	100.00%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2,157,473	100.0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合计	74,218	3.05%	76,021	3.40%	56,661	2.64%	282,449	13.09%

注：就本表而言，倘本金或利息支付逾期，贷款即被视为逾期。对于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的客户贷款，倘贷款的任一部分逾期，贷款总额即被列为逾期。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876,184	94.37%	1,681,891	93.44%	1,624,844	93.69%	1,464,882	83.87%
已逾期								
1至90天	39,307	1.98%	47,587	2.64%	61,930	3.57%	19,167	1.10%
91至180天	8,625	0.43%	13,643	0.76%	15,261	0.88%	9,164	0.52%
180天以上	64,005	3.22%	56,802	3.16%	32,267	1.86%	253,431	14.51%
逾期贷款合计	111,937	5.63%	118,032	6.56%	109,458	6.31%	281,762	16.13%
贷款合计	1,988,121	100.00%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1,746,644	100.0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合计	72,630	3.65%	70,445	3.92%	47,528	2.74%	262,595	15.03%



注：就本表而言，倘本金或利息支付逾期，贷款即被视为逾期。对于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的客户贷款，倘贷款的任一部分逾期，贷款总额即被列为逾期。

识别减值贷款

根据集团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识别减值贷款的变动情况

截至2006年末，集团识别减值贷款总额为1,030.1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62.92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比率4.24%，较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为984.3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37.04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比率4.95%，较上年末下降0.72个百分点。境外机构识别减值贷款总额为45.8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25.88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比率1.03%，较上年末下降0.62个百分点。

识别减值贷款年内变化表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初余额	109,311	118,157	357,786	427,229
增加额	41,929	41,190	76,583	45,762
减少额	(48,221)	(50,036)	(316,212)	(115,205)
期末余额	103,019	109,311	118,157	357,786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初余额	102,140	104,327	323,820	355,345
增加额	40,924	39,721	74,077	37,632
减少额	(44,628)	(41,908)	(293,570)	(69,157)
期末余额	98,436	102,140	104,327	323,820

按地域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机构	98,436	95.55%	4.95%	102,140	93.44%	5.67%	104,327	88.29%	6.02%	323,820	90.51%	18.54%
境外机构	4,583	4.45%	1.03%	7,171	6.56%	1.65%	13,830	11.71%	3.36%	33,966	9.49%	8.27%
合计	103,019	100.00%	4.24%	109,311	100.00%	4.89%	118,157	100.00%	5.50%	357,786	100.00%	16.58%

注：若有客观减值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余额可以预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确认损失。减值贷款比率按识别减值贷款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余额计算。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18,718	19.02%	5.37%	17,699	17.33%	5.49%	22,600	21.66%	7.20%	67,140	20.73%	19.06%
东北地区	12,460	12.66%	9.17%	12,363	12.10%	9.41%	13,170	12.62%	10.26%	36,213	11.18%	26.08%
华东地区	24,269	24.65%	2.96%	27,811	27.23%	3.86%	28,595	27.41%	4.21%	91,087	28.13%	14.65%
中南部地区	28,008	28.45%	5.77%	30,611	29.97%	6.88%	26,611	25.51%	6.13%	98,759	30.50%	21.76%
西部地区	14,981	15.22%	7.53%	13,656	13.37%	7.53%	13,351	12.80%	7.48%	30,621	9.46%	17.03%
合计	98,436	100.00%	4.95%	102,140	100.00%	5.67%	104,327	100.00%	6.02%	323,820	100.00%	18.54%



按行业及产品类型划分的中国内地机构识别减值贷款

中国内地机构按行业划分的识别公司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制造业	33,910	38.19%	6.10%	32,969	35.59%	6.72%	32,218	33.38%	6.48%	126,743	40.18%	23.99%
商业、服务业	22,579	25.42%	8.83%	25,443	27.46%	9.96%	26,344	27.29%	9.25%	122,784	38.93%	33.52%
房地产	10,710	12.06%	9.43%	12,763	13.77%	13.24%	13,453	13.93%	13.33%	22,060	6.99%	17.32%
能源、采矿和农业	6,153	6.93%	2.56%	6,665	7.19%	3.17%	6,588	6.82%	3.52%	19,619	6.22%	11.54%
运输业	8,258	9.30%	4.53%	7,759	8.37%	4.69%	9,729	10.08%	6.17%	7,349	2.33%	4.91%
公用事业	4,523	5.09%	4.27%	4,627	4.99%	5.03%	5,564	5.76%	6.34%	6,019	1.91%	7.98%
建筑业	2,322	2.61%	6.70%	2,226	2.40%	7.40%	2,569	2.66%	9.20%	5,190	1.65%	15.03%
金融业	187	0.21%	0.35%	215	0.23%	0.28%	72	0.07%	0.22%	3,618	1.15%	9.81%
其他	171	0.19%	6.35%	—	—	—	6	0.01%	0.08%	2,015	0.64%	47.11%
合计	88,813	100.00%	5.75%	92,667	100.00%	6.53%	96,543	100.00%	6.98%	315,397	100.00%	21.13%

中国内地机构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识别个人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按揭	4,100	42.60%	1.21%	3,837	40.50%	1.34%	3,608	46.35%	1.50%	3,003	35.65%	1.88%
信用卡	219	2.28%	7.61%	228	2.41%	11.82%	218	2.80%	15.13%	262	3.11%	28.14%
其他	5,304	55.12%	5.16%	5,408	57.09%	5.93%	3,958	50.85%	3.62%	5,158	61.24%	5.50%
合计	9,623	100.00%	2.17%	9,473	100.00%	2.49%	7,784	100.00%	2.22%	8,423	100.00%	3.3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公司贷款	92,024	89.33%	4.98%	98,669	90.26%	5.76%	108,004	91.41%	6.54%	345,346	96.52%	19.47%
个人贷款	10,995	10.67%	1.89%	10,642	9.74%	2.03%	10,153	8.59%	2.06%	12,440	3.48%	3.24%
合计	103,019	100.00%	4.24%	109,311	100.00%	4.89%	118,157	100.00%	5.50%	357,786	100.00%	16.58%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公司贷款	88,813	90.22%	5.75%	92,667	90.73%	6.53%	96,543	92.54%	6.98%	315,397	97.40%	21.13%
个人贷款	9,623	9.78%	2.17%	9,473	9.27%	2.49%	7,784	7.46%	2.22%	8,423	2.60%	3.32%
合计	98,436	100.00%	4.95%	102,140	100.00%	5.67%	104,327	100.00%	6.02%	323,820	100.00%	18.54%

按货币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人民币	86,816	84.27%	5.13%	87,980	80.49%	5.95%	84,469	71.49%	6.13%	204,638	57.20%	15.49%
外币	16,203	15.73%	2.19%	21,331	19.51%	2.82%	33,688	28.51%	4.39%	153,148	42.80%	18.31%
合计	103,019	100.00%	4.24%	109,311	100.00%	4.89%	118,157	100.00%	5.50%	357,786	100.00%	16.58%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人民币	86,816	88.20%	5.14%	87,980	86.14%	5.96%	84,469	80.97%	6.13%	204,638	63.19%	15.50%
外币	11,620	11.80%	3.88%	14,160	13.86%	4.37%	19,858	19.03%	5.58%	119,182	36.81%	27.98%
合计	98,436	100.00%	4.95%	102,140	100.00%	5.67%	104,327	100.00%	6.02%	323,820	100.00%	18.54%



按减值损失评估方式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独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	81,730	79.33%	83,242	76.15%	89,768	75.97%	260,241	72.74%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	21,289	20.67%	26,069	23.85%	28,389	24.03%	97,545	27.26%
合计	103,019	100.00%	109,311	100.00%	118,157	100.00%	357,786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独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	78,409	79.65%	78,309	76.67%	81,747	78.36%	241,200	74.49%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	20,027	20.35%	23,831	23.33%	22,580	21.64%	82,620	25.51%
合计	98,436	100.00%	102,140	100.00%	104,327	100.00%	323,820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独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详细会计政策，请参见会计报表注释三、9。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2006年末，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942.9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11.40亿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比识别减值贷款达到91.53%，较上年末上升15.46个百分点。2006年贷款减值损失为116.87亿元人民

币，较上年度增加7.99亿元人民币，信贷成本为0.50%，与上年持平。中国内地机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901.6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19.67亿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比识别减值贷款达到91.59%，较上

年末上升15.04个百分点。2006年贷款减值损失为149.7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1亿元人民币，信贷成本为0.79%，较上年下降0.05个百分点。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初余额	83,153	74,769	236,342	315,893
年度减值损失	11,687	10,888	22,793	14,701
核销或转出	(3,684)	(4,783)	(186,873)	(62,007)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3,589	2,954	2,507	731
外币折算差额	(452)	(675)	—	—
转入资本公积	—	—	—	(32,976)
期末余额	94,293	83,153	74,769	236,342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初余额	78,193	67,158	221,061	273,662
年度减值损失	14,975	14,844	25,907	15,934
核销或转出	(2,798)	(3,421)	(180,333)	(35,675)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83	120	523	116
外币折算差额	(293)	(508)	—	—
转入资本公积	—	—	—	(32,976)
期末余额	90,160	78,193	67,158	221,061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中国内地机构	90,160	95.62%	91.59%	78,193	94.04%	76.55%	67,158	89.82%	64.37%	221,061	93.53%	68.27%
境外机构	4,133	4.38%	90.18%	4,960	5.96%	69.17%	7,611	10.18%	55.03%	15,281	6.47%	44.99%
合计	94,293	100.00%	91.53%	83,153	100.00%	76.07%	74,769	100.00%	63.28%	236,342	100.00%	66.06%



按区域划分中国内地识别减值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华北地区	13,337	20.88%	71.25%	10,624	19.64%	60.03%	9,697	22.87%	42.91%	40,399	19.72%	60.17%
东北地区	7,903	12.37%	63.43%	7,020	12.98%	56.78%	5,903	13.92%	44.82%	23,789	11.61%	65.69%
华东地区	13,530	21.18%	55.75%	12,482	23.07%	44.88%	10,803	25.48%	37.78%	57,269	27.96%	62.87%
中南部地区	19,495	30.52%	69.61%	16,929	31.29%	55.30%	10,675	25.18%	40.11%	64,730	31.60%	65.54%
西部地区	9,614	15.05%	64.17%	7,044	13.02%	51.58%	5,322	12.55%	39.86%	18,669	9.11%	60.97%
合计	63,879	100.00%	64.89%	54,099	100.00%	52.97%	42,400	100.00%	40.64%	204,856	100.00%	63.26%

按行业划分中国内地识别减值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制造业	22,018	38.67%	64.93%	17,341	35.71%	52.60%	14,130	36.39%	43.86%	79,467	39.78%	62.70%
商业、服务业	14,759	25.93%	65.37%	13,630	28.07%	53.57%	10,791	27.79%	40.96%	82,282	41.18%	67.01%
房地产	5,937	10.43%	55.43%	5,647	11.63%	44.25%	3,310	8.52%	24.60%	12,474	6.24%	56.55%
能源、采矿和农业	4,092	7.19%	66.50%	3,473	7.15%	52.11%	2,726	7.02%	41.38%	10,480	5.24%	53.42%
运输业	6,100	10.72%	73.87%	5,500	11.32%	70.89%	5,572	14.35%	57.27%	3,444	1.72%	46.86%
公用事业	2,419	4.25%	53.48%	1,877	3.87%	40.57%	1,635	4.21%	29.39%	3,860	1.93%	64.13%
建筑业	1,430	2.51%	61.58%	1,003	2.06%	45.06%	647	1.67%	25.18%	3,545	1.77%	68.30%
金融业	100	0.18%	53.48%	93	0.19%	43.26%	15	0.04%	20.83%	2,741	1.37%	75.76%
其他	70	0.12%	40.94%	—	—	—	3	0.01%	50.00%	1,539	0.77%	76.38%
合计	56,925	100.00%	64.10%	48,564	100.00%	52.41%	38,829	100.00%	40.22%	199,832	100.00%	63.36%

按客户类型划分中国内地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公司贷款	71,234	79.01%	80.21%	60,267	77.07%	65.04%	49,135	73.16%	50.89%	206,875	93.58%	65.59%
个人贷款	18,926	20.99%	196.67%	17,926	22.93%	189.23%	18,023	26.84%	231.54%	14,186	6.42%	168.42%
合计	90,160	100.00%	91.59%	78,193	100.00%	76.55%	67,158	100.00%	64.37%	221,061	100.00%	68.27%

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独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准备金	53,846	57.10%	45,738	55.01%	35,699	47.75%	153,810	65.08%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准备金	12,735	13.51%	12,009	14.44%	12,614	16.87%	63,601	26.91%
针对非识别减值贷款的准备金	27,712	29.39%	25,406	30.55%	26,456	35.38%	18,931	8.01%
合计	94,293	100.00%	83,153	100.00%	74,769	100.00%	236,342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独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准备金	51,269	56.86%	42,720	54.64%	31,539	46.96%	142,924	64.65%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识别减值贷款准备金	12,610	13.99%	11,379	14.55%	10,861	16.17%	61,932	28.02%
针对非识别减值贷款的准备金	26,281	29.15%	24,094	30.81%	24,758	36.87%	16,205	7.33%
合计	90,160	100.00%	78,193	100.00%	67,158	100.00%	221,061	100.00%

市场风险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因中国政府逐步放宽对利率和汇率的管制,因此本行预期将会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风险。

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的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主要包括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则包括交易账户以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2006年,本行将市场风险管理职能进行整合,在总行风险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具体承担集团市场风险管理职能。

2006年,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细化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流程、风险测量、

限额制定、信息报告等方面内容。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并参照国际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践,结合业务、信息系统和管理模式现状,本行搭建了集团总体市场风险限额架构并完善市场风险的限额指标体系,确定了2006年的市场风险限额。建立了市场风险日报和月报制度,整合集团市场风险信息,对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并报告高级管理层。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主要方式是:对交易账户设定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将止损限额进行分解,对每个交易台及交易员设定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交易员只允许进行符合若干预设标准(如某金融工具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的买卖。本行每日监控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及交易员的敞口和止损限额。

风险价值(VAR)是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变动而导致损失的情况。目前本行采用一日持有期和95%置信度计算本行中国内地资金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即在一天持有期内,本行交易账户头寸亏损超过风险价值的可能性不超过5%。下表为截至2006年、2005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不包括银行账户)的风险价值分析结果:

单位:百万美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期末	平均	高	低	期末	平均	高	低
利率风险	1.79	2.71	16.25	0.54	4.77	3.27	11.94	0.20
汇率风险	0.81	2.99	14.12	0.39	12.84	2.70	18.69	0.34
波动风险	0.13	0.79	6.19	0.07	0.36	0.80	2.54	0.04
总额	2.07	5.64	19.15	0.86	15.06	5.10	18.86	0.69



本行亦采用信息技术系统，包括 Kondor+、Bloomberg PTS、DerivaTech、Summit 和 RiskMetrics，对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本行采用的 Kondor+ 系统目前覆盖了本行的主要海外分行及本行大部分资金业务产品。同时本行也引入了 Bloomberg PTS 系统，用于监控固定收益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头寸和估值，利用 DerivaTech 和 Summit 系统进行衍生产品的定价、估值与风险监控，RiskMetrics 系统则用于生成风险价值分析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该等系统有助于本行监控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全球中台网络，以监控本行投资账户及交易账户(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中国内地分行的资金业务直接由总行负责监控。此外，本行不断提升后台的职能，尤其是改进金融工具按市值核算的独立价格验证。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银行账户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或重

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2006年人民币存款于八月加息一次，贷款分别于四月及八月加息两次，虽然2006年本行一年以内累计人民币利率敏感为负缺口，但由于四月份仅贷款加息而存款成本未变，八月份加息中占存款总额40%左右的活期存款利率并未上调，总体而言，人民币加息对本年度财务收益有利。2006年美联储分别于一月、三月、五月及六月加息四次，虽然2006年本行一年以内累计美元利率敏感基本上为负缺口，但鉴于境内行占美元存款80%以上的小额美元存款利率并没有随加息而上调，美元加息对本年度财务收益有利。

截至2006年末、2005年末，本集团、本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利率敏感性缺口状况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个月及以下	1个月至 3个月(含)	3个月至 1年(含)	1年至 5年(含)	5年以上	无息
2006年12月31日	(1,127,311)	220,794	591,503	347,020	341,294	39,656
2005年12月31日	(894,734)	33,843	464,652	402,985	241,871	6,902

注：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资产 - 利率敏感性负债

中国银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个月及以下	1个月至 3个月(含)	3个月至 1年(含)	1年至 5年(含)	5年以上	无息
2006年12月31日	(928,376)	155,514	547,218	267,636	246,984	66,418
2005年12月31日	(828,023)	40,274	423,374	323,711	195,677	48,800

截至2006年末，集团1个月及以下期限档次为负缺口，其余期限档次为正缺口。由于集团活期存款金额较大，该类存款绝大部分列入1个月及以下期限档次，造成该期限档次的负缺口。其余期限档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均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因此形成正缺口。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07年初向上平行移动100个基点，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将下降68.18亿元人民币；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07年初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将上升68.18亿元人民币。该分析基于2006年末的静态缺口，未考虑2007年资产负债业务的变化以及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2006年，人民币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部分商业银行推出了人民币固定利率住房贷款业务，人民币利率掉期等利率衍生交易市场也逐渐活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于2007年1月4日正式运行，为培育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加速人民币利率市场化进程奠定了基础。在此市场环境下，本行一方面积极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开发并逐步推广贷款利率定价模型，提高定价能力；另一方面，密切关注新业务开展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开始研究利用人民币利率衍生交易实施风险对冲的可能性。

投资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银行账户还包括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除利用缺口分析来评价投资账户的利率风险外，本行高级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限额，每年审查和批准对投资账户设立的投资指引。该投资指引规定了有关市场风险的限额、投资组合的规模、许可的投资产品、投资组合的久期、发行人集中度及最低信用评级等要求。本行业务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投资指引，并由本行独立的风险控制团队进行监控和检查。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目前主要通过监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和基点价值以及通过压力测试来管理投资账户的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行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涵盖非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及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非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海外附属机构投资以及外币盈利或亏损。本行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此减少外汇敞口，同时考虑采取结汇或对冲交易的方式，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自主或经营外汇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能力，努力把外汇敞口控制在既定的限额之内。

2006年本行外汇敞口情况请详见“综合财务回顾”部分。

流动性风险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取资金，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整体流动性管理政策目标是：确保所有机构能够保持适当的流动性，以便满足正常的业务需要，以及在出现业务发展机会时或有紧急情况时，有足够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融入资金，保证对外支付。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贯彻一级法人管理原则，总行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负总责，全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自上而下、一级管一级、一级保一级的管理顺序。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风险衡量标准实行高度统一。本行充分考虑市场融资能力等方面因素，以稳健原则为基础制定有关方案。

本行流动性管理同时采取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与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资产多元化，提高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建立适量的高流动性组合资产等。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负债的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等。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内容，包括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和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本行通过定期更新的管理政策指引、流动性指标管理、头寸管理、总分行间资金往来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和融资授权管理等，将全行流动性水平调控在适当范围之内；同时，本行根据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危机，建立头寸预报、预测制度，密切关注头寸变化，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制定紧急情况下的融资计划和应急方案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以达到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的目的。

2006年本行流动性状况呈现总体宽松与阶段性紧张并存的特点。市场形势对本行的流动性构成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持续复苏因素影响，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一般性存款增长明显放缓，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所减少，而贷款增势较好，造成了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二是受新股频繁发行影

响，资金大进大出，波动性很大；三是为了抑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央行多次进行紧缩性货币政策调控，两次上调基准利率、三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四次发行定向票据，紧缩性货币政策工具出台的力度与频度均为历史之最。

在此情况下，本行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流动性风险和效益有机结合，采取主动负债管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措施，保持了适当的流动性，满足了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

流动性监管指标

截至2006年末，本行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流动性比率为集团口径指标，贷存比与超额备付率仅为中国内地机构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37.7	48.9	35.3
	外币	≥25	64.1	87.4	78.6
贷存比(%) ²	人民币	≤75	57.6	51.7	59.6
	外币	≤85	70.1	70.4	67.9
超额备付率(%)	人民币 ³		2.8	3.0	3.7
	外币 ⁴		25.8	16.9	13.4

注：

- 1 流动性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编制。
- 2 贷存比 =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
- 3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款余额 + 应解汇款)
- 4 外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放同业与海外联行) / 存款余额

流动性缺口分析

本行还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即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与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截至2006年末、2005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流动性状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及以下	1个月至3个月(含)	3个月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2006年12月31日	48,753	(1,883,614)	(678)	55,733	44,077	1,066,568	1,086,975	417,814
2005年12月31日	40,453	(1,636,947)	(11,987)	(74,823)	170,479	967,589	807,856	262,620

注：流动性缺口 = 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截至2006年末，集团即期偿还期限与1个月及以下期限的档次为负缺口，其余期限档次为正缺口。由于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40%左右，使得活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较高，造成了该期限档次呈现负缺口。但由于本行的活期存款稳定性较高，上述负缺口并不会给本行带来较大的即期资金支付压力。其余期限档次的资产余额均高于负债余额，因此形成正缺口。

稽核部门负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检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第三道防线的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的贯彻执行，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有效控制风险、增加银行价值。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

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2006年，本行为实现内控关口前移、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实施了内控流程整合，构建内控体系三道防线。

全行各级机构、各业务管理部门和每个员工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着内部控制的责任，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规章制度的执行者，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培训实现自我控制，实现“自己管自己”。

法律合规部门与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统筹内控制度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致力于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过程化、规范化、经常化和科学化，构建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控机制。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06年，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与 RBS 集团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项目合作，着手研究和制定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本行制定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并进行了试点验证，计划于2007年在部分分行开展推广工作。该流程通过规范的工作方法，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风险与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识别和评估，使业务条线及时掌握操作风险状况及风险敞口。

同时，本行着手研究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工作流程，初步制定了部分主要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开始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测和指导。

本行开展了对银监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落实情况的测评及对部分业务的操作风险检查，根据评价结论和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内部稽核

本行内部稽核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是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活动，以改善中国银行运营、增加价值为宗旨，以协助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为目标，以风险为导向，利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提供稽核确认、内控评价、咨询、反舞弊欺诈等稽核服务，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2006年，本行稽核工作着手实行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由总行对各稽核机构的人事、财务以及工作职能实行垂直管理。本行稽核工作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稽核委员会报告，行政上向管理层报告。

稽核体系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2006年，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聘请独立的外部机构完成了对全行稽核工作的整体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照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最佳实践，在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研究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体制、政策制度、实务技术等方面内容在内的、全方位的中国银行稽核工作改进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照预定时间表稳步推进，在年内完成了监察与稽核职能的分设，成立了独立的稽核部门，明确了稽核职能定位、报告路线和组织架构，着手更新了稽核政策制度，确立了垂直一体化的稽核管理模式。同时，按照新稽核职能对人员知识技能的要求，聘请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专家对全行600多名稽核人员进行了专项集中培训。通过以上措施，本行内部稽核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得到提高。

加大稽核检查的深度和广度

围绕促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的目标，2006年本行内部稽核继续加大稽核检查的深度，关注高风险领

域和内控薄弱环节的改进。完成了对总行本部5个、一级/直属分行23个(覆盖率72%)和海外机构/附属公司12个(覆盖率42%)稽核项目，同时将大部分稽核资源投入对基层机构内部控制的检查，共完成对254个二级分行(覆盖率88%)、2,171个城区支行(覆盖率57%)、3,228个县支行(覆盖率50%)的常规稽核以及775项业务专项稽核、1,132项离任稽核、83项个案调查。

反洗钱

本行于2001年成立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为集团反洗钱工作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中国银行《反洗钱委员会章程》规定，本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 根据国内外反洗钱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商议制定反洗钱政策；
- 部署反洗钱工作计划，对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处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本行境内外机构亦相应成立了反洗钱小组，具体分管所属机构反洗钱工作，同时接受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及监督。

为了规范集团反洗钱工作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国反洗钱法规及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该政策充分体现了国际上对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基本要求。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科技含量，本行致力于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信息的采集质量，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亦有条不紊地开展。

为全面了解本行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情况，本行在充分参考境外机构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于年内开展了对境外机构的反洗钱工作风险测评。本行亦根据测评结果对分支机构进行监督及指导。

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起反洗钱组织架构；反洗钱系统已初具规模，基本满足了监管当局及本行反洗钱风险控制的要求；并开始全面严格履行反洗钱政策义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资本管理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本行的资本管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配置。其中资本充足率是核心，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配置是确保该目标得以实现的必要手段。

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各类资本的有效筹划，保证本行的资本充足状况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同时，充分利用资本投资工具和资本配置管理手段持续优化资本的财务效率，提升股本价值，实现以风险控制为基础的股东价值最大化。

资本充足率管理

资本充足率指标是衡量一家银行稳健性及抵御风险能力的最重要指标。为了充分保障对风险的抵御作用，本行对资本充足率实行分层次目标管理。首先，作为

最低目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在任何时点上不低于8%的法定监管要求。其次，制定和执行资本充足率的操作目标。根据本行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同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及本行经营状况，确定审慎资本充足率水平，作为实际执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手段来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涉及的情景假设主要包括业务发展情况、主要风险敞口变动情况、资本金汇率风险变动情况以及显著影响因素变动情况等。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自2005年起，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算表、计算说明的通知》(银监发[2004]第374号)，计算市场风险资本。2006年，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升，主

要原因一是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募集资金增加了核心资本，二是外汇敞口降低相应使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下降。集团2006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13.59%，较上年

末上升3.17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44%，较上年末上升3.36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253,623	209,427	186,390
储备	126,916	25,795	21,276
少数股东权益	29,560	28,778	27,387
核心资本总值	410,099	264,000	235,053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金	28,315	25,677	24,881
已发行长期次级债券	60,000	60,000	26,070
其他	(2,439)	(1,380)	(2,315)
附属资本总值	85,876	84,297	48,636
扣减前资本基础总计	495,975	348,297	283,689
扣减：			
商誉	(1,875)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投资	(4,371)	(2,877)	(1,399)
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5,141)	(5,697)	(5,228)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13,226)	(13,486)	(6,585)
资本净额	471,362	326,237	270,477
核心资本净额	396,855	252,970	228,447
加权风险资产：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2,758,602	2,456,160	2,400,695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421,560	337,029	292,808
加权风险资产总计	3,180,162	2,793,189	2,693,503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3,469,017	3,131,002	2,693,503
资本充足率	13.59%	10.42%	10.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44%	8.08%	8.48%

资本融资管理

资本融资管理的首要目标是，从本行稳健经营的客观要求出发，通过适时、适当的资本融资管理，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保持在操作目标水平。通过规划和管理会计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资源，服务于本行的股利和股份管理、资本充足率管理以及经济资本配置。

本行的资本融资策略强调要符合国际惯例和监管要求，有助于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在融资策略的实施方面强调要有利于本行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本成本；有助于优化资本金的币种结构，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化解或减轻人民币汇率升值对资本充足率的冲击；有助于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配比，合理规避资产负债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有效控制融资成本。

经济资本配置

本行自2004年开始在境内部分分行试行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并于2005年在境内分行中正式实施。经济资本配置流程根据各分行实际承担风险的大小对其计提经济资本要求，采用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价值增加值(EVA)考核各分行的绩效表现。其中：

$$\text{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 = \frac{\text{风险调整收益}}{\text{经济资本占用}} \times 100\%$$

$$\text{经济价值增加值} = \text{风险调整收益} - \text{经济资本成本}$$

$$\text{经济资本成本} = \text{经济资本占用} \times \text{经济资本底线回报率}$$

年内，本行自行设计并开发了经济资本配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机构经济资本指标表现的监测、分析与考核。经济资本覆盖的风险种类将从信用风险扩展到市场风险和操作性风险。

资本配置管理的核心不是片面强调要增加收益或控制风险，而是强调收益与风险相匹配。通过计算和监测经济资本指标表现，各级管理机构的风险成本意识和资本成本意识增强了，收益—风险匹配关系显著改善。经济资本配置不仅增强了资本对风险敞口的覆盖程度，也显著提高了风险的产出能力和资本的回报水平。

资本管理的未来发展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流程，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银行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本行将努力做好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金管理和经济资本配置管理，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内部资金转移(Fund Transfer)是指本行(包括总行、海内外分行及附属行)内部各单位间各种形式的内部资金交易。2005年，本行明确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und Transfer Pricing，以下简称FTP)的管理理念及思路，并逐步探索采用FTP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2006年，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体系目标指引》，确定了FTP的作用目标、定价机制和转移规则等，明确了本行内部资金管理的发展方向。本行FTP政策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

- (1) 通过FTP机制，构建全行“集中资金池”，使流动性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能集中到总行司库。通过在FTP价格中加载利率风险等信息，将银行账户业务中所蕴含的利率风险从业务单位(分行、部门等)剥离，使这些单位的盈利不受外部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专注于业务发展；这些风险转移归并到总行司库后，由司库利用对冲工具有效控制这些风险，从而降低外部利率冲击对全行利润造成的不确定性波动。
- (2) 通过FTP机制，为按分行、部门、产品、客户等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估提供一致基准，同时也为外部产品定价测算盈利能力时提供一致基准，确保盈利能力之间比较结果的客观性。
- (3) 通过FTP机制，准确传递总行管理信号，正确引导业务单位的经营行为，确保本行可持续稳定发展。

2006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FTP均已实行多重期限匹配利率法。同时本行对海外分行的银团贷款提供了货币和期限匹配的内部资金支持。新的FTP方法有利于加强本行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能力，提升本行资金管理水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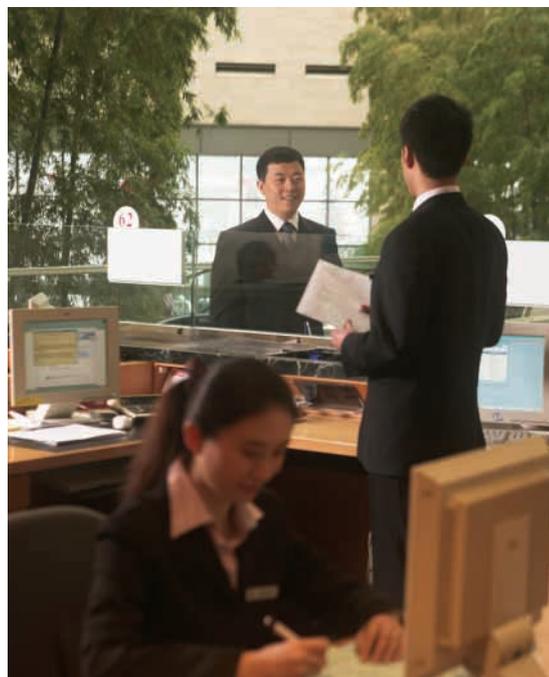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机构管理

机构数量

截至2006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241家，较上年末减少405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家二级分行及10,277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643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本行网络中中国内地分行及分支机构数目。



	2006年12月31日	
	分行及分支机构	占总额百分比
华北地区	1,625	15.3%
东北地区	931	8.8%
华东地区	3,539	33.4%
中南地区	2,856	26.9%
西部地区	1,647	15.6%
合计	10,598	100.0%

流程整合与机构改革

2006年，本行积极稳步推进流程整合与机构改革工作。公司和个人授信审批已全部集中到一级分行和总行，事后监督、资金清算、财务管理、现金配送、票据交换、单证处理、银企对账等集中上收有明显进

展；改革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全行构建包括职能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稽核在内的内控三道防线，确保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稽核体系开始实施垂直管理；向一级分行派驻信贷风险总监和财务总监；业务条线管理进一步加强。

明确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总体目标。制订了《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总体框架方案》，明确提出坚持集约化、集中化的改革方向，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与IT蓝图建设同步推进，本行计划用2-3年的时间，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全行一本账、业务操作逻辑集中、加强条线管理、加快产品创新等目标。

推进网点整合。2006年，本行进一步推进机构网点结构调整，撤并了部分经营规模小、无发展潜力的网点，在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适当增设网点，推进全行的机构网点布局和合理化建设。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本行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构筑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作用，视员工为推动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原动力。为

本行按年龄、学历和专业等类别的内地在岗员工构成情况：

类别	细分类别	雇员数目	百分比
年龄	30岁以下	28,928	16.84%
	31岁至40岁	95,831	55.78%
	41岁至50岁	40,617	23.64%
	51岁至60岁	6,317	3.68%
	60岁以上	115	0.06%
教育背景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2,883	1.68%
	大学本科	64,231	37.39%
	大学专科或专业培训学校	71,639	41.70%
	其他	33,055	19.23%
职能构成	公司金融业务	18,151	10.56%
	个人金融业务(不含柜员)	16,088	9.36%
	金融市场业务	1,338	0.78%
	运营服务	25,256	14.71%
	财务会计	12,099	7.04%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与合规	10,086	5.87%
	管理层 ²	4,331	2.52%
	其他 ³	84,459	49.16%

注：

- 1 根据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口径统计。
- 2 包括二级分行副行长、一级分行部门副总经理、总行团队主管(含)以上管理职级人员。
- 3 包括一线柜员、行政及其他辅助员工。

此，我们秉承以人为本的精神，为员工创造各种能充分施展他们才能的条件，使每一个人都能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中尽其所能，使中国银行能够成为员工成就理想、实现人生价值的最佳选择。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为本行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本行业务发展总体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员工数量

截至2006年末，本行共有各类员工232,632人¹(含中国内地机构中的劳动关系用工40,620人)，其中海外分行及附属机构本地雇员20,204人。截至2006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7,278人。



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06年，本行进一步推进与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相适应的市场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职位管理。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并配合银行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建立以岗位为本、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在中国内地机构推进新的职位分类及人员聘任制度，实行竞争上岗，加强人员配置和结构调整；规范新员工选择标准，实施机构统一招聘，强化专业队伍。

优化绩效管理。继续建立并实施以“平衡计分卡”和“绩效过程管理”为核心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实现从单一的事后评价和结果认定式的绩效考核向系统化、全程化的全面绩效管理的转变，良好的绩效管理文化正在形成。使之更加有效的体现本行绩效优先、有效激励、创造价值、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

稳妥推进薪酬管理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员工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

加强人才培养开发

2006年本行围绕“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持续打造诚信、专业、创新、协作的员工队伍”这一主题，制定了一套面向中高级管理者、核心人才、一线员工等各层级雇员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中高层管理人才培养。进行高管领导力模型开发，构建初、中、高级领导力课程体系，积极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培训合作，引进 RBS 集团高管课程，与哈佛商学院合作研发领导力开发项目，开设高管 EMBA 核心课程，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培训。

加强一线员工培训。配合业务发展战略，开展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和职业素质培训，加强核心人才培养和一线员工队伍建设。重点突出了风险管理人员、私人理财经理、公司客户经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在全辖组织开展包括综合柜员、大堂经理、理财经理、网点负责人等在内的一线岗位人员培训与测试，测试合格率为97.9%。配合合规内控建设，建立了合规测试题库，组织开展了全辖员工第二次法律合规测试，20余万员工参加了合规测试，合格率达99.25%。

2006年本行的教育培训成果在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科研成果评选中，一举获得了三项奖项：“中国银行电子化培训系统”获远程教育类一等奖；“中国银行一线员工培训系列教材”获著作类二等奖；“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系列教程”获著作类优秀奖。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认识到良好健康的企业文化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必须。2006年，本行全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汲取中国银行百年文化精髓及优秀的文化元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企业文化的内涵，完善中国银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提炼出了具有百年中行特色的核心价值观——“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

2007年，本行将逐步加大企业文化推广力度，使中国银行“追求卓越”及与之形成有力支撑的“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并将其融入本行业务流程、管理流程、IT 蓝图建设等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以核心价值观引导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凝聚力和归属感，树立中国银行的良好信誉和品牌形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2006年本行与RBS集团、亚洲金融、瑞士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4家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不断深化，对本行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概况

2006年本行与RBS集团共召开了4次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RBS集团累计派出7批、47名专家先后驻本行工作。RBS集团专家还为本行提供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财务管理、项目融资、财富管理、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培训，培训面覆盖总行相关部门总经理及海内外业务骨干约500人次。本行已与瑞士银行也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2006年瑞士银行共向本行派驻了3名专家。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与RBS集团在飞机融资、船舶融资、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客户推介及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并取得显著进展。2006年，本行与RBS集团已在海内外多个大型项目上成功合作，扩大了本行对优质客户的高端产品服务能力；其中双方合作的上海时代航运船舶融资项目，获得英国 Jane's “2006年度亚洲船舶融资奖”；与RBS集团召开了供应链融资研讨会，深入探讨有关业务模式；与RBS集团及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Citizens 银行在客户推荐服务方面已开展合作。分享亚洲金融在小企业服务方面的经验，促进了本行小企业业务服务模式的形成。同时，本行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业务组织架构、流程整合及高端融资业务的培训方面开展了成功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了本行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与瑞士银行的合作中，瑞士银

行向中银投成功推介了由该行牵头的一些 IPO 项目，在本行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过程中提供了协助。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稳步推进与RBS集团合作的信用卡业务单元的建设工作，双方成立了银行卡业务单元管理委员会，指导银行卡业务单元的筹建和业务发展，总行任命了新的银行卡中心管理层。本行现正考虑与RBS集团合作范围扩大为对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商户收单在内的银行卡业务进行全面合作，双方共同编制2007—2011年信用卡财务计划；协作开发基于中银信用卡数据的内部评分卡系统，建立了风险预算以及对预算的跟踪评价机制。根据相关的监管规定，本行与RBS集团的业务合作，将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此外，双方在人力资源、IT、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合作取得进展。

本行与RBS集团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双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组建了联合工作组，在人力资源、产品服务、品牌营销、IT系统、风险管理以及网点建设等方面加快推进北京、上海两个私人银行部的筹建工作。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与RBS集团多次安排协调会、讲座、培训和研讨会，并在业务中积极合作共赢。2006年，双方外汇交易量翻了一番，债券交易量增长了25%以上。与此同时，双方还搭建了 EBS (Electronic Broking



System)：电子经纪系统及外汇交易系统，为未来的合作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此外，本行还与瑞士银行进行了多次资金业务领域的研讨和交流活动。

风险管理

RBS集团派遣了4名风险领域的专家常驻本行工作。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RBS集团在操作风险分类指引、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流程、关键风险指标工作流程等多个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核心管理人员培训，协助本行制定并推进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与关键风险指标(RACA&KRI)工作流程及试点实施方案，并提供了反洗钱培训框架和相关反洗钱具体规定的框架。本行派出了2名业务骨干赴RBS集团进行了操作风险和反欺诈管理方面的为期3个月的岗位培训。在信贷风险管理领域，RBS集团派驻专家协助本行设计公司信贷分析和贷款结构培训课程以及零售贷款信贷评分卡，还多次通过风险管理讲座和赴RBS集团实地考察等形式向本行介绍了RBS集团的风险管理经验。在市场风险管理领域，RBS集团专家主要协助本行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建设。RBS集团在本行集团市场风险限额设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投资组合市场风险测算等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启动了“资金业务前中后线风险控制评估项目”。瑞士银行向本行派遣了3名专家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的构建、交易产品风险因素的梳理以及VAR报告等领域提供了为

期3个月的技术支持。此外，亚洲开发银行也在反洗钱、操作风险和内控等领域提供了专家咨询建议。

司库和资本管理

本行考察学习了RBS集团内部资金转移、司库、计划和预算及产品定价等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借鉴RBS集团经验，本行拟定了《中国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体系目标指引》及实施方案。瑞士银行向本行介绍了瑞士银行在司库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筹资管理、集团司库筹资等领域的管理经验。

人力资源和流程整合

本行与RBS集团在领导力模型开发、领导力发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人力资本管理以及业务架构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RBS集团专家为本行领导力模型的开发提供咨询建议；本行派出了8名高管人员参加了RBS集团依托哈佛大学开发的领导力课程；在RBS集团的协助下，我们与哈佛商学院达成了合作共识，并签订了课程开发合作协议；在RBS集团的协助下，本行对RBS集团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进行了全面考察，为本行的业务架构与流程整合提供了借鉴。

信息科技

RBS集团先后派出3批18人次就本行核心银行系统对本行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委派专家评估组到本行协助进行核心银行系统的选型工作，介绍有关核心银行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情况，就有关IT系统的建设进行经验交流等。2006年本行选派了信息科技部和信息中心的2名管理人员赴RBS集团信息科技部门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学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公司荣誉与责任



所获奖项

2006年，本行各项工作的优异成绩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媒体的一致好评，所获奖项涵盖商业银行业务和管理体系各个方面。

《新兴市场》

2006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

《银行家》

世界1,000家大银行排名17位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外汇银行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财资》

2006年度AAA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亚洲风险》

2006年度中国最佳银行

《财富》

全球企业500强列255位

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财富》中文版)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本地大型公司投票选出)

《亚洲法律事务》

银行和财经服务业公司法务组大奖(获奖机构中唯一的国内金融机构)



优信咨询(Universum)

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再次荣获)

《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

2006年亚洲银行最佳国际业务奖

《投资者关系》

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

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
金融业务创新奖(“报关即时通—先放后税”产品)

公益事业

本行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一贯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多年来在扶贫救济、赈灾救助、帮助残疾人和社会弱势群体、赞助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扶贫救灾 2006年，本行连续第四次派遣扶贫工作队赴陕西咸阳地区展开定点扶贫工作。工作队肩负重托，心系贫困群众疾苦，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完成了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兴建改建多所中小学，救助失学儿童100名，资助贫困大学生30余名。改善了贫困地区的教育落后状况，切实为群众解决生活难题，受到当地群众的好评。

抗灾赈灾捐赠 2006年，本行向遭受台风袭击的浙江、广东等地区，遭受地震灾害的新疆喀什地区，通过捐款的方式，先后提供逾百万的赈灾资金，帮助恢复生产，开展灾后重建，用实际行动向灾区群众送去中行人的关怀和帮助。

热心儿童基金事业 本行是最早参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爱心募捐箱”活动的单位之一，截至2006年末，共设置募捐箱1,700余个，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筹集善款百万余元。本行荣获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最佳热爱儿童爱心单位”荣誉称号。

文化教育

开办高校教育助学贷款 截至2006年末，本行继续为全部115所中央部属高校提供教育助学贷款，向家庭贫困的莘莘学子提供经济支持，帮助其完成学业。自开办教育助学贷款业务以来累计发放助学贷款179亿元人民币；截至2006年末，本行向家庭贫困学生提供教育贷款余额已逾69.5亿元人民币。

本行与中国科学院共同设立了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奖励近期取得杰出科技成果的我国优秀科学家。陈嘉庚科学奖共设五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陈嘉庚科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2006年，该基金会第一次颁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积极促进了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金融服务体育事业

2006年2月，应北京奥组委及国家体育总局要求，本行作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组建中国银行都灵冬奥会现场金融服务小组，为参加第20届冬奥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及北京奥组委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2006年12月，本行派遣金融服务小组赴卡塔尔多哈为参加第十五届亚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现场金融服务。

2006年，本行举办了多次奥运主题活动，如“携手北京市民开展长走活动共迎奥运”大型奥运主题宣传活动，在天津市举办了“真实的了解，真挚的关爱——中国银行迎奥助残与您同行”大型主题活动，举办了“杭州市全民奥运行暨中国银行奥运节”主题活动。推动了普通市民了解奥运、参与奥运。



2006年，本行提供了多项体育赞助。本行冠名赞助了国际体联在上海举办的2006体操世界杯中国站比赛。2006年8月，本行赞助了在北京举办的“好运北京”第十一届世界女子垒球锦标赛及在青岛举办的“好运北京”2006年青岛国际帆船赛，并为两项赛事提供了现场金融服务。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0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上市前 发行股份	发行H股	发行A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87,740,209	68.34%
1、国家持股(发起人股份)	174,128,718,217	83.15%				(2,803,313,477)	(2,803,313,477)	171,325,404,740	67.49%
2、国有法人持股			8,514,415,652			(8,514,415,652)	—		
3、其他内资持股					3,038,959,000	(876,623,531)	2,162,335,469	2,162,335,469	0.8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5,298,644,140	16.85%				(35,298,644,140)	(35,298,644,14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35,298,644,140	16.85%				(35,298,644,140)	(35,298,644,14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51,421,800	31.66%
1、人民币普通股					3,454,547,000	876,623,531	4,331,170,531	4,331,170,531	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403,878,000		46,616,373,269	76,020,251,269	76,020,251,269	29.95%
三、股份总数	209,427,362,357	100.00%	8,514,415,652	29,403,878,000	6,493,506,000	—	44,411,799,652	253,839,162,009	100.00%

注：

- 2006年3月13日本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普通股8,514,415,652股。
- 本行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实现H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25,568,590,000股，于6月9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3,835,288,000股，上述共计发行29,403,878,000股。在H股发行上市期间，原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持有的35,298,644,140股的非上市外资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8,514,415,652股普通股及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根据国家规定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2,803,313,477股普通股均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2006年6月，本行公开发行6,493,506,000股A股；2006年6月29日，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及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持有的171,325,404,740股普通股完成A股登记。2006年7月5日，本行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此次A股公开发行股份中包括向14家战略投资者配售的锁定期为18个月的1,285,712,000股，网下投资者配售的锁定期为3个月的876,623,531股，锁定期为6个月的876,623,469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3,454,547,000股。网下投资者配售部分已经分别于2006年10月5日及2007年1月5日解冻上市流通。
- 截至2006年末，本行共发行A股177,818,910,740股，H股76,020,251,269股，总股份数为253,839,162,009股。
- 此表中所指的“限售条件”仅就本行已发行的A股而言。
- 报告期内，本行无送股及公积金转股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行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实现H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25,568,590,000股，于6月9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3,835,288,000股，H股发行量占H股发行后总股本的11.89%，每股股价为2.95港元。此次发行本行合计筹资总额约为867亿港元。本行于6月19日至23日在境内成功发行A股，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3.08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A股为6,493,506,000股，约占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2.56%；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00亿元人民币。

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和A股规模约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4.14%；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股份数增加至253,839,162,009股，股本为253,839,162,009元人民币。

次级债券的募集及使用情况

本行次级债券的募集情况请参见会计报表注释五、19。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在于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将发行次级债券取得的长期资金用于发放中长期贷款，尤其是优质基础设施项目的中长期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行次级债券。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东总数为846,127户。其中H股股东378,972户，A股股东467,155户。

股东持股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年1月5日	876,623,469	172,611,116,740	5,207,794,000	IPO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6个月锁定)解冻
2008年1月5日	1,285,712,000	171,325,404,740	6,493,506,000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18个月锁定)解冻
2009年7月5日	171,325,404,740	—	177,818,910,740	公司承诺

注：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汇金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但汇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的除外。就任何现有出售或转让汇金公司股份的限制，将不会因该等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并将之重新登记入本行香港股份登记册受影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名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404,740	2009年7月5日	171,325,404,740	公司承诺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144,559,043	见注释	见注释	锁定期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沪	123,376,000	2008年1月5日	123,376,000	锁定期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8C — CT001沪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 集团本级 — 集团自有资金 — 007G — ZY001沪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4	中国铝业公司	90,909,000	2008年1月5日	90,909,000	锁定期

注：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持有的144,559,043股份中，47,157,043股的锁定期已于2007年1月5日解冻并上市流通；另外97,402,000股将于2008年1月5日解冻上市流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	171,325,404,740	67.4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	30,262,318,674	11.92%
3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外资	H	20,942,736,236	8.25%
4	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外资	H	10,471,368,118	4.13%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	H	8,377,341,329	3.30%
6	瑞士银行	外资	H	3,377,860,684	1.33%
7	亚洲开发银行	外资	H	506,679,102	0.20%
8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外资	H	473,052,000	0.19%
9	Win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	H	420,490,000	0.17%
10	Best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外资	H	236,526,000	0.09%
10	Turbo Top Limited	外资	H	236,526,000	0.09%

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00	A
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629,963	A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3,469,700	A
4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62,858,475	A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69,579	A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A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179,154	A
8	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1,575,159	A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058,100	A
1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5,843,028	A

除上述部分股东属于同一法人管理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占已发行A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身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404,740	A	96.35%	—	67.49%	实益持有人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20,944,789,236	H	—	27.55%	8.25%	应占权益及实益持有人
RBS CI Limited ¹	20,942,736,236	H	—	27.54%	8.25%	应占权益及实益持有人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20,942,736,236	H	—	27.54%	8.25%	实益持有人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²	11,792,559,118	H	—	15.51%	4.65%	应占权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317,729,129	H	—	14.89%	4.46%	实益持有人
瑞士银行	4,582,523,525	H	—	6.03%	1.81%	应占权益，实益持有人及
	1,084,612,402(S) ³			1.43%	0.43%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注：

- 1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RBS CI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RBS CI Limited 持有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51.61%的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 RBS CI Limited 均被视为拥有与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相同的本行权益。
- 2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马锡”)持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持有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淡马锡及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均被视为拥有与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相同的本行权益。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1,785,825,118股股份。
- 3 “S”代表淡仓。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724.65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966.12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汇金公司代表国家向本行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股权投资、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该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控股 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肖钢	48	男	董事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52.3770	是
李礼辉	54	男	副董事长兼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52.8657	是
张景华	50	男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俞二牛	57	男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朱彦	50	女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张新泽	60	男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洪志华	54	女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黄海波	54	女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	是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48	男	非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起至2009年1月止	—	无
余林发	60	男	非执行董事	2006年6月起至2009年6月止	—	无
华庆山	53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30.7831	是
李早航	51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30.7235	是
梁定邦	60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40	无
William Peter COOKE	75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12月起至2007年12月止	60.6464	是
Patrick de SAINT-AIGNAN	58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起至2009年1月止	40	无
Alberto TOGNI	68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6月起至2009年6月止	14.5833	无
刘自强	58	男	监事会主席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31.2599	无
王学强	49	男	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87.8334	无
刘万明	48	男	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87.4247	无
李春雨	47	男	职工监事	2004年12月起至2007年12月止	47.8632	无
刘钝	43	男	职工监事	2004年12月起至2007年12月止	42.2972	无
周载群	54	男	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43.7055	是
张燕玲	55	女	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31.3222	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控股 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张林	50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至2007年8月止	123.0033	无
朱民	54	男	副行长	2006年8月起至2009年8月止	119.3880	无
王永利	42	男	副行长	2006年8月起至2009年8月止	118.7267	无
杨志威	52	男	董事会秘书	2005年11月起至2008年11月止	561.8777	是
诸鑫强	54	男	行长助理	2003年11月起至2006年8月辞职	103.0727	是
Lonnie DOUNN	54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5年3月起至2006年9月辞职	791.5785	无



注：

- 1 报告期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 2 独立董事的报酬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委派监事的报酬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独立董事和股东委派监事薪酬事项的审批程序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会审核，报股东大会审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中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职工监事作为本行员工，其报酬按照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 3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其均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款和住房公积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

本行2006年度支付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3,211.33万元人民币；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付的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及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供款为260万元人民币。

2006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袍金及报酬总额	3,211.33
独立董事的津贴及其他收入	155.23

报酬区间	单位：人
700—799万元	1
600—699万元	—
500—599万元	1
200—499万元	—
100—199万元	11
99万元及以下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06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陈慕华 名誉董事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名誉董事长，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



庄世平 名誉副董事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名誉副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及本行董事等职务。

注：根据中国法律，名誉董事不属于董事会成员，根据本行章程，他们对于本行董事会考虑的任何事宜均无权投票。



肖钢 董事长

自2003年3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并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行长。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肖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并于此期间先后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处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务。肖先生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199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自2003年5月起，肖先生出任中银香港控股之董事长。



李礼辉 副董事长兼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多个职位，包括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拥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的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5年6月起，李先生兼任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自2006年12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庆山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于1994年加入本行，并于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8年12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他目前兼任 Visa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董事。华先生1996年在湖南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自2002年6月起，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他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2002年6月起，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间，张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主任、市场监管部主任、基金监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和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东北林学院，1988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7年10月至2004年8月期间，俞先生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包括人事教育司司长。俞先生曾于首都经贸大学修读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于2001年毕业。



朱彦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期间，朱女士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助理巡视员和副局长、中企处副处长、派出机构管理二处处长、中央一处处长、检查一处处长。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厅鞍山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组长并主持工作。1990年3月至1993年9月曾任鞍山市财政局鞍钢财政驻厂员组组长。自1983年10月至1990年2月历任鞍山客车制造总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朱女士曾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修读投资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于1998年毕业，及于中央党校修读法律并于2001年毕业。朱女士亦曾于中央党校修读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并于2006年1月毕业。朱女士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张新泽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5年5月至1978年10月、198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张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在调查统计司任副司长、巡视员，在征信管理局任巡视员及信贷征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先生为研究员，198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2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间，洪女士曾出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多个职位，包括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洪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7年8月至2004年8月期间曾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位，曾任国库局副局长等职。黄女士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

自2006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Frederick Goodwin 爵士是 RBS 集团 (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集团之一的控股公司，其股份主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集团总裁。1998年加入RBS集团前，曾在1995年至1998年担任 Clydesdale Bank Plc 总裁一职，1988年至1995年期间为 Touche Ross 的合伙人，目前兼任 Prince's Trust 的主席。Frederick Goodwin 爵士1979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本行战略投资者 RBS China 是 RBS 集团的附属公司。自1998年8月起，Frederick Goodwin 爵士一直是 RBS 集团董事。



余林发 非执行董事

自2006年6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现为淡马锡控股 (私人) 有限公司的淡马锡顾问小组成员及印尼国际银行总裁专员。2001年至2004年期间，余先生担任新加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此前，余先生在银行业拥有超过32年的经验。余先生曾在新加坡华联银行有限公司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1991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于1982年至1985年期间担任总经理。1985年至1991年期间，余先生担任新加坡国际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余先生于1968年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并取得商业管理 (荣誉) 学士学位。余先生担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嘉德置地有限公司 (2001年起)、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 (2002年起)、胜科工业有限公司 (1998年起)、汇商银行 (1999年起)、星和有限公司 (2002年起)、环球电讯公司 (2003年起)、新加坡电脑系统集团公司 (2005年起)、Stats ChipPAC 公司 (2002年起)、PT 印尼国际银行 (2004年起)、印尼 PT Indosat Tbk 公司 (2004年起)，上述公司为在新加坡、泰国、印尼及/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主席、香港联交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香港政府政务主任等职务。1996年至1998年期间，梁先生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他于1990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梁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荣誉学位，并具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和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梁先生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梁先生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基金单位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William Peter COOKE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在英格兰银行任职33年，曾任联合董事和银行监管主管，至1988年退休。1977年至1988年，兼任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管理及监督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领导制订了《巴塞尔资本协议》。1989年至2002年，Cooke先生出任 Price Waterhouse World Regulatory Advisory Practice 的主席，以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顾问。1996年至1998年，Cooke先生曾任中银国际（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1992年、1998年及1999年起，Cooke先生分别出任 Financial Security Assurance (U.K.) Ltd.、State Street Bank (U.K.) Ltd. 及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Cooke先生拥有英国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现代史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Patrick de SAINT-AIGNAN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6年1月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是摩根士丹利的高级顾问及前任董事总经理，自1974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以来，出任公司风险总监、Morgan Stanley SA, France 主席，以及债务资本市场主管及衍生工具产品业务组主管等多个职位。1985年至1992年期间任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的董事及主席。de Saint-Aignan 先生也是 IXI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监事会的法定顾问 (Statutory Advisor)，该行是 Natixis 的一个分支机构。de Saint-Aignan 先生1971年毕业于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并于1974年以优异成绩取得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lberto TOGNI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6年6月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Togni 先生于1959年加盟瑞士银行 (Swiss Bank Corporation, 现瑞士银行前身), 而待瑞士银行及瑞士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于1998年合并成为瑞士银行 (UBS AG) 后, 继续于瑞士银行留任, 直至2005年4月退休为止。在其于瑞士银行任职的46年期间, Togni 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1998年至2005年, Togni 先生为瑞士银行执行副主席, 主管集团的风险状况。1994年至1997年, Togni 先生为瑞士银行的集团首席信贷官及首席风险官。在1994年前, Togni 先生在瑞士银行担任各种职务, 负责该行在全球的信贷组合。Togni 先生持有瑞士商学院银行专业证书。Togni 先生于1965年获得纽约金融学院投资分析学位。

监事



刘自强 监事会主席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 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 刘先生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 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1997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5年2月至1997年4月, 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6年11月至1994年5月, 曾在深圳多家金融机构任职, 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农业银行副行长、深圳发展银行代行长、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先生于1984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学强 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正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 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 王先生历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间, 任国务院派驻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1985年4月至2001年10月, 先后就职于财政部、中央金融工委。王先生于1996年及1998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 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刘万明 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刘先生于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春雨 职工监事

自2004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00年8月起，李先生任本行总行机关工会主席。1992年至2000年7月就职于本行人事部。李先生具有大专学历。



刘钝 职工监事

自2004年12月任本行职工监事。1991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本行山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信贷业务处、公司业务处。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李礼辉 副董事长兼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华庆山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周载群 副行长

自2000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兼任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洲太平洋区副总裁兼董事。加入本行前，周先生于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获得东北财经学院硕士学位。自2002年6月起，周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张燕玲 副行长

自2002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本行，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张女士先后担任、兼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米兰分行总经理及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自2003年7月起，张女士亦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于1977年毕业于辽宁大学，1999年获得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自2002年6月起，张女士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2003年9月起先后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张林 纪委书记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张女士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长助理，及于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张女士1983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朱民 副行长

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朱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行，于2003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他曾先后担任本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中银香港重组上市项目总经理、本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亦担任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朱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并拥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和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 副行长

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于1989年加入本行，自2003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于本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自2005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此外，杨先生亦任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公司秘书。加入中银香港前，杨先生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监会任企业融资经理。杨先生1978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英国法律学院，1991年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2001年于该大学 Richard Ivey 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变更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 — 董事和董事会”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变更情况如下：

1. 信贷风险总监 Lonnie Dounn 于2006年4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于2006年9月生效。
2. 本行董事会于2006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任命朱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王永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批准诸鑫强先生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公司治理



2006年，本行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本行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各方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本行逐渐建立和完善了有关制度，目前本行已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本行亦遵循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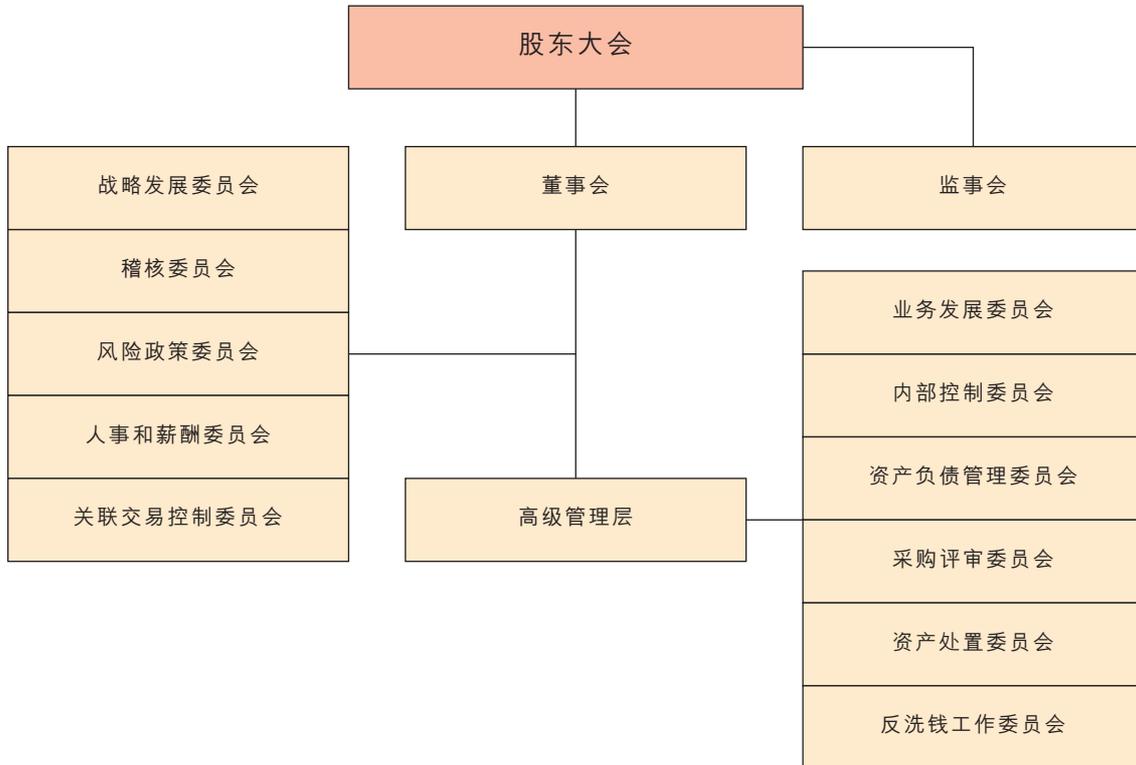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为董事会。董事会负责给予高级管理层指引和有效监控，并与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相分离。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和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方案；批准年度及中期业绩；聘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为避免权力过度集中，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示如下：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06年，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修改公司章程、年度财务报告、发行股票并上市、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对本行顺利发行H股、A股并于香港、上海两地成功上市，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06年，本行董事会增补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

行董事。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Alberto Togni 先生分别于2006年1月14日和2006年6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余林发先生亦分别于2006年1月14日和2006年6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还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本行董事长肖钢同时出任中银香港控股董事长，执行董事华庆山和李早航同时出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本行2006年为董事会成员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2006年，本行董事会于1月29日、3月7日、3月27日、4月17日和20日、6月2日、8月29日、10月30日和12月14日共召开了8次会议(包括3次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7个决议，主要就本行发展战略、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自我评估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高层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奖金分

配方案、聘任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上市发行相关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市场风险限额、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总体框架方案，以及中国银行信息披露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另外还听取了审计师管理建议书及管理层回应、银监会现场检查情况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IT蓝图实施进展情况等报告。



本行董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¹	出席率
肖钢	8次中出席8次	100%
李礼辉	8次中出席8次	100%
张景华	8次中出席8次	100%
俞二牛	8次中出席8次	100%
朱彦	8次中出席8次	100%
张新泽	8次中出席8次	100%
洪志华	8次中出席8次	100%
黄海波	8次中出席8次	100%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²	8次中出席5次	63%
余林发 ³	4次中出席4次	100%
华庆山 ⁴	8次中出席7次	88%
李早航	8次中出席8次	100%
梁定邦	8次中出席7次	88%
William Peter Cooke	8次中出席8次	10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8次中出席8次	100%
Alberto Togni ³	4次中出席4次	100%

注：

- 1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行使其表决权。
- 2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未能亲自出席1月19日、3月27日、12月14日董事会会议，其中3月27日、12月14日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余林发先生和 Alberto Togni 先生于2006年4月21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成为本行董事，并于2006年6月1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备案回复。余林发先生和 Alberto Togni 先生出席了6月2日、8月29日、10月30日和12月14日董事会会议。
- 4 华庆山先生未能亲自出席12月14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1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和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董事长肖钢担任，委员包括李礼辉、张景华、俞二牛、朱彦、张新泽、洪志华、黄海波、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余林发和 Alberto Togni。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战略

计划及评估其效益，并审阅和评估有关下列事项的方案供董事会审议：

- 战略发展计划；
- 年度预算；
- 资本配置方案；

- 兼并和收购计划；
 - 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
 - 重大内部重组和调整。
- 战略发展委员会2006年共召开6次会议(包括3次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1个决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发展战略、2006—2008年业务发展规划、2007—2009年业务计划等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1%，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礼辉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张景华	6次中出席6次	100%
俞二牛 ¹	6次中出席5次	83%
朱彦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张新泽	6次中出席6次	100%
洪志华	6次中出席6次	100%
黄海波	6次中出席6次	100%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²	6次中出席1次	17%
余林发	2次中出席2次	100%
Alberto Togni	2次中出席2次	100%

注：

- 1 俞二牛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1次。
- 2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次。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3名非执行董事和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de Saint-Aignan 担任，委员包括朱彦、黄海波、梁定邦、William Peter Cooke、余林发和 Alberto Togni。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提议更换和任命外部审计师，审议其费用，并评估其业绩和独立性；
-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审计计划；
- 审议财务报告，其他财务披露和重要的会计和审计政策和规章；
- 批准内部稽核章程，监督指导内部稽核组织架构重组，推进稽核垂直管理，保证其独立性；审批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并评价其业绩；
- 完善总稽核职责，提议任命总稽核，总稽核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对总稽核业绩进行评估；
-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不断跟进外部审计师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包括审议内部稽核报告发现，管理层回复，以及整改计划，并与总稽核和外部审计师讨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问题；
- 推动内控自我评估，满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

稽核委员会2006年召开6次会议，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股息分配和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06年度业务计划和费用预算；2005年度外部审计师管理建议及管理层回应、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费用；内部稽核工作

计划和费用预算、内部稽核工作改进方案、总稽核聘任人选等。

稽核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Patrick de Saint-Aignan	6次中出席6次	100%
朱彦	6次中出席6次	100%
黄海波	6次中出席6次	100%
梁定邦	6次中出席6次	100%
William Peter Cooke	6次中出席6次	100%
余林发	2次中出席2次	100%
Alberto Togni	2次中出席2次	100%

稽核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06年度报告，本行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稽核委员会已就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及做法、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商讨。

- 监督已确立的风险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
- 审查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
- 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限额的信贷决定。

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估机制，此次评估针对重要监控方面进行，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功能，管理层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了重要控制的审阅结果。

风险政策委员会2006年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2006年风险偏好建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06年市场风险限额建议、《中国银行总行授信审批授权管理规定》调整建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以及超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项目等议案。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担任，委员包括张景华、张新泽、华庆山、Patrick de Saint-Aignan 和 Alberto Togni。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包括信贷政策）的实施；

风险政策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4次中出席4次	100%
张景华	4次中出席4次	100%
张新泽	4次中出席4次	100%
华庆山	4次中出席4次	10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4次中出席4次	100%
Alberto Togni	1次中出席1次	100%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非执行董事俞二牛担任，委员包括洪志华、梁定邦、William Peter Cooke 和 Patrick de Saint-Aignan。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审核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
- 提名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 审核甄选、提名及委任董事、本行专业委员会成员及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标准和程序；

- 审核本行管理层提呈的薪酬政策；
- 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表现审核标准，并评价董事和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2006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年度人事费用总额和分配原则；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稽核、委员会成员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人员调整；董事会评估指引及方案、高管人员问责办法等。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俞二牛	5次中出席5次	100%
洪志华	5次中出席5次	100%
梁定邦	5次中出席4次	80%
William Peter Cooke	5次中出席4次	8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5次中出席5次	10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执行董事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 William Peter Cooke 担任，委员包括华庆山、李早航和梁定邦。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就关联交易制订政策及程序；

- 确定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交易；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审查本行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06年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分工、关联方承诺函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8%，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William Peter Cooke	4次中出席4次	100%
华庆山	4次中出席3次	75%
李早航	4次中出席4次	100%
梁定邦	4次中出席3次	75%



委任董事

本行遵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A.4.1条及第A.4.2条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4名，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06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2006年8月29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行2006年市场风险限额，14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独立董事 Patrick de Saint-Aignan 投反对票，他表示：根据银行目前的风险管理能力，风险限额设定过高。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梁定邦、William Peter Cooke、Patrick de Saint-Aignan、Alberto Togni，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2.05亿元。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事宜，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2006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2006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顺利实现了经营目标，进一步推动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年内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200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0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3亿元。

作为本行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服务费用，本行已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计人民币1.36亿元，并将此费用计入资本公积中。

除了上述提及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业务外，普华永道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的非审计业务。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业务费用）为人民币0.18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4年。2006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涂益。

在即将举行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呈再次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师的决议。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种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本行目前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将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了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根据上市所在地颁布的各种证券监管规定，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并经董事会通过，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本行将以此为基础制定更为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通过业绩发布会、记者招待会、路演、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网上直播、电子邮件、电话热线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了解及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等证券机构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广泛与各类投资者、分析师进行接触，以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业绩表现，同时接受投资者对本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于公布年度及中期业绩时与分析员进行适时的沟通外，同时不定期与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会面。

上市后，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了解及交流。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与来自国内、国外的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83次会议。



市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在 IR Magazine 举行的2006年香港及台湾地区评选活动中，获得“2006年度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 (Best IR for an IPO in the Hong Kong Market) 奖项，并同时获得“最佳年报和其他公司通讯”及“香港市场中国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两个奖项的荣誉提名。在该杂志组织的中国大陆评选活动中，本行获得“2006年度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 (Best IR for a Corporate Transaction) 奖项以及“大型国有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 (Grand Prix for Best Overall IR—SOE) 的奖项提名。IR Magazine 是目前最为权威的国际性投资者关系专业月刊，本行获得的上述奖项和提名由 IR Magazine 邀请的来自于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新加坡以及其他亚洲地区的342名买卖方分析员和基金经理评选得出。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会计报表及注释。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04元人民币，股息总额约101.54亿元人民币，必须待股东于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向H股股东和A股股东派发2006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日期；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及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将于2007年6月14日年度股东大会后分别另行公告。

本行所派2006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07年6月14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利率计算。

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中期股息。本行于2006年4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本行登记在册股东派发股息总额为13.75亿元人民币。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由2007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名单。H股股东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须于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A股股份将不涉及上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确定日及相关事宜，本行届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另行公告。

捐款

本集团于本年度报告期间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1,235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28。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会计报表注释五、10。

财务摘要

本行2006年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过去4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本行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可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接受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户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及他们各自的联系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述人士均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关连人士在本行存款将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此外，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员工的存款提供优惠利率。非本行员工的本行关连人士的存款按照市场利率及一般商业条款存入本行。在本行若干员工可获得员工利率的情况下，身为本行员工的本行关连人士的存款由本行按员工利率支付利息，但该等存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优于其他非本行关连人士的本行其他员工适用的员工利率条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所依据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并非关连人士的可资比较员工)的条款相若或不优于该等条款。该等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5(4)条项下的可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即一名关连人士为一名上市发行人的利益，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就上市发行人而言更优惠的条款)以在上市发行人处存入存款的方式作出财务资助，而该财务资助并无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作抵押)，并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5条及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向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信贷、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安慰函及票据贴现融资)。使用本行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的客户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述人士均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对于使用长城人民币信用卡及中银信用卡的员工，本行给予优惠员工费率。该等优惠费率包括豁免年费用及减收手续费。此外，中银香港可对使用其信用卡的员工实行优惠员工费率。

本行境内机构亦为本行员工的住房贷款及按揭提供优惠员工利率，为员工的消费贷款提供优惠员工利率。该等优惠员工利率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范围内。此外，中银香港为其员工的住房贷款及按揭提供优惠员工利率。



本行向并非本行雇员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乃经参考当前市场利率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贷款及信贷融资可获得员工利率的情况下，本行提供予身为本行员工的关连人士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按员工利率提供，但有关贷款或信贷融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优于适用本行其他非关连人士员工的员工利率条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所依据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关连人士的可资比较员工)的条款相若或不优于该等条款。该等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5(1)项下的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即一名上市发行人就一名关连人士的利益按一般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财务资助)，并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5条及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所载的全部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和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拥有本行间接子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保诚)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各36%的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联系人构成本行的关连人士。中银国际保诚及中银保诚信托为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联系人士，亦构成本行的关连人士。

2006年，本行与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如基金分销服务、基金经理服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客户推荐服务、信息科技服务、办公室租赁及消费服务、存款、保险服务及企业管理服务等多项交易。该等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每一类交易各自的金额并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之各项百分比率

(盈利百分比率不适用)的0.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33条(“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规定，该等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有关本行对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遵守情况，载列于“公司治理”部分。

董事及监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有关本行董事及监事情况请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的权益

本行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自1998年8月以来一直担任 RBS 集团董事。RBS 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集团之一的控股公司，其业务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载列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银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控股公司中银香港(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该等董事可根据此认股权向中银香港(BVI)购入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中银香港控股为本行附属公司，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该类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即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情况列示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06年 1月1日	于2006年 12月31日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1,446,000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持有的认股权并无行使或有任何变动。

除上文披露外，本报告期任何时间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载列于“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监事概无在本行或其相关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行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请参见会计报表注释五、22。

关于中银香港(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中银香港控股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见“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部分。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股份

本行于2006年3月13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发行8,514,415,652股普通股。

本行于2006年6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数量为25,568,590,000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于6月9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3,835,288,000股。

本行于2006年6月29日新发行A股6,493,506,000股，于200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库藏股总数约为5,000万股。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24。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做出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税项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定本行境内机构2006年度工资税前扣除总额为156.69亿元人民币，该核定金额大于目前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限额，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五、38。

2007年1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29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本行赞助北京奥运会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了支持，主要包括本行赞助奥运会的支出获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行向北京奥组委提供的服务免交营业税。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载列于“公司治理”部分。在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委任本行审计师的决议。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2007年3月22日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06年度本监事会共召开全体监事会议6次：

1. 第一次会议(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绩效考核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二次会议(3月27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
3. 第三次会议(4月12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监事会在2006年股东年会上的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对股东委派专职监事2005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四次会议(4月29日)，审议通过“对提交2006年股东年会(续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5. 第五次会议(8月29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2006年中期报告》。
6. 第六次会议(10月31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06年度，监事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为依据，以财务监督和合规性监督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的职责。

各位监事带领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日常在总行通过参加会议、调阅文件、质询、谈话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对总行财会部、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银行卡中心等七个部门的财务活动和某些工作的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用本行基层业务人员对16个国内一级分行和一个本行全资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平均每个机构历时11天。以上检查的内容涉及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授信资产质量的真实性、贷款拨备提取的合规性、资产处置及其责任人处理情况、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情况、某些关联交易的情况等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利用本行的内部网络信箱在员工中进行了一次“网上调研”活动，调研内容涉及本行改革、发展、管理以及授信业务、财会业务等方面。此次调研获得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调研内容被整理成4万多字的汇总资料，除了供监事会研究使用之外，也已提交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考。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本行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执行职务中有违法、违规、违反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 财务情况

本年报中所包含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境内外共募集资金112亿美元和200亿元人民币，资金用途与本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 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害本行利益的不公平关联交易行为。

6. 关于年度利润较大幅度超过预测数的问题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较大幅度超过预测数的原因的解釋。

重要事项



两地上市情况

本行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实现H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25,568,590,000股；并于6月9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3,835,288,000股。H股发行量占H股发行后总股本的11.9%，每股股价为2.95港元。此次发行本行合计筹资达到112亿美元。

本行于2006年6月19日至23日在境内成功发行A股，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3.08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A股为6,493,506,000股，约占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2.56%；募集资金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和A股规模约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4.14%；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股份增加至253,839,162,009股，股本为253,839,162,009元人民币。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

本行于2006年12月15日经过多轮国际竞标以9.65亿美元现金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SALE”）100%已发行股本，完成了中国银行上市后第一起国外收购的交易。

本次交易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售股股东为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67%的股份¹）（35.5%）、WestLB AG（35.5%）、Apfarge 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下属的一家投资公司）（14.5%）和 Seletar 投资有限公司（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14.5%）。

1 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持股情况，来源于新加坡航空公司2005/2006年度报告。

2005年12月31日，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5%的股份。2006年3月13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完成后，该公司在本行间接持股的比例下降到4.805%。2006年12月31日，在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65%。经咨询本行境内外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

SALE 从1993年创建后每年盈利，2004—2006年税后利润分别为470万、520万和3,470万美元。SALE 是亚洲区域领先的全球性飞机租赁公司，以现代化的空中巴士和波音机队组合为遍布全球各地20个国家27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收购价格为 SALE 公司2006年9月账面价值的1.80倍，主要因为其有利的飞机订单数量和价格及其为市场所广泛认同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平台。

收购后，SALE 成为中国银行集团旗下的第205家附属公司，也是第一家由中国企业拥有的国际航空租赁公司。本次收购为中国银行扩展全球性租赁业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本行亦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对担保业务进行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或据本行所知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没有对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会计报表注释七有关内容。

内部控制

有关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经与专业法律机构咨询，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案件的情况

2006年，本行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0件，比上年的52件下降42.31%，涉及金额8.0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5.37%，查扣各类资产3.91亿元人民币，占涉案金额的48.51%，尚存资金风险4.15亿元人民币。

本行实行严格的案件问责制。凡发生案件，本行不仅追究案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及案发单位管理者的责任，直至上追一级至两级机构条线部门的管理责任和机构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对百万元以上案件的发案单位负责人，实行引咎辞职或免职处理；将案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对发生案件的机构，加大绩效扣分权重。2006年，本行共追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及相关责任人10,413人，其中二级行和支行行长被免职或撤职的有97人。追究案件领导责任人119人、相关责任人114人。

两税合一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项法律将于2008年起生效。本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从33%降到25%。预计自2008年起，本行将受益于该项政策，同时税率的下调将导致本行对递延税款进行相应调整。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二(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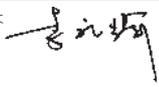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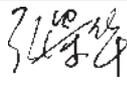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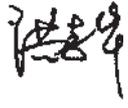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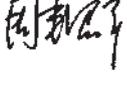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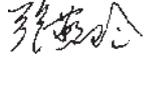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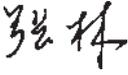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6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06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我们认为公司2006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及高管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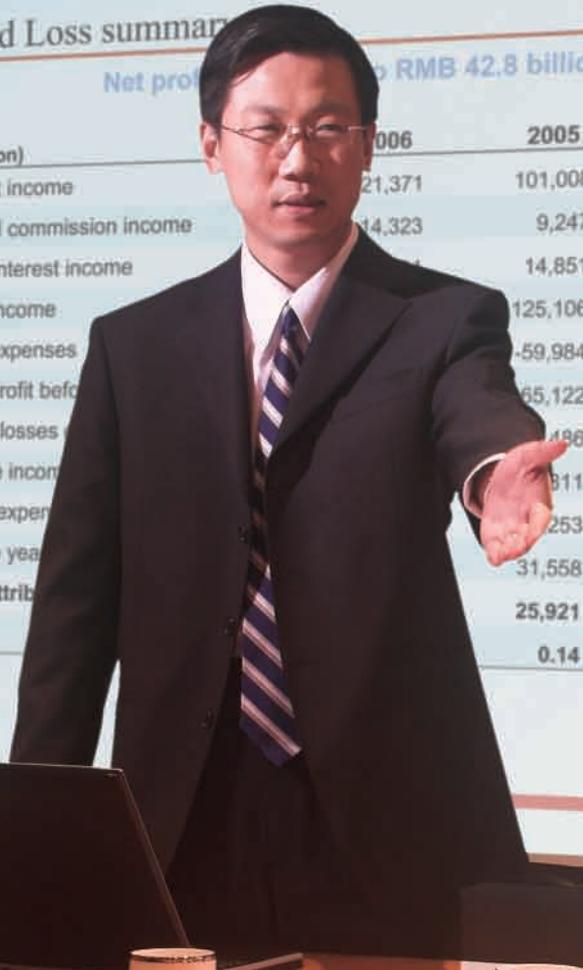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肖钢	董事长		李礼辉	副董事长、行长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朱彦	非执行董事		张新泽	非执行董事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	
余林发	非执行董事		华庆山	执行董事 副行长		李早航	执行董事 副行长	
梁定邦	独立非 执行董事		William Peter Cooke	独立非 执行董事		Patrick de Saint-Aignan	独立非 执行董事	
Alberto Togni	独立非 执行董事		周载群	副行长		张燕玲	副行长	
张林	纪委书记		朱民	副行长				
王永利	副行长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Profit and Loss summary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RMB 42.8 billion

(RMB million)	2006	2005
Net interest income	21,371	101,008
Net fee and commission income	14,323	9,247
Other non interest income		14,851
Operating income		125,106
Operating expenses		-59,984
Operating profit before		65,122
Impairment losses		-186
Profit before income tax		64,936
Income tax expense		-2,253
Profit for the year		31,558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25,921
EPS		0.14





 追求卓越
持续增长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号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86 (21) 6123 8800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1082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会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注释。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贵行和贵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有关规定(见会计报表注释第二部分)编制会计报表是贵行和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集团和贵行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贵集团和贵行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7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31,110	28,644	27,632	25,144
贵金属		42,873	30,314	41,332	28,577
存放中央银行	五、1	379,631	316,941	354,881	284,373
存出发钞基金	五、14	36,626	35,586	1,713	1,641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债券	五、2	110,634	107,271	76,581	82,08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五、3	24,837	16,808	16,363	11,329
存放及拆放同业	五、4	407,840	344,537	313,212	256,786
债券投资	五、5；六、1	1,768,784	1,562,320	1,452,030	1,297,990
贷款	五、6；六、2	2,431,806	2,235,046	2,064,614	1,868,1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五、7	(94,293)	(83,153)	(92,962)	(79,581)
应收利息	五、8	24,306	20,408	20,035	16,107
股权投资	五、9；六、3	18,280	15,393	70,969	66,951
固定资产	五、10	91,808	72,978	52,650	53,392
在建工程	五、11	6,585	3,342	4,630	3,331
递延税款借项	五、20	17,605	17,561	17,492	17,428
其他资产	五、12	26,841	18,810	9,801	10,384
资产总计		5,325,273	4,742,806	4,430,973	3,944,03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06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五、13	42,374	30,055	42,349	30,030
发行货币债务	五、14	36,823	35,731	1,909	1,78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负债	五、15	113,048	91,174	91,084	76,323
同业存入及拆入	五、16	321,381	345,233	309,667	343,574
客户存款	五、17;六、4	4,095,422	3,703,777	3,359,870	3,009,187
应付利息		33,834	27,024	31,747	25,291
借入其他资金	五、18	63,398	52,164	46,006	52,164
发行债券	五、19	60,173	60,179	60,173	60,179
递延税款贷项	五、20	1,104	184	30	22
其他负债	五、21	139,902	134,665	99,668	111,641
负债合计		4,907,459	4,480,186	4,042,503	3,710,197
少数股东权益	五、23	29,560	28,778	—	—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253,839	209,427	253,839	209,427
资本公积	五、25	76,549	3,978	75,889	3,978
盈余公积	五、26	10,380	5,987	10,380	5,987
一般准备及法定准备金	五、27	13,934	5,109	13,934	5,109
未分配利润	五、28	39,884	12,585	40,528	12,585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五、29	(2,439)	(1,380)	(2,439)	(1,3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77)	(1,864)	(3,661)	(1,864)
库藏股	五、24	(216)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8,254	233,842	388,470	233,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5,273	4,742,806	4,430,973	3,944,03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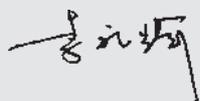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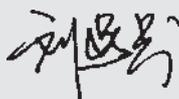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利润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五、30；六、5	214,670	167,345	172,997	138,739
利息支出	五、30；六、5	(93,963)	(66,940)	(69,419)	(53,500)
净利息收入		120,707	100,405	103,578	85,239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五、31；六、6	14,323	9,247	9,760	6,220
净交易(损失)/收益	五、32；六、7	(3,779)	4,482	(3,792)	2,642
投资收益/(损失)	五、33；六、8	3,831	(248)	12,899	10,167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五、34	2,546	2,142	1,868	692
		137,628	116,028	124,313	104,96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六、9	(53,614)	(45,604)	(44,923)	(38,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6,462)	(5,680)	(6,388)	(5,604)
营业利润		77,552	64,744	73,002	60,8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4	1,381	109	723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78,596	66,125	73,111	61,5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六、10	(11,587)	(10,985)	(13,812)	(14,250)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59,299	47,311
所得税	五、38	(19,857)	(22,543)	(16,802)	(19,819)
税后利润		47,152	32,597	42,497	27,492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260)	(5,105)	—	—
净利润		41,892	27,492	42,497	27,492
可供分配给本行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以元/股表示)	五、39				
— 每股基本净收益		0.18	0.15		
— 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0.18	0.1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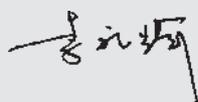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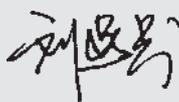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及法定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可供 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库藏股	合计
						变动储备				
2006年1月1日余额	209,427	3,978	5,987	5,109	12,585	(1,380)	(1,864)	—	233,842	
本年净利润	—	—	—	—	41,892	—	—	—	41,892	
发行普通股	44,412	72,567	—	—	—	—	—	—	116,979	
本年提取	—	—	4,393	8,828	(13,221)	—	—	—	—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 价值净变动	—	—	—	—	—	(1,059)	—	—	(1,059)	
股利分配	—	—	—	—	(1,375)	—	—	—	(1,3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1,813)	—	(1,813)	
购买库藏股	—	—	—	—	—	—	—	(216)	(216)	
其他	—	4	—	(3)	3	—	—	—	4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53,839	76,549	10,380	13,934	39,884	(2,439)	(3,677)	(216)	388,254	

注释	中国银行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及 法定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可供 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变动储备			
2006年1月1日余额	209,427	3,978	5,987	5,109	12,585	(1,380)	(1,864)	233,842	
本年净利润	—	—	—	—	42,497	—	—	42,497	
发行普通股	44,412	72,219	—	—	—	—	—	116,631	
本年提取	—	—	4,393	8,828	(13,221)	—	—	—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 价值净变动	—	—	—	—	—	(1,059)	—	(1,059)	
股利分配	—	—	—	—	(1,375)	—	—	(1,3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1,797)	(1,797)	
其他	—	(308)	—	(3)	42	—	—	(269)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53,839	75,889	10,380	13,934	40,528	(2,439)	(3,661)	388,470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一般准备及		可供	公允价值	外币报表	
注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储备金	未分配利润	变动储备	折算差额	合计
2005年1月1日余额		186,390	—	3,140	419	17,373	(2,315)	344	205,351
本年净利润		—	—	—	—	27,492	—	—	27,492
发行普通股	五、24；五、25	23,037	3,964	—	—	—	—	—	27,001
本年提取	五、26；五、27	—	—	2,847	4,690	(7,537)	—	—	—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净变动	五、29	—	—	—	—	—	935	—	935
股利分配	五、28	—	—	—	—	(26,937)	—	—	(26,93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累积影响	五、28	—	—	—	—	2,194	—	—	2,1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208)	(2,208)
其他		—	14	—	—	—	—	—	1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09,427	3,978	5,987	5,109	12,585	(1,380)	(1,864)	233,84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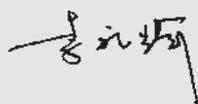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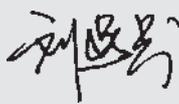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		203,494	162,085
收取的手续费		16,872	10,779
收回已核销贷款		3,589	1,201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91,645	350,683
存放及拆放同业净减少额		5,266	9,966
对中央银行负债净增加额		12,319	12,319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变动净额		12,442	3,858
现金流入小计		645,627	550,891
支付的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84,379)	(60,189)
支付的手续费		(2,816)	(1,027)
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7,399)	(22,845)
支付的业务管理费及其他		(17,564)	(15,343)
支付的所得税款		(25,536)	(22,948)
支付的营业税及其他税款		(6,955)	(6,885)
贷款净增加额		(200,349)	(197,710)
债券投资净增加额		(141,089)	(88,23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69,063)	(75,634)
贵金属净增加额		(12,559)	(12,755)
同业存入及拆入净减少额		(23,852)	(33,907)
借入专项资金净减少额		(6,158)	(6,158)
现金流出小计		(617,719)	(54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六、11	27,908	7,255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841	3,948
处置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78	1,095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01	7,192
现金流入小计		8,120	12,23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25)	(6,214)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1	(5,373)	—
增加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5)	(579)
现金流出小计		(14,433)	(6,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	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423	116,767
少数股东行使购股权收到的现金		33	—
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	—
现金流入小计		117,511	116,767
偿还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4)	(2,774)
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375)	(1,375)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391)	—
购买库藏股支付的现金		(216)	—
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413)	(413)
现金流出小计		(8,169)	(4,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2	112,20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8,105)	(3,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2	121,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初余额		397,112	275,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末余额	五、40；六、11	519,944	397,04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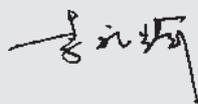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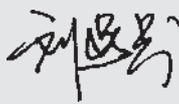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早期曾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后改组为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中国银行开始从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银行的资产和负债。

2005年，本行引进国际投资者。2006年3月，本行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战略投资者。2006年6月，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于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持有本行67.49%股份。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11000H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1000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本行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及相关金融服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境外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总行及中国内地分支行统称为“境内机构”；经营所在地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本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相关财会法规编制，包括财政部《关于债券资产会计处理问题的批复》(财会函[2004]61号)等。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贵金属、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可供出售债券、交易性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与客户存放贵金属相关的负债和所有衍生金融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交换资产或清偿负债的金额。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参考最近的市场交易，或使用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而得，例如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 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续)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38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施行。本集团研究和评估了该等准则体系对本集团现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本集团施行该等会计准则。本集团管理层初步预期实施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在以下主要方面对本集团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1)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按照其购买成本确认，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将被分类至可供出售证券。本集团目前已对境外机构持有的交易性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管理层计划对上述其他股权投资按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其中，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在权益项目中。
- (2)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性房地产按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可根据管理层的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成本模式计量，此方法一经选定不可随意更改。本集团管理层计划采用公允价值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3) 在现行会计法规下，为内退离职员工支付的在内退期间的退休福利采用现金收付制核算。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当银行对内退离职人员存在未来支付福利的安排时，银行应在其内退时确认相应负债。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反映银行未来支付福利的精算现值，且其变动在利润表中确认。
- (4)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该等股权投资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将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 会计报表合并基础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行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行重大控股子公司名单，见注释四、控股子公司。

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合并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对子公司净资产享有的权益，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本集团对子公司收购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收购成本为交易日放弃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以及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以及负债和或有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使用它们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收购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反映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权投资项目中。

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行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本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续)

3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的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及收益的特定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在特定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在其他区域经济环境下经营的风险和报酬的特定组合。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合并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报告货币列示。本集团各经营实体的会计报表项目以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即功能性货币进行计量。

本集团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利润表。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年末汇率进行折算，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收入和费用按照当期平均汇率进行折算，由此而产生的折算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币种作为其功能性货币，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年末汇率进行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当期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 产生的上述差异作为权益项目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进行列报。

在合并时，由于对境外机构的投资净额以及指定为该类投资套期保值的借款和其他汇率工具进行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当出售境外机构时，该等汇兑差异作为出售境外机构损益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反映。

本集团对在并购境外经营实体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将其作为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处理，并且按照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及原始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货币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存款、存放及拆放同业及短期票据。

4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主要包括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价格估值，因市场价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于客户存放在本集团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本集团于收到存放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该项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估值收益或亏损计入利润表。

在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视具体情况在“同业存入及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项目中反映。

5 债券资产

交易入账日

本集团购买和出售债券资产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债券的当日)确认。

债券资产分类

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券资产会计处理问题的批复》(财会函[2004]61号)，本集团将债券资产分为四类，分别是：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其中，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的债券，在资产负债表“债券投资”项目中合并列示。债券资产按照购买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和确认。

(1)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包括：为从债券市场的短期价格变动中获得收益而购买的债券，以及在购买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且此分类在该债券的持有期间内不可改变的债券。此类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此类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债券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债券资产(续)

(3)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是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存在活跃市场交易、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和固定期限的债券。此类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债券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4)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债券包括指定为此类的债券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债券。可供出售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在该债券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先在股东权益中确认，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债券投资已经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券投资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确认此等债券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摊余成本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之差额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发生逾期或长期拖欠等合同违约、或由于财务困难而导致活跃市场的消失等。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把已计入权益项目的累计损失从权益项目中转出并计入利润表。从权益项目中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债券的购入成本(减去偿还的本金和摊销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再扣除以前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金额的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本集团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6 衍生金融产品

衍生金融产品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约：

-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和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衍生金融产品(续)

衍生金融产品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产品资产”或“衍生金融产品负债”项目中反映。

衍生金融产品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之最好证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存在确认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其他证据，如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即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当存在这样的证据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产品会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产品，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产品，本集团对这些嵌入的衍生金融产品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票据贴现/转贴现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按照贴入票据面值入账，票据面值与实际支付贴现款项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票据到期日前按实际利率法逐期摊销，计入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在本会计报表中，票据贴现按票据面值扣减递延收益余额后的净值在“贷款”项目中列示。

票据转贴现

本集团亦将贴现票据转让给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转贴现”)进行融资。这些贴现票据在所有风险和收益被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如果终止确认的条件不能满足，则该等交易被确认为有抵押的借款，相关的负债确认为同业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

8 贷款

贷款按实际发放给借款人的金额核算，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本集团将贷款分为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本集团将其已入账但尚未收取的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予以冲销，为其计提的利息停止计入利润表，而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等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在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如借款人能够及时偿还逾期本金及以往的欠息，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以后能够按期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本息，本集团才将该笔贷款从非应计贷款转回为应计贷款。

本集团出售贷款时，在所出售的贷款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且购买方对本集团并无追索权时，终止确认该等已出售的贷款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贷款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

(1)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等贷款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及计量。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的事件已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集团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2) 呆账核销

当贷款经追讨确定无望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在利润表中冲减贷款减值损失。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分类

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交易性股权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

(1) 投资子公司

子公司是本行直接或间接拥有其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拥有其5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本行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实体。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对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编制的基础见注释二、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2) 投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含购买时的初始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在不超过10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购买联营企业后应享有的联营企业收益或应承担的联营企业亏损直接反映在利润表中，联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直接反映在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中。本集团在购买联营企业后根据联营企业发生的累计所有者权益变动额按所占投资比例调整投资成本。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本集团在确认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的投资比例从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中扣减；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投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股权投资(续)

(3) 投资合营企业(续)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享有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从本集团享有合营企业的权益中扣减；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4) 交易性股权投资

本行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5) 其他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不属于上述(1)至(4)类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股权投资已经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判断股权投资减值时，本集团考虑权益性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如果该等客观证据存在，本集团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即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如果期后该等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回升，且该回升与在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则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予以冲回。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1)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是指本集团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楼。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续)

(1)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续)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土地使用权	10—70年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经济使用年限或剩余租赁年限孰低
机器设备	3—15年
运输工具	4—6年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装修费，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可以可靠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所有其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但冲回的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其成本已经扣减了生产厂商折扣。为维持飞行设备的可服务状态而发生的改造、改良或其他支出在租赁期间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飞行设备根据原值减去15%的预计净残值、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续)

(2) 飞行设备(续)

当某些事件的发生或环境发生变化显示飞机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本集团将对飞行设备定期进行减值检查。

飞行设备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本性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不会重新开工或涉案纠纷的在建工程，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但冲回的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13 其他资产

(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照实际抵偿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金额入账，并按其入账金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集团定期对抵债资产进行检查，如抵债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即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飞行设备有关的期权和不可撤销的订单以及电脑软件等。与购买飞行设备相关的期权和不可撤销的订单在并购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不进行摊销，在有关飞行设备订单执行时，直接转入飞行设备的成本中。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与有效受益年限之较低者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

对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但冲回的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其他资产(续)

(3) 信托债转股投资

信托债转股投资是指本集团境内机构委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债转股投资。根据财政部《关于债转股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财办金[2001]198号)和《关于银行债转股股权处理问题的函》(财金函[2002]6号),本集团按债转股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入账;表外应收利息作为整体债权实施债转股,不确认收入,待处置变现形成收入时,才确认为收益。信托债转股投资按其债转股入账金额扣除减值准备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一次性支付的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费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房屋租赁费按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利润表。

(5)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本集团定期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

14 买入返售款项、卖出回购款项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存放及拆放同业”项目中反映。买入返售合约下的相关资产按获取质押品处理,不计入资产负债表。

卖出回购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同业存入及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合约下的相关抵押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的“债券投资”和“贷款”等项目中反映。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收取债券、预付的现金或收到的现金作为抵押品。出租至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作为抵押品收到或预付的现金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借入资金

借入资金主要包括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借入资金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利润表。

如果本集团购买自己发行的债券，借入资金将在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而其账面价值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利润表中。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某些现时法定或推断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员工福利

(1)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境内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局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此外，境内机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缴款。

境外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境外机构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百分比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

本集团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年金计划)相关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划和年金计划不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与当期或以前期间员工服务相关的或员工期望的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退休福利时，本集团不负有进一步支付养老金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行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而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可用作扣减当期的提存金负担或归属于企业年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7 员工福利 (续)

(2)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在股份制改革时对2003年12月31日前境内机构离退休的员工承诺提供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的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由本行聘用的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目中。以后年度实际支付该等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时，相应冲减“其他负债”。本行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类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计划的修改在发生当期计入合并利润表，过去服务成本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医疗支出及企业年金供款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为境内机构已退出工作岗位但尚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在实际支付时计入利润表。

内部退养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正常退休员工一样享受社会基本养老和由企业年金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4) 住房公积金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境内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利润表。

(5) 股票期权计划

(a) 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本集团设立以股份为基础、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授予期间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关于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授予期间计入利润表，并相应调整所有者权益。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集团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员工福利(续)

(5) 股票期权计划(续)

(b) 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本集团还设立以现金结算为基础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时的公允价值入账，直到支付该项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选用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在授予期间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关于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授予期间计入利润表，并相应调整负债。

(6)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认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约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预计负债。

18 股本／普通股股利

(1) 股票发行成本

由于发行新股而产生的直接成本，从发行所得中扣除。

(2) 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股利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权益中列示，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布发放的股利作为期后事项披露。

(3) 库藏股

本行或本集团的子公司购买本行的股票时，以其支付的对价作为库藏股列示，直到这些股票被注销、出售或重新发行。期后这些股票被出售或重新发行时，所有收到的对价在股东权益中予以反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非应计贷款的应收利息在表外核算。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与可能形成放款的贷款承诺相关的手续费收入连同其直接成本作为递延收益，在贷款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自身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因诸如安排股票、其他证券及业务收购或出售等代表第三方进行交易协商或参与交易协商而产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般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资产组合及其他管理咨询和服务费根据服务合同，一般以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比例确认。与投资基金有关的资产管理费及资产托管服务费按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确认。

21 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果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这类租赁为经营性租赁。作为承租方，经营性租赁所有相关支付款项(扣除从出租人收取的奖励费)，包括在租赁开始时可单独识别的土地使用权的付款，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合并利润表。

由于经营性租赁活动被提前终止而需要向出租方支付的罚款于租赁终止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本集团为出租方，出租的资产在固定资产中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对所租赁的资产实质上拥有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将其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的资产在租赁开始时，按照最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予以资本化。租赁付款额在融资费用和租赁负债的减少之间进行分配，从而保证租赁负债余额承担的利率在租赁期间是一致的。融资费用直接计入利润表。

当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时，租赁支付额的现值作为应收款予以确认。应收款与应收款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的融资租赁收入。

本集团使用净投资法确认租赁期间的融资收入，该方法反映了租赁期间固定的回报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税项及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税项

境内机构所得税税率为33%，境外机构的所得税按经营所在地相关税务法规和税率计算缴纳。本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对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采用定率扣除法按16.5%的税率补缴所得税。其他税项主要指境内机构缴纳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5%缴纳。应交营业税的金融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项按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时间性差异是指因有关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入、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两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主要的时间性差异来自贷款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估值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本集团按现行适用税率对时间性差异的累计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当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能在近期转回且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减时，本集团将其纳税影响金额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本集团对由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引起的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除非本集团对该时间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以及该时间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在其他受托业务中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4 承兑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予以披露。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以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其并不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该等义务未被确认。

或有负债通常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见注释三、16，预计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7 重分类

比较期间会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四 控股子公司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下列主要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范围。所有的投资皆为本行持有的普通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实际有效的出资／控股比例反映。

公司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出资／ 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34,806百万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3,539百万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1,269百万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200百万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50.31	澳门元1,000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间接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65.87	港币52,864百万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87	港币43,043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87	港币600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46.43	港币300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87	港币480百万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76.31	港币200百万	信托业务
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⁴⁾	新加坡	100.00	美元308百万	飞机租赁业务

(1)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9%股权。

(3) 分别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4%，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6%，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持有6%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

(4) 根据本集团在香港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机租赁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于2006年12月15日支付9.78亿美元，收购飞机租赁公司100%的股权。见注释五、4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存放中央银行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备付金	95,914	89,124
存放其他中央银行	5,862	25,787
小计 ⁽¹⁾	101,776	114,91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254,381	182,82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	17,913	13,59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3,331	3,355
缴存其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230	2,255
小计 ⁽²⁾	277,855	202,030
合计	379,631	316,941

(1) 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金额为1,017.76亿元(2005年：1,081.49亿元)，见注释五、40。

(2) 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于2006年12月31日，境内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05年：7.5%)，境内机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05年：3%)。本行对代理国库存款和代理发行国债款项等财政性存款全额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		
政府债券	17,802	19,11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32	2,095
金融机构债券	22,644	30,599
公司债券	4,204	4,179
小计	45,682	55,989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		
政府债券	20,444	10,70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559	12,974
金融机构债券	30,225	19,979
公司债券	5,724	7,625
小计	64,952	51,282
合计	110,634	107,271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主要包括本集团通过衍生金融产品设定经济套期保值机制的债券投资。该等债券投资应在债券投资中的“可供出售债券”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项目中列示，但由于本集团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为了使设定经济套期保值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与相应的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可以在利润表中相互抵销，因此本集团将该类债券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即指定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

3 衍生金融产品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下列与汇率和利率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外币和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同按照汇率或利率的变化以净额收取或支付的合约，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外币或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同，要求在未来某一日基于名义本金，根据合同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与对手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及利率互换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的经济利益交换(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交换)或两者皆有的经济利益交换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互换)。除某些货币互换合同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衍生金融产品(续)

外汇及利率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售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币或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的一种合约。本集团通过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或者在交易所交易叙做期权合同，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00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及外汇掉期 ⁽¹⁾	993,008	11,860	(4,974)
买入货币期权 ⁽²⁾	187,446	5,735	—
卖出货币期权	38,272	—	(419)
小计		17,595	(5,393)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369,093	4,236	(4,832)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34,793	1,532	(2,932)
买入利率期权	41,151	592	—
卖出利率期权	48,939	—	(161)
利率期货	14,675	40	(9)
小计		6,400	(7,934)
权益衍生金融产品	10,572	453	(390)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10,520	389	(606)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			
合计(注释五、15)		24,837	(14,323)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衍生金融产品(续)

200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及外汇掉期 ⁽¹⁾	563,397	6,991	(4,813)
买入货币期权 ⁽²⁾	176,643	3,781	—
卖出货币期权	19,369	—	(374)
小计		10,772	(5,187)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361,332	3,132	(5,246)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39,427	1,735	(4,131)
买入利率期权	11,584	148	—
卖出利率期权	98,994	—	(215)
利率期货	14,939	28	(34)
小计		5,043	(9,626)
权益衍生金融产品	15,442	14	(7)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21,008	979	(93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合计 (注释五、15)		16,808	(15,752)

(1) 自2005年起,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叙做了一系列货币掉期交易,以合理安排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匹配。在这些交易中,中国人民银行即期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并在一年或三年后按约定的汇率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该约定汇率反映了各笔交易初始日美元和人民币利率的差异。

(2) 本行于2005年1月5日与汇金签署了一份合同金额为180亿美元(折人民币1,405.57亿元)的外币期权合同,目的是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进行经济套期保值。该外币期权合同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有权于每月初以8.2769的固定价格向汇金出售美元,每次交易不超过15亿美元,共计180亿美元。本行须向汇金支付相关期权费用44.69亿元,此期权费用于20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分12个月于每月初平均支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与汇金叙做的美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51.80亿元(2005年:32.31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放及拆放同业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		
存放境内同业	1,581	4,305
存放境外同业	7,121	8,133
小计	8,702	12,438
拆放同业 ⁽¹⁾		
拆放境内银行	33,567	52,439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79	26,302
拆放境外同业	344,491	253,904
拆放同业原值	399,637	332,645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499)	(546)
小计	399,138	332,099
合计 ⁽²⁾	407,840	344,537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拆放同业余额中非应计拆放同业为4.99亿元(2005年：5.46亿元)。

拆放同业中所含的买入返售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贴现票据	8,165	7,592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22,069	41,857
金融机构债券	46,378	20,191
合计	76,612	69,640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及拆放同业为3,133.13亿元(2005年：2,447.44亿元)，见注释五、40。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债券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政府债券	297,129	229,0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2,822	106,840
金融机构债券	230,999	170,038
公司债券	126,358	87,068
小计	807,308	593,010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146,502	231,15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7,025	135,002
金融机构债券	172,666	203,724
公司债券	44,947	37,577
小计	461,140	607,45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¹⁾	160,000	16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²⁾	91,612	91,530
—定向票据 ⁽³⁾	28,702	—
财政部特种国债 ⁽⁴⁾	42,500	42,500
长期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14,545	1,545
短期票据 ⁽⁵⁾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895	6,096
—金融机构债券	139,659	49,993
—公司债券	6,623	—
凭证式国债及其他	12,952	10,343
	500,488	362,00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减值准备	(152)	(156)
小计	500,336	361,851
合计 ⁽⁶⁾	1,768,784	1,562,3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债券投资(续)

(1) 1999年和2000年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1,600.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2.25%。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从2005年1月1日起，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足额向本行支付债券利息或按期兑付本金，财政部将给予资金支持。

(2) 2004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定向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181.00亿元，用于置换本行政策性资产。该票据期限3年，年利率1.89%。本行受托处置该等政策性资产。

2004年6月30日，本行运用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不良贷款所得的资金734.30亿元定向购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等额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该票据期限5年，年利率1.89%。

2006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定向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0.82亿元，用于置换部分国务院特批债转股企业贷款。该票据期限5年，年利率1.89%。

上述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流通、转让、质押和过户，不能用作债务的抵押物。中国人民银行可选择提前兑付部分或全部专项票据。

(3) 本行于2006年5月16日和2006年7月13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购入中国人民银行定向票据80.00亿元和210.00亿元。该等定向票据期限1年，年利率2.11%。

上述定向中央银行票据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

(4)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425.00亿元的特别国债。该项债券期限为30年，自发行日起至2004年11月30日止期间的年利率为7.2%，相关利息收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不计入利润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1998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决议》(人大常会字[2004]25号)，该项债券年利率调整为2.25%。自2004年12月1日起，财政部按2.25%的年利率向本行支付该项债券利息，且不再要求本行就此债券利息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

(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短期票据为737.45亿元(2005年：155.75亿元)，见注释五、40。

(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债券投资中包括在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给第三方的债券552.12亿元(2005年：496.58亿元)，见注释十一、2。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债券投资(续)

(7)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投资变动

2006年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 到期日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593,010	607,459	1,200,469
本年增加	819,924	308,947	1,128,871
本年出售及赎回	(598,848)	(449,771)	(1,048,619)
本年折溢价摊销	4,360	2,918	7,278
公允价值变动	(2,153)	—	(2,153)
外币折算差额	(8,985)	(8,413)	(17,398)
年末余额	807,308	461,140	1,268,448

2005年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 到期日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346,532	457,994	804,526
本年增加	925,993	515,344	1,441,337
本年出售及赎回	(661,053)	(356,715)	(1,017,768)
本年折溢价摊销	(634)	1,412	778
公允价值变动	155	—	155
外币折算差额	(17,983)	(10,590)	(28,573)
其他	—	14	14
年末余额	593,010	607,459	1,200,469

6 贷款

(1) 贷款性质分类

本集团依据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进行分类的贷款结构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36,080	475,764
保证贷款	731,759	684,824
抵押、质押贷款	1,163,967	1,074,458
合计	2,431,806	2,235,04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贷款(续)

(2) 贷款行业分布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企事业贷款		
制造业	602,865	531,191
商业及服务业	301,254	301,863
能源、采矿及农业	260,706	230,854
房地产	217,960	190,297
运输业	211,786	193,428
公共事业	106,141	91,924
金融业	72,909	96,245
建筑业	38,897	36,050
其他	36,544	40,191
小计	1,849,062	1,712,043
消费信贷		
住房贷款	456,930	413,007
汽车贷款	26,315	28,005
信用卡贷款及其他	99,499	81,991
小计	582,744	523,003
合计	2,431,806	2,235,046

(3) 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应计贷款	2,354,814	2,158,232
非应计贷款	76,992	76,814
合计	2,431,806	2,235,046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贷款余额中无在卖出回购合约下抵押给第三方的票据(2005年：119.68亿元)，见注释十一、2。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贷款损失准备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83,153	74,769
本年计提(注释五、37)	11,687	10,888
本年收回	3,589	2,954
本年核销及处置	(3,684)	(4,783)
外币折算差额	(452)	(675)
年末余额	94,293	83,153

8 应收利息

本集团应收利息余额主要包括应收贷款利息和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利息的账龄均为90天以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应收债券利息没有逾期现象。

9 股权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¹⁾	6,280	5,100
其他股权投资 ⁽²⁾	6,279	7,043
账面原值	12,559	12,143
减：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8)	(1,243)
账面净值	11,211	10,900
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³⁾	5,194	4,493
股权投资差额(注释五、41)	1,875	—
合计	18,280	15,39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股权投资(续)

(1) 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2006年	2005年
年初账面原值	5,100	1,283
增加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 投资成本	924	1,183
— 股权投资差额	—	364
其他股权投资转入		
— 投资成本	—	556
— 权益法核算累积影响	—	2,194
出售及处置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	(510)
应享联营/合营企业税后利润(注释五、33)	666	175
收到的股利	(134)	(11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	(9)
外币折算差额	(183)	(20)
年末账面原值	6,280	5,100
减：投资联营/合营企业减值准备	(390)	(48)
年末账面净值	5,890	5,052

2005年9月22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购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5%的股权。本集团拥有共计20%的华能开发股权。因此，本集团对华能开发的股权投资由其他股权投资转入投资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改用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本集团应享华能开发以前年度累积净收益21.94亿元计入200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出资/ 控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	20	美元450百万	建设并经营电厂 及有关工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49	人民币1,500百万	证券买卖及承销、证券 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 管理业务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3	港币6百万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6	港币10百万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 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	50	人民币500百万	向车辆经销商和客户 提供融资、贷款与服务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股权投资(续)

(2) 其他股权投资

	2006年	2005年
年初账面原值	7,043	8,665
投资成本增加	1,443	1,640
其他股权投资转出	—	(556)
出售及处置其他股权投资	(2,207)	(2,706)
年末账面原值	6,279	7,043
减：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58)	(1,195)
年末账面净值	5,321	5,848

其他股权投资主要指本行在香港的子公司为投资目的持有的股权项目。2005年12月，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完成了向其划转历史形成的待清理股权投资项目。

(3) 交易性股权投资主要是指本行在香港的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包括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原值						
2006年1月1日	80,156	3,845	20,127	2,300	—	106,428
本年购置	212	359	2,543	341	330	3,785
收购子公司	—	—	—	—	20,209	20,209
在建工程转入	1,627	340	240	—	—	2,207
出售/处置	(2,037)	(802)	(916)	(278)	—	(4,033)
外币折算差额	(628)	(16)	(147)	(2)	33	(760)
2006年12月31日	79,330	3,726	21,847	2,361	20,572	127,836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15,014)	(2,221)	(13,059)	(1,660)	—	(31,954)
本年计提	(2,160)	(563)	(2,659)	(238)	(34)	(5,654)
出售/处置	872	1,071	699	262	—	2,904
外币折算差额	74	4	91	1	—	170
2006年12月31日	(16,228)	(1,709)	(14,928)	(1,635)	(34)	(34,534)
减值准备						
2006年1月1日	(1,494)	—	—	(2)	—	(1,496)
出售/处置	(19)	—	—	2	—	(17)
本年回拨	22	—	—	—	—	22
外币折算差额	(3)	—	—	—	—	(3)
2006年12月31日	(1,494)	—	—	—	—	(1,494)
净值						
2006年12月31日	61,608	2,017	6,919	726	20,538	91,808
2005年12月31日	63,648	1,624	7,068	638	—	72,978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 (1) 土地使用权中包含原国家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资函[2004]253号《关于中国银行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和国土资函[2005]165号《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土地资产处置手续的复函》，该等国家划拨土地使用权4,032宗，按原用途授权本集团经营管理。本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如改变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转让，本集团应报经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如获批准，本集团须补交土地出让金。

本集团将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主要用于经营活动。在相关经营期间内，该类土地用途未发生重大改变，本集团也未发生重大的将该类土地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的行为。

- (2)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尚未完成上述权属之更名手续，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行设备和部分物业)账面净值为265.24亿元(2005年：59.62亿元)；固定资产中包括融资租入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6.61亿元。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将账面净值192.64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

11 在建工程

	2006年	2005年
年初账面原值	3,873	3,352
本年增加	3,771	1,701
收购子公司	1,692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207)	(666)
本年处置	(143)	(514)
年末账面原值	6,986	3,87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1)	(531)
年末账面净值	6,585	3,34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 /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 减值准备	净值
应收及暂付款项 ⁽¹⁾	22,552	(4,182)	18,370	14,275	(3,878)	10,397
抵债资产 ⁽²⁾	5,705	(3,588)	2,117	6,393	(4,192)	2,201
信托债转股投资 ⁽³⁾	212	—	212	2,020	—	2,020
无形资产	3,438	(77)	3,361	1,870	(109)	1,761
长期待摊费用	625	—	625	473	—	473
其他	2,156	—	2,156	1,958	—	1,958
合计	34,688	(7,847)	26,841	26,989	(8,179)	18,810

(1) 应收及暂付款项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128	5,353
应收政府机构款项	2,031	2,031
其他	7,393	6,891
小计	22,552	14,275
减：坏账准备	(4,182)	(3,878)
净值	18,370	10,397

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05	(364)	9,476	(664)
1—3年	962	(765)	1,222	(338)
3年以上	4,085	(3,053)	3,577	(2,876)
合计	22,552	(4,182)	14,275	(3,878)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75	4,578
其他	1,730	1,815
小计	5,705	6,39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588)	(4,192)
净值	2,117	2,201

(3) 本行于2006年将部分债转股投资以商业定价原则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收益13.09亿元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见注释五、34。

1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41,956	28,873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25	520
对中央银行其他负债	393	662
合计	42,374	30,055

14 存出发钞基金和发行货币债务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货币发行制度的规定，向特区政府存出的发钞基金。

发行货币债务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产品负债(注释五、3)	14,323	15,75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结构性存款	86,474	70,069
外币债券卖空	8,690	3,740
外汇基金票据卖空	3,561	1,613
小计	98,725	75,422
合计	113,048	91,174

16 同业存入及拆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入		
境内同业存入	157,005	116,624
境外同业存入	21,772	20,296
小计	178,777	136,920
同业拆入		
境内同业拆入	89,110	157,225
境外同业拆入	53,494	51,088
小计	142,604	208,313
合计	321,381	345,233

同业拆入中所含的卖出回购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贴现票据	—	11,930
卖出回购债券	51,245	46,393
卖出回购贵金属	—	2,172
合计	51,245	60,495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客户存款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短期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979,653	836,763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对公存款	514,564	486,681
小计	1,494,217	1,323,444
短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770,583	667,957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1,302,266	1,243,964
小计	2,072,849	1,911,921
长期对公存款	36,496	26,317
长期储蓄存款	346,010	313,703
存入保证金	145,850	128,392
合计	4,095,422	3,703,777

其中，存入保证金具体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4,130	63,556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9,991	26,785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10,076	8,638
其他	31,653	29,413
合计	145,850	128,392

18 借入其他资金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借入专项资金 ⁽¹⁾	46,006	52,164
长期借款及其他借款 ⁽²⁾	17,392	—
合计	63,398	52,16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借入其他资金(续)

(1) 借入专项资金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借入买方信贷	13,955	17,147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7,577	18,414
借入混合贷款及其他	14,474	16,603
合计	46,006	52,164

借入专项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等方式，向国外同业或外国政府借入的长期款项。借入专项资金通常有特定商业用途，对国外同业或外国政府的借款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借入专项资金的剩余期限区间为1个月以内到36年，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范围为0.2%至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贷款的利率一致。

(2)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及其他资金用于从事飞行设备经营租赁业务。

长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剩余期限区间为5个月以内到12年，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范围为5.55%至7.56%。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62亿元的长期借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团拥有的飞机作为抵押品，参见注释五、10。

19 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06年	20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发行债券 ⁽¹⁾					
1994年美元债券	1994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5日	8.25%	173	179
发行次级债券 ⁽²⁾					
2004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2004年7月7日	2014年7月20日	4.87%	14,070	14,070
第二期	2004年10月22日	2014年11月16日	4.94%	12,000	12,000
2005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2005年2月18日	2015年3月4日	4.83%	15,930	15,930
第二期固定利率部分	2005年2月18日	2020年3月4日	5.18%	9,000	9,000
第二期浮动利率部分	2005年2月18日	2015年3月4日	浮动利率	9,000	9,000
小计				60,000	60,000
合计				60,173	60,179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发行债券(续)

- (1) 本行和债券持有者均不可以在债券到期日以前要求赎回或偿付该等债券。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4]13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的批复》(银监复[2004]81号)，本行发行了下列次级债券：

2004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09年7月20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4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投资者可转换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94%，每年付息一次。投资者有权选择于2005年11月16日或2006年11月16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等额浮动利率债券。截至2006年11月16日止，没有投资者选择行使该转换权利。此外，本行有权选择在2009年11月16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8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在2010年3月4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部分，为十五年期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在2015年3月4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浮动利率部分，为十年期浮动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按半年浮动，半年付息。该债券的浮动利率以7天回购加权利率的指数加权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本行在2010年3月4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其后五年的浮动利率在原有浮动利率基础上加1%确定。

上述人民币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该等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0 递延税项

本集团对递延税项采用债务法核算，对各项时间性差异的税务影响按本集团各经营机构所在地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17,377	18,647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注释五、38)	(93)	(1,252)
收购子公司	(786)	—
外币折算差额	3	(18)
年末余额	16,501	17,377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消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以抵消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税款借项和递延税款贷项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递延税款借项	17,605	17,561
递延税款贷项	(1,104)	(184)
	16,501	17,377

递延税款借项和递延税款贷项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减值准备	20,205	17,744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债券 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亏损	2,653	3,046
其他时间性差异	1,077	696
小计	23,935	21,486
递延税款贷项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债券 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收益	(5,124)	(3,643)
固定资产折旧	(1,670)	(424)
其他时间性差异	(640)	(42)
小计	(7,434)	(4,109)
净额	16,501	17,377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税项(续)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时间性差异组成：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61	1,467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 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收益	(1,874)	(2,338)
其他时间性差异	(680)	(381)
合计(注释五、38)	(93)	(1,252)

21 其他负债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5,510	52,957
应付税金	18,149	23,458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9,052	6,031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¹⁾	2,129	1,956
应付财政部款项 ⁽²⁾	8,680	17,362
其他应付及暂收款项 ⁽³⁾	36,382	32,901
合计	139,902	134,665

(1)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变动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1,956	1,804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注释五、35)	318	294
已支付的福利	(145)	(142)
年末余额	2,129	1,956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2003年结余国有权益处理和2004年利润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5]164号)，该等应付款项应在2008年12月31日前缴清。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负债(续)

(3) 其他应付及暂收款项包括本集团经营保险业务子公司下列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债务余额。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长期保险合同	14,625	8,383
一般保险合同	2,200	2,079
保险总负债，净值	16,825	10,462

其他应付及暂收款中还包括诉讼损失准备，其变动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16	1,310
本年计提	897	712
本年动用	(428)	(506)
年末余额	1,985	1,516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1)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

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没有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票增值权。

(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认股权计划和股份储蓄计划

2002年7月10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批准并采纳了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没有根据上述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授予任何认股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续)

(3)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根据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认股权计划,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5日向本集团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授予认股权。被授予者可据此向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购入共计31,132,600股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上述认股权有效行使期为10年,在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按比例授予。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不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予任何认股权。本集团没有以现金回购或结算上述认股权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计划变动列示如下:

认股权数	董事及高级			认股权数
	管理人员	其他员工	其他*	总计
2006年1月1日	6,142,500	10,619,250	1,446,000	18,207,750
分类变动	239,000	(239,000)	—	—
减:当年行使的认股权	—	(4,278,700)	—	(4,278,700)
减:年内作废的认股权	—	(43,500)	—	(43,500)
2006年12月31日	6,381,500	6,058,050	1,446,000	13,885,550
2005年1月1日	6,142,500	12,849,300	1,446,000	20,437,800
减:当年行使的认股权	—	(2,121,550)	—	(2,121,550)
减:当年作废的认股权	—	(108,500)	—	(108,500)
2005年12月31日	6,142,500	10,619,250	1,446,000	18,207,750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对于2006年和2005年行使的认股权,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加权平均价格为港币16.50元和港币15.01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少数股东权益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8,778	27,387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260	5,105
少数股东增持子公司股权	33	17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3,391)	(2,954)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9	(110)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1,159)	(667)
年末余额	29,560	28,778

24 股本

股本金额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09,427	186,390
发行普通股 ⁽¹⁾	44,412	23,037
年末余额 ⁽³⁾	253,839	209,427

股份数目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09,427,362,357	186,390,352,497
发行普通股 ⁽¹⁾	44,411,799,652	23,037,009,860
年末余额 ⁽³⁾	253,839,162,009	209,427,362,357

其中：

	2006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 ⁽²⁾	177,818,910,740
境外上市(H股) ⁽²⁾	76,020,251,269
合计 ⁽³⁾	253,839,162,009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续)

- (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9号),本行于2006年3月13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溢价发行8,514,415,65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00亿元,投入资本包括股本溢价人民币14.81亿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投入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6年3月13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4号)。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外上市的批复》(银监复[2006]53号)和《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8号),本行于2006年6月1日和2006年6月9日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29,403,878,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2.95元。境外投资者向本行投入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6年6月29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82号)。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135号)和《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0号),本行于2006年6月29日向境内投资者溢价发行6,493,506,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境内投资者向本行投入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6年6月29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83号)。

- (2)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附带相同权力及利益。
- (3) 本集团海外子公司在香港经营股票期权产品组合及套期业务。因此,该海外子公司持有本行发行的H股作为其组合资产。该等股份作为库藏股视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因库藏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股东权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库藏股总数约为5,000万股(2005年: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本公积

2006年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3,978	3,978
发行普通股溢价 ⁽¹⁾	72,567	72,219
其他 ⁽²⁾	4	(308)
年末余额	76,549	75,889

2005年	中国银行集团 及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
发行普通股溢价	3,964
其他	14
年末余额	3,978

(1) 如注释五、24 (1)所述，本行溢价发行普通股。因溢价发行普通股增加的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2006年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向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发行普通股	发行H股	发行A股	合计	
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89,967	20,000	119,967	119,967
减：普通股面值总额	(8,514)	(29,404)	(6,494)	(44,412)	(44,412)
扣除发行成本前溢价	1,486	60,563	13,506	75,555	75,555
减：发行成本(i)	(5)	(2,435)	(548)	(2,988)	(3,336)
净股本溢价	1,481	58,128	12,958	72,567	72,219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本公积(续)

	中国银行集团 及中国银行
2005年	
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27,057
减：普通股面值总额	(23,037)
扣除发行成本前溢价	4,020
减：发行成本	(56)
净股本溢价	3,964

(i) 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本行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承销了部分本行发行的H股并向本行按照独立第三方收费水平收取承销费用。该等承销费用在集团合并时予以抵销。

(2) 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5.87%股权)于2006年6月向本行直接控股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00%股权)购买其持有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港元9亿元,并以现金支付。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该等交易溢价采纳权益并购法在其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借项,本集团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26 盈余公积

2006年	法定	法定	盈余
	盈余公积	公益金	公积合计
年初余额	4,940	1,047	5,987
法定公益金重分类	1,047	(1,047)	—
本年提取(注释五、28)	4,393	—	4,393
年末余额	10,380	—	10,380

2005年	法定	法定	盈余
	盈余公积	公益金	公积合计
年初余额	2,093	1,047	3,140
本年提取(注释五、28)	2,847	—	2,847
年末余额	4,940	1,047	5,98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续)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从2006年起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法定公益金贷方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此外，部分境外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一般准备及法定准备金

2006年	一般准备	法定准备金	合计
年初余额	2,603	2,506	5,109
本年提取(注释五、28)	8,764	64	8,828
其他	—	(3)	(3)
年末余额	11,367	2,567	13,934

2005年	一般准备	法定准备金	合计
年初余额	419	—	419
本年提取(注释五、28)	2,184	2,506	4,690
年末余额	2,603	2,506	5,109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本行采取一般准备逐步到位的方案，计划自2005年起在三年内提足该办法要求的一般准备。2006年，本行提取一般准备金87.64亿元(2005年：21.84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一般准备金约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0.4%。

法定准备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的准备(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25.33亿元(2005年：24.75亿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未分配利润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12,585	17,373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累积影响(注释五、9)	—	2,194
本年净利润	41,892	27,492
提取盈余公积(注释五、26) ⁽¹⁾	(4,393)	(2,847)
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注释五、27) ⁽²⁾	(8,828)	(4,690)
分派股利 ⁽³⁾	(1,375)	(26,937)
其他	3	—
年末余额	39,884	12,585

(1) 根据2007年3月22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06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2.49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根据2007年3月22日董事会决议，本行2006年提取一般准备金87.64亿元。

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在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基础上，将未分配利润共计0.58亿元划拨至法定储备金，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3) 分派股利

根据200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42.00亿元。

根据200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27.37亿元。

根据2006年4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后会议审议批准的200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现金股利13.75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在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6年每股股息人民币0.04元，总计101.54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反映该应付股利，而是将其作为股利分配在2007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中反映。

29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1,380)	(2,315)
公允价值重估变动	(2,178)	173
因债券出售将储备转入利润表	1,119	762
年末余额	(2,439)	(1,380)

2006年，由于人民币和美元利率变化，本集团可供出售债券组合形成未实现估值亏损。本集团对该等估值亏损进行了审阅，相信该等估值亏损是因为基础利率变动所致，不存在因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改变等造成债券资产减值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净利息收入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28,270	109,71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7,195	44,938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3,892	8,426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313	4,270
小计	214,670	167,34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9,939)	(55,914)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	(9,393)	(6,512)
借入其他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631)	(4,514)
小计	(93,963)	(66,940)
净利息收入	120,707	100,405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006年	2005年
代理业务收入	4,621	2,735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3,848	2,94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4	2,693
银行卡业务收入	2,937	2,340
受托业务收入	531	483
其他	2,138	1,5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9	12,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6)	(3,45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4,323	9,247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净交易(损失)/收益

	2006年	2005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¹⁾	(2,204)	2,518
利率产品净收益	492	1,954
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净(损失)/收益及其他 ⁽²⁾	(2,067)	10
合计	(3,779)	4,482

(1) 本集团外汇敞口及资产负债币种分析见注释九。

本集团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包括与本集团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产品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收益/损失和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关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折算差额，本集团当期确认外汇折算损失约人民币142亿元(2005：人民币85亿元)。这些外汇折算损失是由本集团表内美元外汇敞口的增加和2006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升值造成的。本集团通过叙做美元/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22亿元(2005：人民币0.10亿元)、与汇金叙做的180亿美元外汇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19亿元(2005：人民币32亿元)及其他外汇产品产生的收益人民币3亿元(2005：人民币6亿元)部分抵销了上述外汇折算损失(见注释九)。上述美元/人民币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净值中包括了本行承担的掉期筹资成本，而本行因持有较高收益率的美元金融资产所获取的相关利息则反映在利息收入中。

(2) 本集团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票买卖交易，其叙做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其交易性股权投资进行经济套期保值。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买卖股票交易及交易性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反映在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中(见注释五、33)。

33 投资收益/(损失)

	2006年	2005年
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联营/合营企业净收益(注释五、9)	632	166
其他投资净收益	3,827	512
小计	4,459	678
债券投资损失	(628)	(926)
合计	3,831	(248)

其他投资净收益主要包括：(1)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买卖股票及交易性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2.76亿元(2005年：1.30亿元)；及(2)出售子公司及处置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12.69亿元(2005年：1.41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006年	2005年
其他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7,708	5,237
其他 ⁽¹⁾	2,623	1,380
小计	10,331	6,617
其他业务支出		
保险理赔费用	(7,484)	(3,861)
其他	(301)	(614)
小计	(7,785)	(4,475)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546	2,142

(1) 200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i)处置债转股投资净收益13.09亿元(见注释五、12)；及(ii)向独立第三方处置部分贷款获得的净收益6.60亿元。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06年	2005年
员工费用	30,677	23,979
业务费用	17,283	15,742
折旧	5,654	5,883
合计	53,614	45,604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24,147	18,533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3,079	2,253
住房公积金	1,224	1,000
员工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993	464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注释五、21)	318	294
其他	916	1,435
合计	30,677	23,979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续)

2006年，本集团进一步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的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包括制定和落实全面的员工薪酬改革方案和建立中国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费用中包括本行在2006年度向该年金计划支付9.55亿元(2005年度：7.38亿元)。

在2006年度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支出中已扣除因员工辞职等原因而没收的供款金额约3,390万元(2005年度：2,700万元)。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6年	2005年
营业税金	5,811	5,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	335
教育费附加	209	178
其他	61	63
合计	6,462	5,680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06年	2005年
贷款减值损失(注释五、7)	11,687	10,88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5	133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211)	498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	(534)
合计	11,587	10,985

38 所得税

	2006年	2005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16,477	18,536
港澳及其他境外地区所得税	3,287	2,755
	19,764	21,291
递延所得税(注释五、20)	93	1,252
合计	19,857	22,54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补缴的所得税差额。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6年	2005年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按税前利润乘以33%计算之所得税	22,113	18,196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796)	(3,445)
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补交所得税	2,510	1,388
免税收入 ⁽¹⁾	(2,352)	(1,803)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²⁾	1,137	4,789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³⁾	(300)	2,376
其他 ⁽⁴⁾	545	1,042
合计	19,857	22,543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工资成本等。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0号)，本行2006年度经核定的境内员工工资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总额为人民币156.69亿元。因经核定的税前扣除总额大于原税法抵扣限额，本行相关所得税费用减少46.26亿元。

(3) 2005年度调整金额主要包括境内机构因在200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部分贷款减值准备回拨抵扣未获批准导致的相关所得税费用调整人民币19.21亿元。

(4) 其他税务调节事项主要为本行出售部分不良贷款，与该等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资产于当期转销。

39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每股基本净收益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后每股净收益是在假设对所有潜在稀释普通股进行转换并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进行计算的。本行没有任何潜在稀释普通股。

	2006年	200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1,892	27,492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36,055	186,425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后每股净收益(人民币元/股)	0.18	0.15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现金	31,110	28,644
存放中央银行(注释五、1)	101,776	108,149
存放及拆放同业(注释五、4)	313,313	244,744
短期票据(注释五、5)	73,745	15,575
合计	519,944	397,11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年	2005年
净利润	41,892	27,492
加/减：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260	5,10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1,587	10,985
固定资产折旧	5,654	5,88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	9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收益	(2,026)	(1,028)
股权投资收益	(4,459)	(67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40	2,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9,308)	(444,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5,660	40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8	13,8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购买子公司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以现金方式支付9.78亿美元(折人民币76.27亿元)收购飞机租赁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生效日按合同生效日确定为2006年12月15日。于收购生效日，飞机租赁公司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54	2,254
固定资产	20,209	20,001
在建工程	1,692	1,692
无形资产	1,856	—
其他资产	428	428
递延税款贷项	(777)	(260)
其他负债	(19,910)	(19,910)
净资产	5,752	4,205
收购溢价/股权投资差额(注释五、9)	1,875	
收购对价	7,627	
减：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入	(2,254)	
现金净流出	5,373	

收购溢价/股权投资差额反映了所收购业务的较高利润回报及因收购带来的集团协同效应。所收购的飞机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贴现现金流模型为估值基础。

从收购生效日2006年12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飞机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影响不重大。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

1 债券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政府债券	283,860	219,56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5,929	102,200
金融机构债券	195,235	146,373
公司债券	81,002	70,798
小计	706,026	538,937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144,292	227,71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5,749	103,074
金融机构债券	62,702	74,791
公司债券	4,655	9,560
小计	287,398	415,14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160,000	160,000
中国人民银行 — 专项票据	91,612	91,530
— 一定项票据	28,702	—
财政部特种国债	42,500	42,500
长期债券		
— 金融机构债券	14,545	1,545
短期票据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895	5,992
— 金融机构债券	98,006	32,156
— 公司债券	6,546	—
凭证式国债及其他	12,952	10,343
	458,758	344,06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减值准备	(152)	(156)
小计	458,606	343,910
合计	1,452,030	1,297,99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1 债券投资(续)

债券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可供 出售债券	持有至 到期日债券	合计
2006年1月1日余额	538,937	415,143	954,080
本年增加	710,389	248,276	958,665
本年出售及赎回	(536,733)	(375,327)	(912,060)
本年摊销	3,975	3,009	6,984
公允价值变动	(2,244)	—	(2,244)
外币折算差额	(8,298)	(3,703)	(12,001)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706,026	287,398	993,424

	可供 出售债券	持有至 到期日债券	合计
2005年1月1日余额	346,403	252,254	598,657
本年增加	847,817	432,940	1,280,757
本年出售及赎回	(638,230)	(267,575)	(905,805)
本年摊销	(496)	2,061	1,565
公允价值变动	394	—	394
外币折算差额	(16,951)	(4,537)	(21,488)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538,937	415,143	954,080

2 贷款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69,084	401,756
保证贷款	652,766	617,332
抵押、质押贷款	942,764	849,017
合计	2,064,614	1,868,105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3 股权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70,220	66,294
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36	63
其他股权投资	786	796
账面原值	71,042	67,153
减：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3)	(202)
账面净值	70,969	66,951

投资子公司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06年	2005年
年初账面净值	66,294	60,887
投资成本增加	435	484
应享子公司税后利润	12,884	10,895
收到的股利	(7,146)	(6,010)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247)	38
年末账面净值	70,220	66,29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4 客户存款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短期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883,939	747,059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对公存款	400,420	380,105
小计	1,284,359	1,127,164
短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565,893	492,876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993,671	937,430
小计	1,559,564	1,430,306
长期对公存款	35,809	24,395
长期储蓄存款	341,323	305,239
存入保证金	138,815	122,083
合计	3,359,870	3,009,187
其中，存入保证金具体列示如下：		
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97	63,522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9,790	26,469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4,520	3,718
其他	30,408	28,374
合计	138,815	122,083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5 净利息收入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07,267	94,46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2,483	34,994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8,517	5,136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730	4,145
小计	172,997	138,739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5,546)	(42,384)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	(9,242)	(6,602)
借入其他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631)	(4,514)
小计	(69,419)	(53,500)
净利息收入	103,578	85,239

6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006年	2005年
代理业务收入	1,609	964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865	2,24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8	2,030
银行卡业务收入	2,080	1,540
受托业务收入	260	227
其他	1,495	1,0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87	8,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7)	(1,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760	6,2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7 净交易(损失)/收益

	2006年	2005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4,004)	758
利率产品净收益	212	1,884
合计	(3,792)	2,642

8 投资收益

	2006年	2005年
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子公司净收益	13,442	10,895
投资联营/合营企业净收益	9	37
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	63	48
小计	13,514	10,980
债券投资损失	(615)	(813)
合计	12,899	10,167

9 业务及管理费

	2006年	2005年
员工费用	24,983	19,607
业务费用	15,144	13,851
折旧	4,796	5,060
合计	44,923	38,518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18,882	14,673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2,743	2,211
住房公积金	1,224	1,000
员工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983	419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318	294
其他	833	1,010
合计	24,983	19,607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续)

10 资产减值损失

	2006年	2005年
贷款减值损失	13,870	13,77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5	131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119)	497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24)	(148)
合计	13,812	14,250

11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现金	27,632	25,144
存放中央银行	77,810	82,936
存放及拆放同业	220,741	154,349
短期票据	70,859	13,194
合计	397,042	275,62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年	2005年
净利润	42,497	27,492
加/(减):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3,812	14,250
固定资产折旧	4,796	5,06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	9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收益	(1,770)	(534)
股权投资收益	(13,514)	(10,98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40	2,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1,606)	(456,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9,392	39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	(25,95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关联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中国政府通过汇金持有本行股权并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1 与汇金之间的交易

(i) 外币期权合同

本行于2005年1月5日与汇金签署了一份外币期权合同以减少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该外币期权合同的名义本金为180亿美元。见注释五、3及注释十二。

(ii) 根据2006年4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后会议审议批准的200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于2006年5月15日向汇金派发现金股利13.75亿元。

(iii) 根据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汇金同意从其收到的2004年股息中提取人民币5亿元作为本行年金计划的启动资金。

(iv) 存款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38,869	—
当年吸收的存款	288,128	42,972
当年归还的存款及其他变动	(304,937)	(4,103)
年末余额	22,060	38,869

吸收汇金存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

七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汇金同时拥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控制权。本行与这些金融机构在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按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金融业务交易，包括债券资产买卖和货币市场交易等。

2006和2005年度的该等交易金额和利率范围以及相应期间年末与该等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i) 交易性资产及证券投资

	2006年	2005年
本年购买	1,207	1,499
本年赎回 / 出售	1,804	1,218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400	2,183
年末余额	1,762	2,400

(ii) 存放同业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88	94
年末余额	121	88

(iii) 拆放同业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318	3,537
年末余额	1,662	2,318

(iv) 同业存入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076	1,895
年末余额	1,971	2,076

(v) 同业拆入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243	—
年末余额	106	24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关联交易(续)

3 与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股东之间的交易

除汇金外，于200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为RBS China Investments S.á.r.l.。本行与该股东之间在2006年度无重大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余额。

4 与联营/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与联营/合营企业(见注释五、9(1)，投资联营/合营企业)发生了包括存、贷款及购买发行债券在内的正常银行业务往来。该等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业务金额和年末余额列示如下，相关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

(i) 贷款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7,240	1,246
当期发放的贷款	381	8,128
当期归还的贷款	(6,616)	(989)
当期核销的贷款及其他变动	(191)	(1,145)
年末余额	814	7,240
贷款减值准备	(18)	(119)

(ii) 存款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856	1,227
当期吸收的存款	6,498	3,879
当期支取的存款及其他变动	(4,065)	(4,250)
年末余额	3,289	856

(iii) 债券资产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188	—
本年购入	—	1,307
本年处置	(188)	(1,123)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	—	4
年末余额	—	188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中国内地、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境外地区（主要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中银香港控股及其间接控股公司（统称为中银香港集团）占本集团在海外经营业务的大部分。

本集团按区域分部对收入、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分部信息分析反映了目前本集团的经营管理模式。按照本集团组织结构和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本集团决定区域分部为主要分部。

本集团按分行和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列示利润表项目、资产和负债项目、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及信用承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合计	地区	抵销额	集团
利息收入	166,485	40,936	4,870	45,806	7,563	(5,184)	214,670
利息支出	(65,575)	(24,668)	(3,158)	(27,826)	(5,750)	5,188	(93,963)
净利息收入	100,910	16,268	1,712	17,980	1,813	4	120,707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8,629	3,587	1,782	5,369	829	(504)	14,323
净交易(损失)/收益	(3,773)	1,835	(1,819)	16	(22)	—	(3,779)
投资(损失)/收益	(601)	24	4,340	4,364	27	41	3,831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1,960	(473)	1,207	734	(7)	(141)	2,546
	107,125	21,241	7,222	28,463	2,640	(600)	137,628
业务及管理费	(43,139)	(6,480)	(2,590)	(9,070)	(1,465)	60	(53,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7)	(44)	(19)	(63)	(32)	—	(6,462)
营业利润	57,619	14,717	4,613	19,330	1,143	(540)	77,5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	348	611	959	109	—	1,044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57,595	15,065	5,224	20,289	1,252	(540)	78,596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4,923)	1,933	1,173	3,106	230	—	(11,587)
税前利润	42,672	16,998	6,397	23,395	1,482	(540)	67,009
所得税	(16,353)	(2,871)	(533)	(3,404)	(290)	190	(19,857)
税后利润	26,319	14,127	5,864	19,991	1,192	(350)	47,152
少数股东应享本期利润	(9)	(5,012)	(239)	(5,251)	—	—	(5,260)
净利润	26,310	9,115	5,625	14,740	1,192	(350)	41,892
分部资产	4,291,241	922,777	156,086	1,078,863	214,735	(259,566)	5,325,273
分部负债	(3,915,907)	(843,061)	(135,404)	(978,465)	(204,673)	191,586	(4,907,459)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954	740	666	1,406	52	—	7,412
折旧和摊销	5,500	639	193	832	131	—	6,463
信用承诺	884,607	188,664	14,812	203,476	61,297	(61,558)	1,087,822

八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 地区	抵销额	集团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合计			
利息收入	133,781	27,666	3,687	31,353	5,526	(3,315)	167,345
利息支出	(51,094)	(13,675)	(1,651)	(15,326)	(3,835)	3,315	(66,940)
净利息收入	82,687	13,991	2,036	16,027	1,691	—	100,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5,207	3,009	217	3,226	814	—	9,247
净交易收益/(损失)	2,218	1,878	(4)	1,874	390	—	4,482
投资(损失)/收益	(866)	(104)	663	559	59	—	(24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573	133	1,432	1,565	4	—	2,142
	89,819	18,907	4,344	23,251	2,958	—	116,028
业务及管理费	(36,600)	(5,888)	(1,399)	(7,287)	(1,717)	—	(4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2)	(34)	(26)	(60)	(28)	—	(5,680)
营业利润	47,627	12,985	2,919	15,904	1,213	—	64,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9	487	190	677	175	—	1,381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48,156	13,472	3,109	16,581	1,388	—	66,12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5,404)	2,792	1,077	3,869	550	—	(10,985)
税前利润	32,752	16,264	4,186	20,450	1,938	—	55,140
所得税	(19,409)	(2,672)	(142)	(2,814)	(320)	—	(22,543)
税后利润	13,343	13,592	4,044	17,636	1,618	—	32,597
少数股东应享本期利润	(5)	(4,789)	(311)	(5,100)	—	—	(5,105)
净利润	13,338	8,803	3,733	12,536	1,618	—	27,492
分部资产	3,803,989	845,959	120,266	966,225	186,982	(214,390)	4,742,806
分部负债	(3,584,086)	(768,215)	(102,831)	(871,046)	(178,853)	153,799	(4,480,186)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379	592	68	660	67	—	6,106
折旧和摊销	5,906	636	126	762	127	—	6,795
信用承诺	699,066	168,203	14,131	182,334	52,434	(38,072)	895,7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以业务板块为第二分部信息。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即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业务。本集团将收入、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直接归属于各业务分部或者通过合理的基础分配至各业务分部列示。

公司银行业务 — 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托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

个人银行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从事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负债增长的变化而引起的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失。

投资银行 — 提供债务和权益承销、资产管理服务、经纪服务和银团贷款安排。

保险业务 — 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等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八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		个人		其他	抵销	总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保险业务
利息收入	96,527	88,019	84,522	679	594	536	(56,207)	214,670
利息支出	(41,111)	(51,877)	(54,661)	(543)	(19)	(1,963)	56,211	(93,963)
净利息收入	55,416	36,142	29,861	136	575	(1,427)	4	120,707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6,674	6,237	759	1,643	(543)	115	(562)	14,323
净交易收益/(损失)	4,105	2,264	(8,656)	(1,967)	433	41	1	(3,779)
投资(损失)/收益	—	—	(634)	2,662	293	1,469	41	3,831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37)	201	—	—	22	2,550	(190)	2,546
	66,158	44,844	21,330	2,474	780	2,748	(706)	137,628
业务及管理费	(19,695)	(26,188)	(6,398)	(1,164)	(233)	(1,287)	1,351	(53,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0)	(962)	(2,290)	(9)	(8)	(43)	—	(6,462)
营业利润	43,313	17,694	12,642	1,301	539	1,418	645	77,5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	220	123	(4)	38	1,701	(1,185)	1,044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								
利润总额	43,464	17,914	12,765	1,297	577	3,119	(540)	78,596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1,166)	(569)	9	(6)	6	139	—	(11,587)
税前利润	32,298	17,345	12,774	1,291	583	3,258	(540)	67,009
所得税								(19,857)
税后利润								47,152
少数股东应享本期利润								(5,260)
净利润								41,892
分部资产	1,797,363	687,592	2,727,735	23,741	20,206	117,264	(48,628)	5,325,273
资本性支出	1,542	2,744	105	24	19	2,978	—	7,41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		个人		其他	抵销	总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保险业务
利息收入	83,037	68,046	56,521	478	407	359	(41,503)	167,345
利息支出	(31,913)	(36,169)	(38,466)	(371)	—	(1,524)	41,503	(66,940)
净利息收入	51,124	31,877	18,055	107	407	(1,165)	—	100,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5,133	3,709	532	368	(494)	(1)	—	9,247
净交易收益/(损失)	4,458	2,121	(1,930)	132	(309)	10	—	4,482
投资(损失)/收益	—	—	(898)	242	19	389	—	(24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13	30	—	—	848	1,309	(58)	2,142
	60,728	37,737	15,759	849	471	542	(58)	116,028
业务及管理费	(16,468)	(24,330)	(4,583)	(522)	(177)	(516)	992	(4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2)	(914)	(1,698)	(6)	(3)	(47)	—	(5,680)
营业利润	41,248	12,493	9,478	321	291	(21)	934	64,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	410	169	4	43	1,467	(934)	1,381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 利润总额	41,470	12,903	9,647	325	334	1,446	—	66,12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2,529)	1,434	(5)	(10)	1	124	—	(10,985)
税前利润	28,941	14,337	9,642	315	335	1,570	—	55,140
所得税								(22,543)
税后利润								32,597
少数股东应享本期利润								(5,105)
净利润								27,492
分部资产	1,658,718	603,891	2,399,377	15,159	12,398	77,644	(24,381)	4,742,806
资本性支出	1,296	2,628	86	—	7	2,089	—	6,106

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团对内部转移定价政策进行了修订，以上分部信息表基于新的内部转移定价基础计算。新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存款和贷款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调整其预定利润率。在2006年1月1日前，本集团采用资金来源的平均成本和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作为内部转移定价的基础，并未考虑不同产品和各自到期日。该方法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反映各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加强本行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能力。

八 分部报告(续)

2005年，由于业务分部间定价基础变化而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由于新基础导致了资金业务对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的部门间资金拆借的定价利差的增长，资金部门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		个人		其他	抵销	总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原报告净利息收入	52,035	36,583	12,438	107	407	(1,165)	100,405
变动额	(911)	(4,706)	5,617	—	—	—	—
重述后净利息收入	51,124	31,877	18,055	107	407	(1,165)	100,405
原报告营业利润	42,159	17,199	3,861	321	291	(21)	64,744
变动额	(911)	(4,706)	5,617	—	—	—	—
重述后营业利润	41,248	12,493	9,478	321	291	(21)	64,744
原报告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 利润总额	42,381	17,609	4,030	325	334	1,446	66,125
变动额	(911)	(4,706)	5,617	—	—	—	—
重述后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 利润总额	41,470	12,903	9,647	325	334	1,446	66,125
原报告税前利润	29,852	19,043	4,025	315	335	1,570	55,140
变动额	(911)	(4,706)	5,617	—	—	—	—
重述后税前利润	28,941	14,337	9,642	315	335	1,570	55,1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外汇敞口及资产负债币种分析

于2006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汇净敞口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外汇敞口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十亿元	等值美元 十亿元 ⁽¹⁾	人民币 十亿元	等值美元 十亿元 ⁽¹⁾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666	86	485	60
减：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433)	(55)	(171)	(21)
外汇敞口净额	233	31	314	39
减：境外投资的外汇敞口净额	(110)	(15)	(105)	(13)
外汇净敞口	123	16	209	26

2006年度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变动分析如下：

	外汇敞口			
	资产负债表 外汇敞口 净额	资产负债 表外外汇 敞口净额	境外外币 投资的外汇 敞口净额 ⁽³⁾	外汇 净敞口
等值美元十亿元 ⁽¹⁾				
2006年1月1日 外汇敞口	60	(21)	(13)	26
— 股东投入的外币资本金	11	—	—	11
— 叙作外汇即期交易降低的外汇敞口 ⁽²⁾	(26)	—	—	(26)
— 叙作的美元/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 ⁽²⁾	42	(42)	—	—
— 本年到期的美元/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	(4)	4	—	—
— 其他	3	4	(2)	5
2006年12月31日 外汇敞口	86	(55)	(15)	16

(1) 本集团以美元表示的外汇敞口由截止到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的所有外汇敞口的等值美元组成，所有外汇敞口按年终与美元的汇率折算成等值美元。

(2) 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尽量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因为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集团持有重大的外汇敞口，其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外币资本金，本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敞口盈余以及相关盈利。

本行于2005年与汇金签署了一份外币期权合同（“汇金期权”），名义本金为180亿美元，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进行了经济套期保值，见注释五、3。

2006年，本行通过叙做外汇即期交易，名义金额合计为263亿美元(2005：无)，降低外汇敞口净额，见注释五、3。

九 外汇敞口及资产负债币种分析(续)

于2006年，本行还叙做了一系列美元／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名义本金合计为415亿美元(2005：42亿美元)，期限是一年或三年，用以获取美元和人民币的利差收益。这些美元／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没有对集团的净外汇敞口产生影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未交割名义金额为415亿美元(2005年：42亿美元)，相应的公允价值为22.32亿元(2005年：0.10亿元)，见注释五、3。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已执行三笔与汇金进行的外汇期权交易，根据有关的外币期权合同约定汇率向汇金出售45亿美元。本行还叙做名义金额为68亿美元的外汇即期交易，降低外汇敞口净额。

与此同时，本行叙做了一系列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协议，其名义金额为113亿美元。根据该协议，本行在交易日以即期汇率换入美元，并在一年后换出美元收回人民币。相关利息根据市场利率在交易期限内按季交换，见注释十二。

- (3) 如果境外经营实体的功能性货币不是人民币，则本集团对境外经营实体的净投资为本行海外子公司、分行及联营企业持有的外币净资产／负债。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等境外经营的成果和财务状况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差异在权益项下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该折算差异对本集团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不包括境外外币投资)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集团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损失) 百万元人民币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1%	+/- 1,230	+/- 2,090

以上针对潜在汇率波动所做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不同时点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影响的简单情形，仅用于说明目的，并未考虑各货币间的汇率变动关系。该分析亦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中国政府批准后可能或已经采取的降低汇率变动风险的措施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外汇敞口及资产负债币种分析(续)

200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英镑	其他币种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368,201	23,591	42,921	2,144	6,071	539	46,773	490,240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7,418	9,161	7,694	150	88	174	152	24,837
存放及拆放同业	52,087	190,521	111,983	20,386	8,831	7,103	16,929	407,840
债券资产	875,220	703,112	169,310	46,974	30,695	5,808	48,299	1,879,418
贷款	1,692,980	341,398	319,103	34,360	21,940	4,516	17,509	2,431,8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459)	(11,937)	(2,557)	(458)	(518)	(48)	(316)	(94,293)
其他资产	91,362	47,466	38,358	1,398	1,371	738	4,732	185,425
资产总计	3,008,809	1,303,312	686,812	104,954	68,478	18,830	134,078	5,325,273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	36,598	40,690	—	—	—	1,909	79,197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9,688	73,876	28,083	282	78	762	279	113,048
同业存入及拆入	177,808	84,658	8,592	4,939	8,442	417	36,525	321,381
客户存款	2,902,584	422,490	573,912	42,529	44,032	23,210	86,665	4,095,422
借入其他资金及发行债券	60,000	40,187	—	15,247	3,984	786	3,367	123,571
其他负债	107,003	26,782	34,863	2,203	981	559	2,449	174,840
负债总计	3,257,083	684,591	686,140	65,200	57,517	25,734	131,194	4,907,45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48,274)	618,721	672	39,754	10,961	(6,904)	2,884	417,81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39,850	(468,346)	79,804	(37,825)	(13,762)	7,222	156	7,099
信用承诺	505,383	345,814	152,091	51,404	16,424	4,440	12,266	1,087,822

九 外汇敞口及资产负债币种分析(续)

200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英镑	其他币种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290,571	17,463	50,536	2,244	17,105	421	33,145	411,485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11,493	4,552	149	548	57	9	16,808
存放及拆放同业	72,731	133,179	96,420	13,322	616	5,691	22,578	344,537
债券资产	834,407	562,128	147,966	50,044	23,072	7,048	44,926	1,669,591
贷款	1,477,859	358,289	319,212	34,942	25,418	4,228	15,098	2,235,0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477)	(11,779)	(3,485)	(510)	(552)	(36)	(314)	(83,153)
其他资产	90,733	15,988	34,632	1,172	1,755	727	3,485	148,492
资产总计	2,699,824	1,086,761	649,833	101,363	67,962	18,136	118,927	4,742,806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1,084	24,162	38,595	29	—	32	1,884	65,78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70,625	19,551	418	384	117	79	91,174
同业存入及拆入	209,624	76,205	13,707	4,400	11,538	514	29,245	345,233
客户存款	2,531,878	440,252	529,827	46,854	37,565	26,634	90,767	3,703,777
借入其他资金及发行债券	60,000	28,549	—	16,251	4,665	1,092	1,786	112,343
其他负债	119,401	17,220	20,679	1,525	1,138	527	1,383	161,873
负债总计	2,921,987	657,013	622,359	69,477	55,290	28,916	125,144	4,480,18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2,163)	429,748	27,474	31,886	12,672	(10,780)	(6,217)	262,62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73,666	(229,776)	73,943	(29,586)	(16,344)	15,331	15,197	2,431
信用承诺	394,938	295,280	137,425	30,874	21,185	2,049	14,011	895,7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资产负债到期日结构分析列示如下。短期金融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和存出发钞基金；债券资产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和递延税款借项等；短期金融负债包括对中央银行负债和发行货币债务；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等。

2006年12月31日			1个月至	3个月至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3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	212,626	277,614	—	—	—	—	490,240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6,466	2,516	1,699	8,181	3,321	2,654	24,837
存放及拆放同业	—	8,702	264,913	106,193	27,909	123	—	407,840
债券资产	—	—	107,557	178,296	335,588	764,725	493,252	1,879,418
贷款	87,331	33,259	130,984	255,756	661,993	642,817	619,666	2,431,8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943)	(334)	(1,722)	(4,381)	(15,346)	(18,608)	(14,959)	(94,293)
其他资产	365	13,322	10,934	6,419	16,862	27,048	110,475	185,425
资产总计	48,753	274,041	792,796	543,982	1,035,187	1,419,426	1,211,088	5,325,273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	47,939	4,412	5,078	21,768	—	—	79,197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2,977	22,020	16,288	40,967	18,639	12,157	113,048
同业存入及拆入	—	181,292	78,881	19,390	23,346	18,472	—	321,381
客户存款	—	1,854,295	671,668	439,523	849,657	279,368	911	4,095,422
借入其他资金及发行债券	—	—	947	743	5,754	22,633	93,494	123,571
其他负债	—	71,152	15,546	7,227	49,618	13,746	17,551	174,840
负债总计	—	2,157,655	793,474	488,249	991,110	352,858	124,113	4,907,459
流动性净额	48,753	(1,883,614)	(678)	55,733	44,077	1,066,568	1,086,975	417,814

十 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续)

20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	208,416	202,030	1,018	21	—	—	411,485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3,890	2,042	754	1,583	5,347	3,192	16,808
存放及拆放同业	—	12,438	220,629	92,649	18,707	114	—	344,537
债券资产	—	—	69,577	107,968	315,812	813,060	363,174	1,669,591
贷款	77,846	28,662	109,430	224,756	814,571	518,316	461,465	2,235,0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696)	(299)	(1,881)	(4,326)	(19,121)	(12,058)	(7,772)	(83,153)
其他资产	303	4,622	12,727	6,936	10,367	27,240	86,297	148,492
资产总计	40,453	257,729	614,554	429,755	1,141,940	1,352,019	906,356	4,742,806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	65,237	529	20	—	—	—	65,78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1,805	9,124	9,300	22,995	38,091	9,859	91,174
同业存入及拆入	—	137,560	79,351	47,365	48,126	32,831	—	345,233
客户存款	—	1,615,637	521,517	441,467	843,029	279,819	2,308	3,703,777
借入其他资金及发行债券	—	—	1,046	816	5,361	20,840	84,280	112,343
其他负债	—	74,437	14,974	5,610	51,950	12,849	2,053	161,873
负债总计	—	1,894,676	626,541	504,578	971,461	384,430	98,500	4,480,186
流动性净额	40,453	(1,636,947)	(11,987)	(74,823)	170,479	967,589	807,856	262,620

十一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法律诉讼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经与专业法律机构咨询，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2 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卖空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质押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该等回购、卖空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合同金额为548.06亿元(2005年：621.08亿元)。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	—	2,617
票据(注释五、6)	—	11,968
债券投资(注释五、5)	55,212	49,658
合计	55,212	64,243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的资本承诺金额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及签订合同	38,741	1,893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536	2,687
	40,277	4,580

本集团以上承诺皆为购买办公物业和设备(包括为经营租赁目的购置的飞行设备)承担的资本性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然而本集团对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不承担必须发生支出的义务。

4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04	1,371
一年至二年	1,281	1,085
二年至三年	969	807
三年以上	2,832	2,546
合计	6,686	5,809

十一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5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845.00亿元(2005年：809.65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鉴于目前由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款基础利率低于凭证式国债的收益率，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主要表外风险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	217,093	195,234
开出保函	290,205	212,987
开出信用证	109,083	101,195
不可撤销的信用承诺及其他	471,441	386,346
合计	1,087,822	895,762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委托贷款、投资管理及信托等服务。这些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集团的会计报表中。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托管账户余额为7,079.53亿元(2005年：5,628.23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980.46亿元(2005年：516.26亿元)；托管贵金属余额为31.50亿元(2005年：26.96亿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项法律将于2008年生效，国内企业所得税率将从33%降到25%。预计自2008年起，本集团将受益于此项政策，税率降低将直接减少本集团的实际税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的规定，递延所得税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须按已颁布的税率予以反映，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税率调整将影响本集团境内经营机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基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余额，本集团已初步评估该项变化的影响，估计减少递延税资产约38亿元。
-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已执行三笔与汇金进行的外汇期权交易，名义金额45亿美元。本行还与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叙做68亿美元的外汇即期交易，降低外汇敞口净额。

与此同时，本行叙做了一系列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协议，其名义金额为113亿美元。见注释九。

附件一 ——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200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与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列示如下:

1 合并利润表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215,334	167,948
利息支出	(93,963)	(66,940)
净利息收入	121,371	101,0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9	12,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6)	(3,45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4,323	9,247
净交易(损失)/收益	(1,544)	4,283
证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1,132	(582)
其他营业收入	13,096	11,150
贷款减值损失	(12,342)	(11,486)
营业费用及其他	(68,731)	(59,984)
营业利润	67,305	53,63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632	175
税前利润	67,937	53,811
所得税	(19,673)	(22,253)
税后利润	48,264	31,558
可供分配:		
本行股东	42,830	25,921
少数股东	5,434	5,637
	48,264	31,558
可供分配给本行股东的每股净收益(以元/股表示)		
—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0.18	0.14
股息		
本年度宣布并发放的股息	—	12,737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最终股息	10,154	1,375
	10,154	14,1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同业	39,812	41,082
存放中央银行	379,631	316,94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99,138	332,099
存出发钞基金	36,626	35,586
贵金属	42,083	26,974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28	111,78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24,837	16,80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337,726	2,152,11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15,178	602,221
—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461,140	607,459
— 贷款及应收款	500,336	361,85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5,931	5,061
固定资产	86,200	62,417
投资物业	8,221	8,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6	20,504
其他资产	53,570	38,640
资产总计	5,327,653	4,740,0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入和其他金融机构	178,777	134,217
对中央银行负债	42,374	30,055
发行货币债务	36,823	35,731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拆入	146,908	212,62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113,048	91,174
客户存款	4,091,118	3,699,464
发行债券	60,173	60,179
借入其他资金	63,398	52,164
应付税款	18,149	23,459
退休福利负债	7,444	7,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	2,136
其他负债	153,456	136,272
负债合计	4,914,697	4,484,529
所有者权益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		
股本	253,839	209,427
资本公积	66,617	(5,954)
盈余公积	10,380	5,987
一般准备及法定准备金	13,934	5,109
未分配利润	38,425	10,188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009	1,8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71)	(237)
库藏股	(216)	—
	382,917	226,419
少数股东权益	30,039	29,100
股东权益合计	412,956	255,5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27,653	4,740,048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调节及说明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呈报	388,254	233,842	41,892	27,492
会计准则差异调整：				
— 冲回资产评估增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 ⁽¹⁾	(7,693)	(7,999)	306	427
— 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²⁾	3,318	2,816	502	1,695
— 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³⁾	2,742	1,775	—	—
— 计提内退员工内退期间的工资及福利义务 ⁽⁴⁾	(5,316)	(5,097)	(219)	(2,627)
— 对非交易性贵金属按成本法计量 ⁽⁵⁾	(791)	(637)	(154)	(329)
— 将汇金支付的年金计划启动资金确认为费用 ⁽⁶⁾	—	—	—	(500)
— 递延所得税及上述调整的影响 ⁽⁷⁾	1,866	992	184	290
— 以上事项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其他	537	727	319	(527)
小计	(5,337)	(7,423)	938	(1,57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	382,917	226,419	42,830	25,921

(1) 冲回资产评估增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104.32亿元作为资本公积计入2003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重估的固定资产成本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规定，一旦会计主体选用了成本法核算固定资产即不得再对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计量。因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确认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予以冲回。

(2) 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物业作为固定资产按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产》的规定，本集团对投资物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这些股权投资被分类到可供出售证券；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收益或亏损，作为重估增值储备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调节及说明(续)

(4) 内退员工内退期间的工资及福利义务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集团对早于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员工(“内退员工”)在其内退期间的福利支出(即在内退日开始到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间的福利支出)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内退员工的福利支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计算并调整精算利得或损失及过去服务成本后列示。

(5) 贵金属以成本法计量

根据中国银行业会计实务，本行在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中对所有的贵金属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成本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价格计量。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规定，对于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以成本法计量。

(6) 将汇金支付的年金计划启动资金确认为费用

中国银行已经建立了年金计划作为国内在职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汇金作为母公司在2005年为年金计划支付了5亿元启动资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将其确认为本公司的营业费用，汇金出资部分作为股东贡献列入资本公积。

(7) 递延所得税及上述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项按照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2006年的主要差异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贷记或借记入权益的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估值变动所带来的借记或贷记入权益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附件二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200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0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06年	2005年
净利润	41,892	27,49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损失	(770)	111
— 营业外收入 ⁽¹⁾	(2,298)	(2,566)
— 营业外支出 ⁽²⁾	1,254	1,185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转回 ⁽³⁾	(839)	(697)
税项调整	583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2	26,174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等。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主要为其他应收暂付款减值准备转回。

附件三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未经审计)

200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

	2006年	2005年
年末净资产	388,254	233,84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319,472	217,866
当期发行在外加权平均的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见2006年度会计报表注释五、39)	236,055	186,425
年度净利润	41,892	27,49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2.6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见2006年度会计报表注释五、39)	0.18	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70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	39,822	2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7	0.1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参考资料

2007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6年度全年业绩	2007年3月23日
2006年度报告	于2007年4月下旬邮寄送交H股股东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
2007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2007年8月31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订于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时正,于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召开。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04元人民币,须待股东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股份资料

上市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53,839,162,009股

市值

截至2006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年12月29日),本行市值为12,917亿元人民币(折合12,856亿港元)。

股份价格

H股2006年12月29日收市价:	4.27港元
A股2006年12月29日收市价:	5.43元人民币
H股 年度最高成交价:	4.28港元
年度最低成交价:	2.95港元
A股 年度最高成交价:	5.43元人民币
年度最低成交价:	3.08元人民币

股份代号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2 0990/(852) 2529 6087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86) 021-3887 4800

信用评级(长期)

惠誉国际评级： A-
 穆迪投资服务： A2
 日本评级及投资信息公司： A
 标准普尔： BBB+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由2006年12月4日起生效)
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 (于2006年11月27日成立)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恒生流通指数(HSFI)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中国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新华富时香港指数
富时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香港)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26 6469
传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电邮：bocir@bank-of-china.com

A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团队(北京)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9楼
电话：(86) 010-6659 4626
传真：(86) 010-6659 4579
电邮：bocir@bank-of-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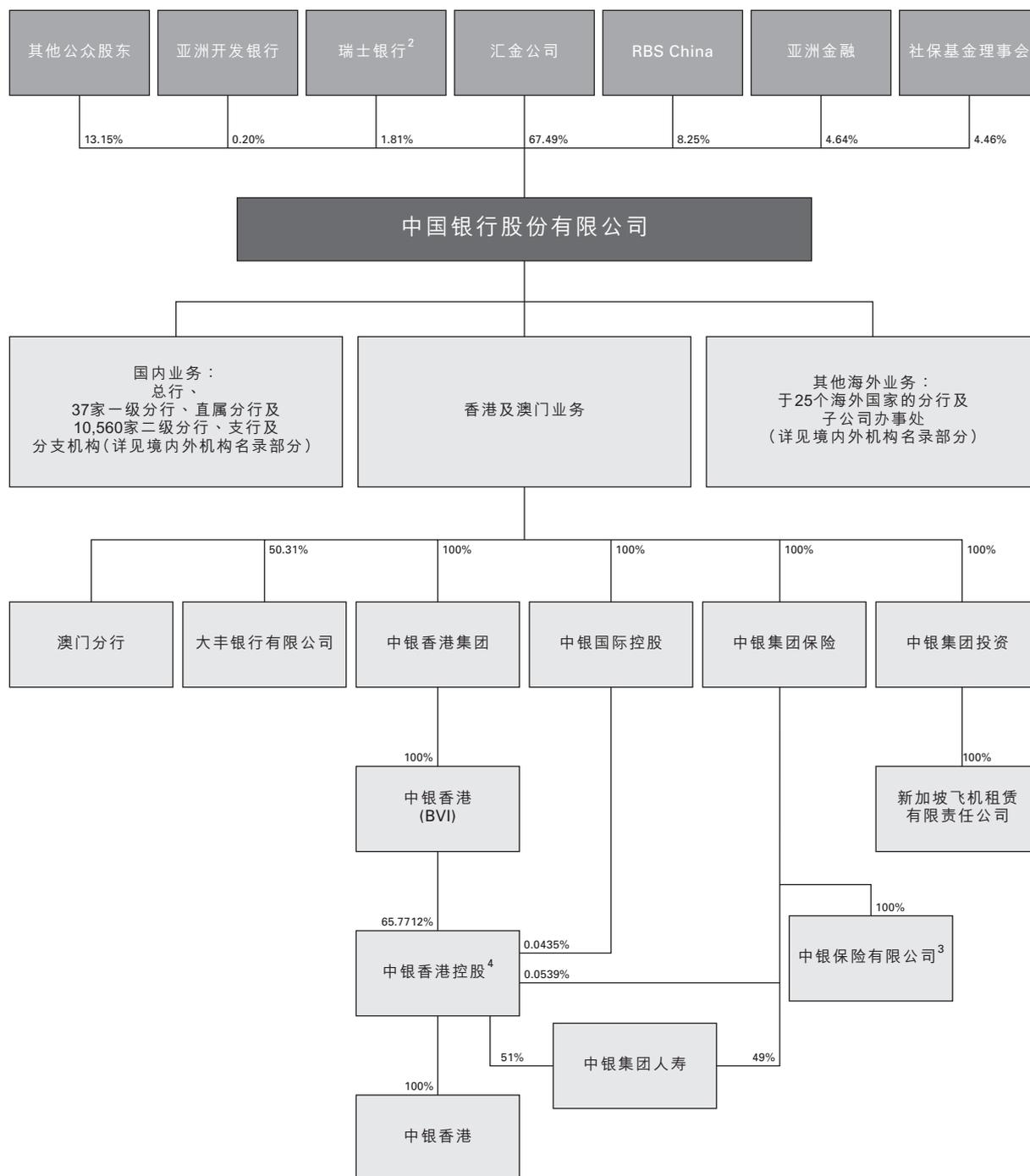
其他资料

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 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com.hk 浏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52) 2862 8633 及(86) 010-6659 6688。

组织架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组织架构图¹如下：



注：

- 1 参照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而编制。
- 2 瑞士银行同时持有1,084,612,402股份的淡仓，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0.43%。
- 3 在中国注册成立。
- 4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境内外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办理国际业务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 CN BJ
电传: 22254 BCHO CN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593777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安徽省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SWIFT: BKCH CN BJ 780
电话: (86) 0551-2926114
传真: (86) 0551-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61

芜湖分行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山路258号
SWIFT: BKCH CN BJ 79A
电传: 91120 WHBOC CN
电话: (86) 0553-3830735
传真: (86) 0553-3823492
邮政编码: 241000

马鞍山分行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花雨路1号
国际金融大厦
电话: (86) 0555-2345674
传真: (86) 0555-2345674
邮政编码: 243011

北京市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SWIFT: BKCH CN BJ 110
电话: (86) 010-65199988
传真: (86) 010-65199572
010-65199586
邮政编码: 10002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
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电话: (86) 010-66229000
传真: (86) 010-665789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件: bj@boci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大厦8楼
电话: (86) 010-66533316
传真: (86) 010-66080048
邮政编码: 100818
电子邮件: Bjxianghong@263.net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大厦12楼
电话: (86) 010-66596288
传真: (86) 010-66596301
邮政编码: 100818
公司网址: www.bocins.com

重庆市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SWIFT: BKCH CN BJ 59A
电话: (86) 023-63889471
023-63889461
传真: (86) 023-63889585
邮政编码: 400013

福建省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20
电传: 92109 BOCFJ CN
电话: (86) 0591-87848741
0591-87849504
传真: (86) 0591-87804522
邮政编码: 350003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40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3A
电传: 923012 XMBOC CN
电话: (86) 0592-5066415
传真: (86) 0592-5066443
邮政编码: 361012

福州市市中支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27号
SWIFT: BKCH CN BJ 73E
电话: (86) 0591-83321310
0591-83318034
传真: (86) 0591-83321700
邮政编码: 350005

福清支行

中国福建省福清市清昌大道胜田广场
SWIFT: BKCH CN BJ 73L
电传: 924006 BOCFQ CN
电话: (86) 0591-85169031
0591-85239999
传真: (86) 0591-85226149
邮政编码: 350300

莆田分行

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路933号
SWIFT: BKCH CN BJ 73C
电传: 925003 CBKPT CN
电话: (86) 0594-2698904
0594-2695974
传真: (86) 0594-2690761
邮政编码: 351100

泉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3B
电话: (86) 0595-22152162
传真: (86) 0595-22110636
邮政编码: 362000

漳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73D
电话: (86) 0596-2972809
传真: (86) 0596-2972867
邮政编码: 363000

甘肃省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525号
SWIFT: BKCH CN BJ 660
电话: (86) 0931-8410884
传真: (86) 0931-8410884
邮政编码: 73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SWIFT: BKCH CN BJ 400
电传: 441042 GZBOC CN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州珠江支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
发展中心大厦
电话: (86) 020-83340998
传真: (86) 020-37851023
邮政编码: 510623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1148号
SWIFT: BKCH CN BJ 45P
电传: 456228 ZUBOC CN
电话: (86) 0756-8883333
传真: (86) 0756-8883366
邮政编码: 519020

汕头分行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98号
SWIFT: BKCH CN BJ 41A
电话: (86) 0754-8262955
传真: (86) 0754-8262843
邮政编码: 515041

潮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潮州大道交叉口
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1P
电传: 450020 CZBOC CN
电话: (86) 0768-2863008
传真: (86) 0768-2863022
邮政编码: 521011

东莞分行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72号
电话: (86) 0769-22819888
传真: (86) 0769-22818181
邮政编码: 523072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4A
电传: 425011 FSB0C CN
电话: (86) 0757-82683367
传真: (86) 0757-82221638
邮政编码: 528000

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2G
电传: 440802 GDZXG CN
电话: (86) 020-82215911
传真: (86) 020-82212766
邮政编码: 510730

惠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22号
SWIFT: BKCH CN BJ 47A
电话: (86) 0752-2289988
传真: (86) 0752-2289525
邮政编码: 516001

江门分行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22号
SWIFT: BKCH CN BJ 44K
电话: (86) 0750-3163160
传真: (86) 0750-3163166
邮政编码: 529051

茂名分行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五路13号
SWIFT: BKCH CN BJ 42P
电话: (86) 0668-2889134
传真: (86) 0668-2285300
邮政编码: 525000

梅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一路53号
SWIFT: BKCH CN BJ 47K
电话: (86) 0753-2189333
传真: (86) 0753-2189359
邮政编码: 514021

韶关分行

中国广东省韶关市解放路160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6P
电话: (86) 0751-8186948
传真: (86) 0751-8883976
邮政编码: 512000

阳江分行

中国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一路29号
SWIFT: BKCH CN BJ 42W
电话: (86) 0662-3216110
传真: (86) 0662-3227743
邮政编码: 529500

湛江分行

中国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50号
SWIFT: BKCH CN BJ 43P
电话: (86) 0759-3189813
传真: (86) 0759-3189888
邮政编码: 524022

肇庆分行

中国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六路3号
SWIFT: BKCH CN BJ 43A
电话: (86) 0758-2813336
传真: (86) 0758-2834311
邮政编码: 526020

中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18号
SWIFT: BKCH CN BJ 44T
电话: (86) 0760-8336688
传真: (86) 0760-8337788
邮政编码: 528400

鹤山支行

中国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228号
SWIFT: BKCH CN BJ 44N
电话: (86) 0750-8993388
传真: (86) 0750-8988411
邮政编码: 529700

开平支行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中银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44P
电话: (86) 0750-2322222
传真: (86) 0750-2311111
邮政编码: 529300

南海支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中31号
SWIFT: BKCH CN BJ 44E
电话: (86) 0757-86285268
传真: (86) 0757-86285265
邮政编码: 528200

三水支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文峰中路4号
SWIFT: BKCH CN BJ 44C
电话: (86) 0757-87735286
传真: (86) 0757-87732139
邮政编码: 528100

顺德支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4B
电话: (86) 0757-22389881
传真: (86) 0757-22389880
邮政编码: 528300

台山支行

中国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6号
SWIFT: BKCH CN BJ 44M
电话: (86) 0750-5551601
传真: (86) 0750-5526820
邮政编码: 529200

新会支行

中国广东省新会市会城镇朱紫路7号
SWIFT: BKCH CN BJ 44L
电话: (86) 0750-6622073
传真: (86) 0750-6666021
邮政编码: 529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 CN BJ 480
电传: 48122 BOCGX CN
电话: (86) 0771-2879607
传真: (86) 0771-2811267
邮政编码: 530022

北海分行

中国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9B
电话: (86) 0779-3061133-206/207
传真: (86) 0779-3034431
邮政编码: 536000

防城港分行

中国广西防城港市富裕路38号
SWIFT: BKCH CN BJ 49H
电话: (86) 0770-2802318
传真: (86) 0770-2831115
邮政编码: 538001

桂林分行

中国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9C
电话: (86) 0773-2581918
传真: (86) 0773-2582020
邮政编码: 541002

柳州分行

中国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SWIFT: BKCH CN BJ 49D
电话: (86) 0772-3881862
传真: (86) 0772-3881999
邮政编码: 545005

梧州分行

中国广西梧州市新兴一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49A
电传: 48680 WZBOC CN
电话: (86) 0774-2812531
传真: (86) 0774-3829800
邮政编码: 543002

玉林分行

中国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248号
SWIFT: BKCH CN BJ 49G
电话: (86) 0775-2650928
传真: (86) 0775-2825524
邮政编码: 537000

贵州省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SWIFT: BKCH CN BJ 240
电话: (86) 0851-5815261
传真: (86) 0851-5825746
邮政编码: 550002

海南省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
SWIFT: BKCH CN BJ 740
电传: 490172 HABOC CN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三亚分行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035号
SWIFT: BKCH CN BJ 75A
电话: (86) 0898-88676001
传真: (86) 0898-88676003
邮政编码: 572000

河北省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80号
SWIFT: BKCH CN BJ 220
电话: (86) 0311-87866681
传真: (86) 0311-8786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秦皇岛分行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157号
SWIFT: BKCH CN BJ 23A
电话: (86) 0335-3619050
传真: (86) 0335-3068179
邮政编码: 066001

唐山分行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67号
SWIFT: BKCH CN BJ 23H
电话: (86) 0315-2221569
传真: (86) 0315-2221569
邮政编码: 063004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 CN BJ 860
电传: 87009 BCHB CN
电话: (86) 0451-53626785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兆麟支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 区兆麟街37号
SWIFT: BKCH CN BJ 87A
电话: (86) 0451-84648124
传真: (86) 0451-84610769
邮政编码: 150010

大庆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
东风新村晚报大街6号
SWIFT: BKCH CN BJ 87D
电话: (86) 0459-6385681
传真: (86) 0459-6385679
邮政编码: 163311

黑河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黑河市兴林街149号
SWIFT: BKCH CN BJ 87F
电话: (86) 0456-8277693
传真: (86) 0456-8222093
邮政编码: 164300

佳木斯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山街105号
SWIFT: BKCH CN BJ 87B
电话: (86) 0454-8628208
传真: (86) 0454-8628208
邮政编码: 154002

牡丹江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9号
SWIFT: BKCH CN BJ 87E
电话: (86) 0453-6678036
0453-6678035
传真: (86) 0453-6678032
邮政编码: 157000

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6号
SWIFT: BKCH CN BJ 87C
电话: (86) 0452-2408041
传真: (86) 0452-2408041
邮政编码: 161000

河南省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40号
SWIFT: BKCH CN BJ 530
电话: (86) 0371-65779966
传真: (86) 0371-65779878
邮政编码: 450008

湖北省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黄石路65号
SWIFT: BKCH CN BJ 600
电话: (86) 027-82813723
027-82811707
传真: (86) 027-82838479
邮政编码: 430013

汉口支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593号
SWIFT: BKCH CN BJ 61A
电话: (86) 027-82834891
传真: (86) 027-82815221
邮政编码: 430021

湖南省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 CN BJ 970
电话: (86) 0731-2580703
传真: (86) 0731-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11

湘潭分行

中国湖南省湘潭市建设北路249号
SWIFT: BKCH CN BJ 98D
电话: (86) 0732-8222758
传真: (86) 0732-8227476
邮政编码: 411100

株洲分行

中国湖南省株洲市天台路23号
SWIFT: BKCH CN BJ 98C
电话: (86) 0733-8817047
传真: (86) 0733-8817003
邮政编码: 41200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 CN BJ 880
电话: (86) 0471-4690024
传真: (86) 0471-4690039
邮政编码: 010010

包头分行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
SWIFT: BKCH CN BJ 89A
电话: (86) 0472-6965000
传真: (86) 0472-6965000
邮政编码: 014030

鄂尔多斯市分行

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29号
电话: (86) 0477-8369680
传真: (86) 0477-8369980
邮政编码: 017000

呼伦贝尔市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 河路16号
电话: (86) 0470-8291688
传真: (86) 0470-8291688
邮政编码: 021008

满洲里分行

中国内蒙古满洲里市三道街28号
电话: (86) 0470-6237306
传真: (86) 0470-6237306
邮政编码: 021400

江苏省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 CN BJ 940
电传: 34116 BOCJS 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8843
邮政编码: 210005

常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南路150号
SWIFT: BKCH CN BJ 95E
电话: (86) 0519-8122988
传真: (86) 0519-8119666
邮政编码: 213003

连云港分行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95A
电话: (86) 0518-5319920
0518-5319921
传真: (86) 0518-5319869
0518-5411983
邮政编码: 222002

南通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19号
SWIFT: BKCH CN BJ 95G
电话: (86) 0513-83516888
传真: (86) 0513-83518921
邮政编码: 226006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88号
SWIFT: BKCH CN BJ 95B
电话: (86) 0512-65112719
传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02

无锡分行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258号
SWIFT: BKCH CN BJ 95C
电话: (86) 0510-82705888
传真: (86) 0510-82751687
0510-82705888-1000
邮政编码: 214002

扬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541号
SWIFT: BKCH CN BJ 95H
电话: (86) 0514-7361078
传真: (86) 0514-7361010
邮政编码: 225002

镇江分行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35号
SWIFT: BKCH CN BJ 95D
电话: (86) 0511-5020712
传真: (86) 0511-5027934
邮政编码: 212001

张家港支行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11号
SWIFT: BKCH CN BJ 95L
电话: (86) 0512-58685888
传真: (86) 0512-58684349
邮政编码: 215600

江西省**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550
电传: 95013 BOCNC CN
电话: (86) 0791-6471503
传真: (86) 0791-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02

景德镇分行

中国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3号
SWIFT: BKCH CN BJ 56A
电话: (86) 0798-8570628
传真: (86) 0798-8570625
邮政编码: 333000

吉林省**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 CN BJ 840
电传: 83006 CBOC CN
电话: (86) 0431-8409055
传真: (86) 0431-8409054
邮政编码: 130061

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91号
SWIFT: BKCH CN BJ 85A
电话: (86) 0431-8948671
传真: (86) 0431-8948667
邮政编码: 130061

吉林市分行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1号
SWIFT: BKCH CN BJ 85B
电话: (86) 0432-4670216
传真: (86) 0432-4670299
邮政编码: 132011

延边分行

中国吉林省延边市人民路107号
电话: (86) 0433-2536454
传真: (86) 0433-2516877
邮政编码: 133000

辽宁省**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 BKCH CN BJ 810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586366
邮政编码: 116001

大连市中山广场支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号
SWIFT: BKCH CN BJ 82N
电话: (86) 0411-82641655
传真: (86) 0411-82519786
邮政编码: 116001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 CN BJ 82A
电话: (86) 024-22810556
传真: (86) 024-22810536
邮政编码: 110013

鞍山分行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298号
SWIFT: BKCH CN BJ 82D
电话: (86) 0412-5933011
传真: (86) 0412-5933013
邮政编码: 114000

大连开发区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158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82H
电话: (86) 0411-87612223
传真: (86) 0411-87648411
邮政编码: 116600

锦州分行

中国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5段25甲
电话: (86) 0416-3185513
传真: (86) 0416-3185869
邮政编码: 121000

营口分行

中国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西8号
电话: (86) 0417-2805159
传真: (86) 0417-2833680
邮政编码: 11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70号
SWIFT: BKCH CN BJ 260
电话: (86) 0951-5044671
传真: (86) 0951-5044671
邮政编码: 750001

青海省**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218号
SWIFT: BKCH CN BJ 280
电话: (86) 0971-8180186
传真: (86) 0971-8180192
邮政编码: 810000

陕西省**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菊花园38号
SWIFT: BKCH CN BJ 620
电话: (86) 029-87261726
传真: (86) 029-87261933
邮政编码: 710001

山东省**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 BKCH CN BJ 500
电话: (86) 0532-81858201
传真: (86) 0532-81858185
邮政编码: 266071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 CN BJ 51B
电话: (86) 0531-86995076
0531-86995004
传真: (86) 0531-86995223
邮政编码: 250063

日照分行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18号
SWIFT: BKCH CN BJ 51E
电话: (86) 0633-8329526
传真: (86) 0633-8331264
邮政编码: 276826

威海分行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9号
SWIFT: BKCH CN BJ 51D
电话: (86) 0631-5326988
传真: (86) 0631-5317207
邮政编码: 264200

烟台分行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解放路166号
SWIFT: BKCH CN BJ 51A
电话: (86) 0535-6238888
传真: (86) 0535-6238888-6738
邮政编码: 264001

上海市**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 CN BJ 300
电传: 33062 BOC SH CN
电话: (86) 021-38824588
传真: (86) 021-64729384
邮政编码: 20012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40楼
电话: (86) 021-68604866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1
网址: 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件: China@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45楼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2488
邮政编码: 200121
网址: www.bociim.com

山西省**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8号
SWIFT: BKCH CN BJ 680
电话: (86) 0351-8266282
传真: (86) 0351-4040364
邮政编码: 030001

朔州分行

中国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南路19号
电话: (86) 0349-2022180
传真: (86) 0349-2020861
邮政编码: 036000

四川省**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 CN BJ 570
电传: 60306 BOCCD CN
电话: (86) 028-86403267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15

成都蜀都大道支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18号
电话: (86) 028-86668221 86671909 86662260
传真: (86) 028-86676787
028-86720847
邮政编码: 610016

深圳市**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5A
电传: 420309 BOC SZ CN
420243 BOC SZ CN
电话: (86) 0755-22338888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5

蛇口支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
SWIFT: BKCH CN BJ 45B
电话: (86) 0755-26811848
0755-26811823
传真: (86) 0755-26811829
邮政编码: 51806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31楼
电话: (86) 0755-25155678
传真: (86) 0755-25179843
网址: www.boc-ins.com
邮政编码: 518005

天津市**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SWIFT: BKCH CN BJ 200
电话: (86) 022-27102335
022-27102329
传真: (86) 022-23312809
022-27102349
邮政编码: 300040

滨海分行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滨海金融
街西区5号楼AB1-11、C1-2座
SWIFT: BKCH CN BJ 21A
电话: (86) 022-66283917
传真: (86) 022-66283918
邮政编码: 300457

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SWIFT: BKCH CN BJ 900
电话: (86) 0891-6835078
传真: (86) 0891-6835078
邮政编码: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2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60
电话: (86) 0991-2336007
传真: (86) 0991-2828619
邮政编码: 830002

云南省**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 CN BJ 640
电传: 64034 KMBNK CN
电话: (86) 0871-3192910
传真: (86) 0871-3188976
邮政编码: 650051

浙江省**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 CN BJ 910
电传: 35019 BOCHZ CN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
SWIFT: BKCH CN BJ 92A
电传: 37039 NBBOC CN
电话: (86) 0574-87196666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绍兴分行

中国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中路201号
SWIFT: BKCH CN BJ 92D
电传: 37429 BOCSX CN
电话: (86) 0575-5111333
传真: (86) 0575-5134405
邮政编码: 312000

温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温州市人民西路西湖锦园
SWIFT: BKCH CN BJ 92B
电传: 37110 WZBOC CN
电话: (86) 0577-88265666
传真: (86) 0577-88267887
邮政编码: 325000

舟山分行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解放东路33号
SWIFT: BKCH CN BJ 92E
电话: (86) 0580-2068120
传真: (86) 0580-2068008
邮政编码: 316000

港澳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
SWIFT：BKCH HK HH
电传：73772 BKCHI HX
电话：(852) 28266888
传真：(852) 28105963
网址：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电话：(852) 28520888
传真：(852) 28153333
网址：www.ncb.com.hk
电子邮件：Nanyang@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电话：(852) 28430111
传真：(852) 28104207
网址：www.chiyubank.com
电子邮件：Chiyu@chiyubank.com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68号中银信用卡中心20楼
电话：(852) 28538888
传真：(852) 25415415
网址：www.boci.com.hk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22308888
传真：(852) 21479065
网址：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件：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22308888
传真：(852) 25226797
电子邮件：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0楼
电话：(852) 28676333
传真：(852) 25247327
电子邮件：Securities@bocigroup.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18楼
电话：(852) 27189888
传真：(852) 27189966
电子邮件：Securities@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0楼
电话：(852) 28676333
传真：(852) 21479513
网址：www.bociresearch.com
电子邮件：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22308888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件：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1111号太古中心一座16楼1601-7室
电话：(852) 28676600
传真：(852) 21970290
电子邮箱：Futures@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7楼
电话：(852) 22808000
传真：(852) 21510968
网址：www.boci-pru.com.hk
电子邮箱：Info@boci-pru.com.hk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7楼
电话：(852) 22808000
传真：(852) 25166757
网址：www.boci-pru.com.hk
电子邮箱：Info@boci-pru.com.hk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ins/
电子邮箱：Info_ins@bco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4-136号
中银保险大厦13-21楼
电话：(852) 28629898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life
电子邮箱：Boc_life@bcogroup.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网址：www.bocgi.com
电子邮箱：Bocginv_bgj@bcogroup.com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银大厦
SWIFT：BKCHMOMX
电传：88231 BKCHI OM
电话：(853) 28781828
传真：(853) 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国外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港澳地区除外)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 BKCHSGSG
电话: (65) 65352411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件: Service_SG@bank-of-china.com

大坡支行 SOUTH SUB-BRANCH

20 MAXWELL ROAD #01-01,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电话: (65) 62233466
传真: (65) 62236601

小坡支行 NORTH SUB-BRANCH

133 MIDDLE ROAD, BOC PLAZA,
SINGAPORE 188974
电话: (65) 68328108
传真: (65) 63339281

加东支行 KATONG SUB-BRANCH

188-192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8898
电话: (65) 64402440
传真: (65) 63440737

中区支行 CENTRAL SUB-BRANCH

60 CECIL STREET, KPB BUILDING,
SINGAPORE 049709
电话: (65) 62239622
传真: (65) 62218820

唐城支行 CHINATOWN SUB-BRANCH

60 EU TONG SEN STREET #01-01,
FURAMA HOTEL, SINGAPORE 059804
电话: (65) 65337453
传真: (65) 65345571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 BATTERY ROAD #04-00,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电话: (65) 64128899,
传真: (65) 65343996
电子邮件: Singapore@bocigroup.com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3) 21626633
传真: (603) 21615150
电子邮件: Service_MY@bank-of-china.com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2) 82355888
传真: (612) 92621794
电子邮件: Service_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2) 82355888
传真: (612) 92621794
电子邮件: Service_AU@bank-of-china.com

中国城分行 HAYMARKET BRANCH

681 GEORGE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612) 92123877
传真: (612) 92123962

墨尔本分行 MELBOURNE BRANCH

27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 (613) 96023655
传真: (613) 96023383

巴拉玛打办事处 PARRAMATTA OFFICE

SHOP 2104, LEVEL 2,
WESTFIELD SHOPPING TOWN,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电话: (612) 98938833
传真: (612) 96872919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3) 35058818
传真: (813) 35058433
电子邮件: Service_JP@bank-of-china.com

大阪分行 OSAKA BRANCH

BOC BLDG. 1-1-35 KITAHORIE,
NISHI-KU, OSAKA, 550-0014 JAPAN
SWIFT: BKCHJPJTOSA
电话: (816) 65393666
传真: (816) 65381177

横滨分行 YOKOHAMA BRANCH

1/F., FINCL BLDG. 89-1 YAMASHITA-CHO,
NAKA-KU, YOKOHAMA, 231-0023 JAPAN
SWIFT: BKCHJPJTYHA
电话: (8145) 6632288
传真: (8145) 6638688

大手町办事处 OTEMACHI OFFICE

1/F., SHIN-OTEMACHI BLDG.,
2-2-1 OTEMACHI,
CHIYODA-KU,100-0004 JAPAN
电话: (813) 32770288
传真: (813) 32770289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201, STR. GOGOL, 050026,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327) 2585510
传真: (7327) 2585514/2501896
电子邮件: Service_KZ@bank-of-china.com

亚联分行 YALIAN BRANCH

9, NORTH RING ROAD, 050060,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 (7327) 2452373
传真: (7327) 2452373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
CHONGRO-GU SEOUL 110-752,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2) 3996268/3996272
传真: (822) 3996265/3995938
电子邮件: Service_KR@bank-of-china.com

安山分行 ANSAN BRANCH

1/F., DONG YANG BLDG., 801-11,
WONGOK-DONG, DANWON-GU, ANSAN,
KYONGGI-DO 425-846, KOREA
SWIFT: BKCHKRSEANS
电话: (8231) 4934638/4954518
传真: (8231) 4956407

大邱分行

DAEGU BRANCH

1/F., ASIA CEMENT BUILDING.,
220-14, NAEDANG DONG DAEGU,
703-802 KOREA
SWIFT: BKCHKRSEDAE
电话: (8253) 5232020/5238859
传真: (8253) 5238861

曼谷分行

BANGKOK BRANCH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传: 81091 BOCBKK TH
电话: (662) 2861010
传真: (662) 2861020
电子邮件: Service_TH@bank-of-china.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VX
电话: (848) 8219949
传真: (848) 8219948
电子邮件: Service_VN@bank-of-china.com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2) 8850111
传真: (632) 8850532
电子邮件: Service_PH@bank-of-china.com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WISMA TAMARA SUITE 101&201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21) 5205502
传真: (6221) 5201113
电子邮件: Service_ID@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P.O.BOX 10059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件: Service_BH@bank-of-china.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K.
SWIFT: BKCHGB2L
电传: 8812913 BKCHI G
电话: (4420) 72828888
传真: (4420) 76263892
电子邮件: Service_UK@bank-of-china.com

西区分行

WEST END BRANCH

107 SHAFTESBURY AVE., LONDON W1D 5DA,
U.K.
电话: (4420) 74375975
传真: (4420) 77341704

曼彻斯特分行

MANCHESTER BRANCH

67-69 MOSLEY STREET,
MANCHESTER M2 3JB, U.K.
电话: (4416) 12368302
传真: (4416) 12280285

格拉斯哥分行

GLASGOW BRANCH

450 SAUCHIEHALL STREET,
GLASGOW G2 3JD, U.K.
电话: (4414) 13323354
传真: (4414) 13326728

伯明翰分行

BIRMINGHAM BRANCH

33 HORSE FAIR, BIRMINGHAM B1 1DD, U.K.
电话: (4412) 16227002
传真: (4412) 16227082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K.
电话: (4420) 70228888
传真: (4420) 70228877
电子邮件: Uk@bocigroup.com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传: 3546 CHUNG LU
电话: (352) 221791/4667911
传真: (352) 22179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件: 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电话: (352) 228777/ 4667911
传真: (352) 228776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件: 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1) 49701370
传真: (331) 49701372
电子邮件: Service_FR@bank-of-china.com

十三区分行

AGENCE ITALIE

11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013
电话: (331) 45828710
传真: (331) 45857449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39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69) 1700900
传真: (4969) 17009050
网址: www.bocffm.com
电子邮件: Service_DE@bank-of-china.com

汉堡分行

HAMBURG BRANCH

RATHAUSMARKT 5, D-20095 HAMBURG,
GERMANY
SWIFT: BKCHDEFFHMB
电话: (4940) 3410668-0
传真: (4940) 3410668-88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NO. 14/16 20121 MILANO,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传: 326011
电话: (3902) 864731
传真: (3902) 89013411
电子邮件: Service_IT@bank-of-china.com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ELUOSI)

6/F., MOSBUSINESS CENTER, NO. 72,
PROSPECT MIRA, 129110 MOSCOW,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传: 413973 BOCR RU
电话: (7495) 7950451
传真: (7495) 7950454
网址: www.boc.ru
电子邮件: Service_RU@bank-of-china.com



匈牙利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HUNGARY) CLOSE LTD.

BANK CENTER, 7 SZABADSAG TER,
1054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B
电话 : (361) 3543240
传真 : (361) 3029009
电子邮件 : Service_HU@bank-of-c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SWIFT : BKCHUS33
电传 : 661723BKCHI
电话 : (1212) 9353101
传真 : (1212) 5931831
网址 : www.bocusa.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_US@bank-of-china.com

纽约华埠分行

NEW YORK CHINATOWN BRANCH

42 EAST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2,
U.S.A.
SWIFT : BKCHUS33CTX
电传 : 661723BKCHI
电话 : (1212) 9252355
传真 : (1212) 4316157

洛杉矶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444 SOUTH FLOWER STREET,
39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SWIFT : BKCHUS33LAX
电传 : 188127BOCLA UT
电话 : (1213) 6888700
传真 : (1213) 6880198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Room 202, 127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USA
电话 : (212) 2590888
传真 : (212) 2590889
电子邮件 : bociusa@bocigroup.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 BKCHKYKY
电话 : (1345) 9452000
传真 : (1345) 9452200
电子邮件 : Service_KY@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CALLE MANUEL
M. ICAZA NO. 14,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 BKCHPAPA
电话 : (507) 2635522
传真 : (507) 2239960
电子邮件 : Service_PA@bank-of-chin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THE EXCHANGE TOWER,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730,
P.O. BOX 356,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E1
SWIFT : BKCHCATT
电传 : 06217598 BOCC TOR
电话 : (1416) 3622991
传真 : (1416) 3623047
电子邮件 : Service_CA@bank-of-china.com

多伦多中区分行

TORONTO DOWNTOWN BRANCH

396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1G7
SWIFT : BKCHCATTCTX
电话 : (1416) 9718806
传真 : (1416) 9716551

多伦多士嘉堡分行

TORONTO SCARBOROUGH BRANCH

UNIT 33, 3300 MIDLAND AVE.,
SCARBORO VILLAGE MALL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4A1
电话 : (1416) 2977921
传真 : (1416) 2976187

温哥华分行

VANCOUVER BRANCH

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FOUR BENTALL CENTRE,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L3
SWIFT : BKCHCATTVAN
电传 : 06959308 BOCC VCR
电话 : (1604) 6831088
传真 : (1604) 6839228

圣保罗代表处

SAO PAULO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ENIDA PAULISTA, 1337-21 ANDAR, C.J. 212,
01311-200 SAO PAULO, S. P. BRASIL
电话 : (5511) 35499958/35499978
传真 : (5511) 35499966
电子邮件 : Service_BR@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AMANDRA HOUSE, BEN BELLA ROAD,
LUSAKA, ZAMBIA
P.O. BOX 34550
SWIFT : BKCHZMLU
电话 : (2601) 235349/222549
传真 : (2601) 235350
电子邮件 : Service_ZM@bank-of-china.co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4/F., SOUTH TOWER, NELSON MANDELA
SQUARE, SANDOWN, SANDTON,
SOUTH AFRICA
P.O. BOX 782616 SANDTON, 2146 RSA
SWIFT : BKCHZAJJ
电话 : (2711) 5209600
传真 : (2711) 7832336
电子邮件 : Service_ZA@bank-of-china.com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RBS China	指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RBS 集团	指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ALE	指	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公司／ 中国银行／中行／ 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不良贷款	指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指出，不良贷款均采用五级分类口径
东北地区	指	黑龙江、吉林及辽宁分行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付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其他借入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华北地区	指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指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分行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减值贷款	指	根据国际银行业会计实务惯例，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预计，该贷款被认定为减值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行将于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时正在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梁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
瑞士银行	指	UBS AG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西部地区	指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及新疆分行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亚洲金融	指	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于2006年9月27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指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深圳、广西及海南分行
中银国际保诚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集团	指	中银国际控股、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投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设计及印制：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

用纸：9 Lives 55 Silk 纸，油墨含植物油。此种纸张在中国制造，成分包括：55%用前及用后废料；45%原纤维。纸浆不含氯。

FSC 标志表示产品所含的木料来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该等森林根据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规例获得认可。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 100818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593777 <http://www.boc.cn>

